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和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接受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装备、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本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际装备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专业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际装备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际装备董事会发布的《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际装备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中际装备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3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	13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4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与股权结构的影响.....	26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8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9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3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5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36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36
重大风险提示.....	4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49
三、其他风险.....	5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8
三、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59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9
八、独立财务顾问.....	7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5
一、公司概况.....	75
二、公司历史沿革.....	75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7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77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79
七、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8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81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174
三、其他事项说明	18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28
一、基本情况	228
二、历史沿革	228
三、股权结构	246
四、内部组织结构	246
五、境外上市架构的设立及拆除情况	249
六、参控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260
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262
八、主要财务数据	271
九、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76
十、业务与技术	28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306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的情况	312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312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312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323
四、董事会对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331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335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337
一、本次交易方案	337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337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345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5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内容	358
二、业绩补偿协议相关内容	364
三、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	366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369
一、基本假设	369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69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376
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以及重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分析	380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381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38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391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392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392

十、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补偿安排及其合理性、可行性	393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	394
十二、对交易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	395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97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98
一、广发证券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及审核程序	398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39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际装备/上市公司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苏州旭创 100%股权
中际控股	指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际装备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手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股权。
配套融资	指	中际装备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圣等 27 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圣等 27 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伟修、苏州云昌

		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圣等 16 方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圣等 16 方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益兴福	指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风进取	指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风万盛	指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坤融创投	指	苏州坤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新	指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禾裕科贷	指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古玉资本	指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晟唐银科	指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达泰	指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揽胜	指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旭创香港/InnoLight HK	指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光云香港	指	Lightspeed Cloud (Hong Kong) Limited 光云（香港）有限公司
谷歌香港	指	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ITC Innovation	指	ITC Innovation Limited
悠晖然	指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舟语然	指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睿晖	指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睿临兰	指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昌锦	指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风旭创	指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风厚泽	指	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小村	指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易	指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鑫融盛	指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创开曼、ITC	指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华圆香港	指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舟永临	指	苏州舟永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菲尼萨	指	Finisar Corporation
Fourte	指	Fourte Design&Development, LLC
Majuven Fund	指	Majuven Fund 1 Ltd.
Monet Investment	指	Monet Investment Inc.
Suma Ventures	指	Suma Ventures, LLC
Cascade Capital	指	Casca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Glory Castle	指	Glory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Selected Partners	指	Selected Partners Limited
Refele Holdings	指	Refele Holdings Limited
Cowin Jin Qu	指	Cowin Jin Qu Limited
Cowin Wan Sheng	指	Cowin Wan Sheng Limited
Qianrong Capital	指	Qianrong Capital Limited
Guofa Rongfu	指	Guofa Rongfu Capit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Rongda Venture	指	Rongda Venture Debt Limited
Ancient Jade	指	Ancient Ja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hengtang Capital	指	Shengtang Capital Limited
Datai Optical	指	Datai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
Acorn Fund I	指	Acorn Campus China Fund I, LP
Acorn Fund III	指	Acorn Campus Ventures Fund III, LLC
Refele Investment	指	Refe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ua Yuan	指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GCI	指	GCI, LP
Lightspeed I	指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 L.P.
Lightspeed I-A	指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A, L.P.

无锡阿斯特	指	无锡阿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Amazon	指	Amazon Corporate, LLC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报告书涉及专业术语释义如下：

ESOP	指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s，员工持股计划
光通信	指	以光波为载波的通信方式
光模块/光通信模块	指	光模块的作用就是光电转换，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后，接收端再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
SFP	指	SFP 根据 GBIC 接口进行设计，允许比 GBIC 更大的端口密度（主板边上每英寸的收发器数目），因此 SFP 也被称作“mini-GBIC”
XFP	指	是一种可热插拔的，独立于通信协议的光学收发器，通常传输光的波长是 850nm，1310nm 或 1550nm
CFP	指	基于标准化的密集波分光通信模块，传输速率可达到

		40-100Gbps，一般用于城域网等长距离传输
QSFP	指	四通道 SFP 接口(QSFP)，QSFP 是满足市场对更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解决方案
IQC	指	来料质量控制
TOR 网络	指	用户通过 Tor 可以在因特网上进行匿名交流，专门防范流量过滤、嗅探分析，让用户免受其害。
Burn in 测试	指	老化测试
DWDM	指	密集波分复用，一项用来在现有的光纤骨干网上提高带宽的激光技术
ASON	指	自动交换光网络，以光传送网为基础的自动交换传送网
SDH	指	同步数字体系，是不同速度的数位信号的传输提供相应等级的信息结构，包括复用方法和映射方法，以及相关的同步方法组成的一个技术体制
MSTP	指	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平台，是指基于 SDH 平台同时实现 TDM、ATM、以太网等业务的接入、处理和传送，提供统一网管的多业务节点
EPON	指	以太网无源光网络，是基于以太网的 PON 技术，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光纤传输，在以太网之上提供多种业务
GPON	指	是基于 ITU-TG.984.x 标准的最新一代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标准，具有高带宽，高效率，大覆盖范围，用户接口丰富等众多优点，被大多数运营商视为实现接入网业务宽带化，综合化改造的理想技术
FTTH	指	光纤到户，具体来说，指将光网络单元安装在住家用户或企业用户处，是光接入系列中除 FTTD（光纤到桌面）外最靠近用户的光接入网应用类型
PCB	指	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Gbps	指	IEEE802.3 以太网标准的扩展，传输速度为每秒 1000 兆位(即 1Gbps)
APD	指	雪崩二极管，光探测领域中使用的光伏探测器元件
VCSEL	指	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以砷化镓半导体材料为基础研制
FP-LD	指	最常见、最普通的半导体激光器，它最大的特点是激光器的谐振腔由半导体材料的两个解理面构成
光耦合	指	光耦合是对同一波长的光功率进行分路或合路。通过光

		耦合器，我们可以将两路光信号合成到一路上
GaAs/InP 技术	指	晶片键合技术是近些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种准单片集成技术，可以将不同材料的优势特性结合起来，使器件设计的自由度大大提高，各种新颖的高性能器件得以实现，因而被广泛应用于光电子器件、微电子电路、传感器、功率器件、微机械加工等领域
SiGe 技术	指	是在制造电路结构中的双极晶体管时，在硅基区材料中加入一定含量的 Ge 形成应变硅异质结构晶体管，以改善双极晶体管特性的一种硅基工艺集成技术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对产品安全的测试认证
FDA 认证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对产品安全的测试认证
TUV 认证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对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安全认证，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接受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苏州旭创 100%股权进行评估，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旭创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529 号）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旭创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母公司口径）为 71,946.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评估值 281,798.73 万元，增值率为 291.68%。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苏州旭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80,000.00 万元。

此次标的资产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1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公告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1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不低于调整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09 元/股。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80,000.00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需要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6,642,054 股。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交易对方出售股权按照差异化定价，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及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	------	-----------------	----------	---------------

1	益兴福	15.7522%	55,223.27	40,755,179
2	朱崑	0.5083%	1,781.97	1,315,108
3	靳从树	0.2688%	645.12	476,103
4	朱镛	0.8932%	3,131.34	2,310,948
5	凯风进取	5.3360%	12,806.40	9,451,217
6	凯风万盛	4.3503%	10,440.72	7,705,328
7	坤融创投	2.2039%	7,726.32	5,702,082
8	国发创新	1.6953%	4,068.72	3,002,745
9	禾裕科贷	1.0000%	3,505.75	2,587,269
10	古玉资本	2.5429%	6,102.96	4,504,029
11	晟唐银科	1.6953%	4,068.72	3,002,745
12	苏州达泰	2.0011%	4,802.64	3,544,383
13	西藏揽胜	1.0172%	3,566.05	2,631,770
14	旭创香港	3.8653%	13,550.77	10,000,571
15	光云香港	9.5958%	23,029.92	16,996,250
16	谷歌香港	5.5361%	19,408.18	14,323,380
17	ITC Innovation	3.3779%	11,842.07	8,739,536
18	刘圣	0.4272%	1,497.66	1,105,281
19	余滨	0.9596%	3,364.12	2,482,743
20	悠晖然	1.3646%	4,783.95	3,530,587
21	舟语然	1.3651%	4,785.70	3,531,880
22	福睿晖	3.0184%	10,581.75	7,809,412
23	睿临兰	0.4517%	1,583.55	1,168,669
24	云昌锦	9.0910%	20,000.00	14,760,147
25	凯风旭创	12.8192%	28,202.36	20,813,549
26	上海光易	1.3636%	3,000.00	2,214,022
27	永鑫融盛	7.5000%	16,500.00	12,177,121
合计		100.0000%	280,000.00	206,642,05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苏州旭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0,000.00 万元。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交易对方出售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但交易

对方出售股权的交易作价合计仍为 280,000.00 万元。

1、本次交易中，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所持有股权的作价对应苏州旭创 100%股权估值约 22 亿元。上述估值确定主要原因是苏州旭创红筹架构拆除的过程中，2016 年 9 月，旭创香港将所持有的苏州旭创合计 30.7738% 的股权转让给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此次股权转让作价对应苏州旭创 100%股权估值 22 亿元。经各方协商，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按照取得苏州旭创股权的价格将股权出售给中际装备。

2、本次交易中，靳从树、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国发创新、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光云香港所持有股权的作价对应苏州旭创 100%股权估值约 24 亿元。上述估值确定主要原因是靳从树、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国发创新、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光云香港作为苏州旭创的外部投资者不参与其经营管理，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上述交易对方持有股权的交易作价相对较低。

3、本次交易中，益兴福、刘圣、朱皞、朱镛、余滨、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旭创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所持有股权的作价对应苏州旭创 100%股权估值约 35.0575 亿元。上述估值确定主要原因是益兴福、刘圣、朱皞、朱镛、余滨、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旭创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此外，益兴福、刘圣、ITC Innovation、悠晖然主要为管理层或管理层控制的主体，公司管理层对苏州旭创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因此，上述交易对方持有股权的交易作价相对较高。

本次交易苏州旭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280,000.00 万元总体保持不变，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苏州旭创 100%股权估值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	220,000.00	30.7738%	67,702.36	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2	240,000.00	27.4855%	65,965.20	靳从树、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国发创新、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光云香港
3	350,574.95	41.7407%	146,332.44	益兴福、刘圣、朱皞、朱镛、余滨、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旭创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
合计	280,000.00	100.00%	280,000.00	-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系本次交易各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苏州旭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280,000.00 万元总体保持不变，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受限于下表所列锁定期，并进一步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下表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列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对该等新增股份的处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益兴福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解锁条件	解锁数量
第一期解锁条件 1、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 2、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3、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5%	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中际装备股份的10%
第二期解锁条件 1、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 2、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3、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5%	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中际装备股份的10%

¹ 注：益兴福锁定期作上述安排的具体原因为：①益兴福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均为拆除红筹架构时，益兴福之合伙人将所持股权平移至境内形成（具体情况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境外上市架构的设立及拆除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益兴福最终持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符合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法定条件；②因益兴福承担业绩承诺义务，交易双方协商后作出了上述分期解锁的安排。

解锁条件	解锁数量
第三期解锁条件 1、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3、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	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中际装备股份中尚未解锁的部分

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6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全部中际装备股份，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解锁条件
ITC Innovation、刘圣、悠晖然、云昌锦、朱皞、余滨、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朱镛、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旭创香港以及谷歌香港	1、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3、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
国发创新、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
靳从树、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以及光云香港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四）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刘圣、朱皞、朱镛、余滨、益兴福、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旭创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 等 16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各承诺方承诺，就业绩补偿期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并就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根据评估报告预测，苏州旭创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73 亿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16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7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各方一致确认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该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的实际利润数应根据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结果确定。

2、业绩补偿实施

（1）如果根据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5%，则中际装备有权按照下列公式核算和确认每一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

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协议签署时业绩承诺各方所持有苏州旭创的持股比例－该会计年度以前年度该方累计的年度应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年度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核算和确认的之前年度应补偿金额不冲回。

（2）各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签署日时其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比例，分别、独立而非连带地承担本条约定的业绩补偿责任。

（3）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一个和第二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中际装备应按上述公式核算和确定各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相关承诺方。

(4) 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中际装备应按照上述计算方式核算和确定各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以及各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其他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之和，并将上述金额书面告知相关承诺方。

(5) 各承诺方应当在上述补偿通知发出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际装备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补偿总额。

(6) 无论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每一承诺方根据协议需向中际装备支付的补偿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约定的各承诺方应获得的交易对价。

3、本次交易以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5%作为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的原因及承诺业绩金额调整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

(1) 上述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

(2) 上述触发条件的设置系双方市场化谈判结果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为更有效地促进本次交易的进程，就业绩承诺金额和形式、具体承诺对象、补偿方式、触发补偿义务条件等进行了商业谈判，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苏州旭创未来实际盈利数可能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设置了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5%，则上市公司有权依据约定公式核算和确认每一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应补偿金额。

此触发条件的设置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商业谈判的结果。上市公司在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为进一步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动力和市场拓展积极性，避免在市场极端情况下出现标的公司管理层为满足业务承诺指标而打乱其业务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的情况，双方约定允许补偿义务人在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 95%的情况下进行补偿。

综上，本次交易以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5%作为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系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的商业谈判结果，为双方真实意愿表达，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承诺业绩金额调整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苏州旭创 100%股权进行评估，充分考虑拟注入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旭创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为作价基础，由交易双方根据最终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方式以及具体安排不属于评估考虑因素，承诺业绩金额调整不影响标的公司估值。

4、业绩补偿实施不采取股份补偿方式的原因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按照约定计算方式核算和确定各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以及各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其他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之和，并将上述金额书面告知相关承诺方。各承诺方应当在上述补偿通知发出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补偿总额。

考虑到现金补偿方便快捷，相对股份补偿，履约程序较为简单，操作性较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更有效地促进本次交易的进程，共同商定业绩补偿实施采取现金补偿方式。

5、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不达标需补偿给上市公司的最大金额及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

根据协议，每一承诺方根据协议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约定的各承诺方应获得的交易对价。根据计算公式：

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协议签署时业绩承诺各方所持有苏州旭创的持股比例－该会计年度以前年度该方累计的年度应补偿金额

极端情况下，根据上述公式，每一承诺方计算所得的应补偿金额均可能达到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则每一承诺方需补偿给上市公司的最大金额为：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转让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业绩补偿最大金额
			（万元）	（万元）
1	益兴福	15.7522%	55,223.27	55,223.27
2	朱皞	0.5083%	1,781.97	1,781.97
3	朱镛	0.8932%	3,131.34	3,131.34
4	坤融创投	2.2039%	7,726.32	7,726.32
5	禾裕科贷	1.0000%	3,505.75	3,505.75
6	西藏揽胜	1.0172%	3,566.05	3,566.05
7	旭创香港	3.8653%	13,550.77	13,550.77
8	谷歌香港	5.5361%	19,408.18	19,408.18
9	ITC Innovation	3.3779%	11,842.07	11,842.07

10	刘圣	0.4272%	1,497.66	1,497.66
11	余滨	0.9596%	3,364.12	3,364.12
12	悠晖然	1.3646%	4,783.95	4,783.95
13	舟语然	1.3651%	4,785.70	4,785.70
14	福睿晖	3.0184%	10,581.75	10,581.75
15	睿临兰	0.4517%	1,583.55	1,583.55
16	云昌锦	9.091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0.8317%	166,332.45	166,332.45

注：上表假设极端情况下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出现截至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为-28.37 亿元或更低的情形。补偿金额超过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时以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如上表所示，各承诺方需补偿给上市公司的最大金额为各方本次交易应获得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166,332.45 万元。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苏州旭创 100%股权进行评估，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旭创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旭创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评估值 281,798.73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苏州旭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 280,000.00 万元。

按照交易价格 280,000.00 万元计算，各承诺方需补偿给上市公司的最大合计金额 166,332.45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9.40%。

6、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业绩补偿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意见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的设定系上市公司在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为更有效地促进本次交易的进程，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对各自发展的重要影响程度、业绩补偿的可操作性等多方面因素达成的一致意见，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商业谈判的结果，为双方真实意愿表达，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极端情况下，各承诺方需补偿给上市公司的最大合计金额为 166,332.45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9.40%，未能全部覆盖本次交易对价，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期末苏州旭创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之总和，中际装备将对业绩承诺人进行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奖励=（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之总和）×30%。

无论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中际装备根据协议向业绩承诺人支付的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总交易对价的 20%。

业绩奖励设置原因及合理性：1、在此次交易中，评估机构根据标的资产未来年度预测收入、净利润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各方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了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未来净利润做出了承诺，同时，鉴于标的资产发展情况良好，未来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可能超过评估机构在收益法中预测的各年净利润，导致标的公司估值被低估，经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在本次交易中设置了奖励；2、业绩承诺方中，苏州旭创管理层或其设立的主体持有股权比例较高。设立业绩奖励，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苏州旭创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避免管理层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从而更好的增强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总量。2016年7月26日，公司公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1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不低于调整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3.09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3.5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36,900,367股。预计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5名配套融资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王伟修	29,000.00	21,402,214
云昌锦	6,000.00	4,428,044
凯风厚泽	6,500.00	4,797,047
永鑫融盛	1,500.00	1,107,011
上海小村	7,000.00	5,166,051
合计	50,000.00	36,900,36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5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

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配套资金拟用于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与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2016.8.31			2015 年/2015.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额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额
总资产	63,951.76	478,281.69	414,329.93	64,131.16	398,187.04	334,055.88
净资产	54,885.58	334,885.58	280,000.00	54,820.72	325,400.38	270,57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885.58	334,885.58	280,000.00	54,820.72	325,400.38	270,579.66
营业收入	6,550.20	116,993.09	110,442.89	12,140.99	128,604.61	116,463.62
营业利润	-824.25	7,850.50	8,674.75	252.53	6,880.01	6,627.48
利润总额	393.71	9,438.71	9,045.00	637.28	8,087.12	7,449.84
净利润	342.79	8,111.89	7,769.10	559.4	6,837.15	6,27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79	8,111.89	7,769.10	559.4	6,837.15	6,277.75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0.17	0.03	0.16	0.13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中股本以发行完成股本为基础，不考虑配套融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16,010,80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243,542,42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

总额不超过 459,553,221 股；如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公司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422,652,854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中际控股及王晓东	101,333,468	46.91%	101,333,468	23.98%	101,333,468	22.05%
益兴福	-	-	40,755,179	9.64%	40,755,179	8.87%
朱皞	-	-	1,315,108	0.31%	1,315,108	0.29%
靳从树	-	-	476,103	0.11%	476,103	0.10%
朱镛	-	-	2,310,948	0.55%	2,310,948	0.50%
凯风进取	-	-	9,451,217	2.24%	9,451,217	2.06%
凯风万盛	-	-	7,705,328	1.82%	7,705,328	1.68%
坤融创投	-	-	5,702,082	1.35%	5,702,082	1.24%
国发创新	-	-	3,002,745	0.71%	3,002,745	0.65%
禾裕科贷	-	-	2,587,269	0.61%	2,587,269	0.56%
古玉资本	-	-	4,504,029	1.07%	4,504,029	0.98%
晟唐银科	-	-	3,002,745	0.71%	3,002,745	0.65%
苏州达泰	-	-	3,544,383	0.84%	3,544,383	0.77%
西藏揽胜	-	-	2,631,770	0.62%	2,631,770	0.57%
旭创香港	-	-	10,000,571	2.37%	10,000,571	2.18%
光云香港	-	-	16,996,250	4.02%	16,996,250	3.70%
谷歌香港	-	-	14,323,380	3.39%	14,323,380	3.12%
ITC Innovation	-	-	8,739,536	2.07%	8,739,536	1.90%
刘圣	-	-	1,105,281	0.26%	1,105,281	0.24%
余滨	-	-	2,482,743	0.59%	2,482,743	0.54%
悠晖然	-	-	3,530,587	0.84%	3,530,587	0.77%
舟语然	-	-	3,531,880	0.84%	3,531,880	0.77%
福睿晖	-	-	7,809,412	1.85%	7,809,412	1.70%
睿临兰	-	-	1,168,669	0.28%	1,168,669	0.25%
云昌锦	-	-	14,760,147	3.49%	19,188,191	4.18%
凯风旭创	-	-	20,813,549	4.92%	20,813,549	4.53%
永鑫融盛	-	-	12,177,121	2.88%	13,284,132	2.89%
上海光易	-	-	2,214,022	0.52%	2,214,022	0.48%

凯风厚泽	-	-	-	-	4,797,047	1.04%
王伟修	-	-	-	-	21,402,214	4.66%
上海小村	-	-	-	-	5,166,051	1.12%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14,677,332	53.09%	114,677,332	27.13%	114,677,332	24.95%
合计	216,010,800	100.00%	422,652,854	100.00%	459,553,221	100.00%

注：各交易对方一致行动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二）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7.8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王伟修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苏州旭创 100%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 28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10.76%，且本次交易价格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王伟修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小村为王伟修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圣、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及 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中际装备股份比例为 15.95%，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刘圣、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及 ITC Innovation 构成中际装备的潜在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中际装备的股份比例为 9.31%，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构成中际装备的潜在关联方。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46.91%。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不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的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后	假设不实施配套募集资金	假设实施配套募集资金，但剔除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
1	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	27.83%	23.98%	23.40%
2	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15.95%	16.30%	16.93%
3	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	9.31%	8.98%	9.88%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27.83%，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15.95%，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9.31%。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为苏州旭创管理层或其持股主体，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为苏州旭创的财务投资者。经各方确认，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王伟修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23.98%，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16.30%，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8.98%。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剔除王伟修及其一

致行动人认购配套融资同时不排除其他交易对方认购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3.40%，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6.93%，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9.88%，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修仍为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为保持中际装备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做了如下安排：

1、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兼管理层代表刘圣，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的共同基金管理人凯风正德出具的说明，就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交易对方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作出具体安排，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提名多数的非独立董事，并保证中际装备管理层的延续性与稳定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兼管理层代表刘圣、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的共同基金管理人凯风正德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交易双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具体安排如下：

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际控股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不少于 3 名非独立董事。

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促使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总计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至多 1 名非独立董事。

凯风正德拟促使其管理的上市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总计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至多 1 名非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际装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中际装备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将保持多数。

根据中际装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将促使董事会在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双主业的发展模式，根据业务开展，拟提名刘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调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安排。

2、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解锁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中际装备分配股票股

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若前述所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在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要求延长认购人的锁定期的情况下），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中际装备控制权的承诺

中际装备控股股东中际控股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4、交易对方关于不谋求中际装备控制权的承诺

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

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凯风厚泽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中际装备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期间，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单独或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中际装备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综上所述：

（1）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根据王伟修、刘圣、凯风正德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修直接或间接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中仍保持多数，王伟修仍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

（3）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装备的股权结构，王伟修所直接或间接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中际装备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构成“控制”的情形之一，即“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故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王伟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会有一定下降，但王伟修对中际装备的实际控制地位无变化，其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未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2.79 万元。2016 年 1-8 月，苏州旭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14.75 万元，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 0.02 元每股增加到交易后的 0.19 元每股（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五）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为此，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业绩补偿相关事项。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含当日）止，苏州旭创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中际装备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出让方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签署之日其各自持有苏州旭创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向中际装备补足。

在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后六十日内，中际装备应尽快委托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期间的损益变化。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为：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 2、中国商务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需）；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交易取得目标公司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完成备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业务资格。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督促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尽快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确保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办理完毕。 二、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但尚未按照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在其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本公司将不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但任何一名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将不影响其他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 （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际装备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际装备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如涉及）对涉及本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3) 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方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方和/或本方的关联企业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与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后,本方和/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与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三、如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认定本方和/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本方和/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受让请求,则本方和/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 四、本方和/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方将立即通知中际装备,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 五、本方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本方保证严格遵守中际装备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中际装备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中际装备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在重组完成后不发生变更,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向中际装备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本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的交易对方	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系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业经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际装备和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中所披露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基本信息、产权及控制关系真实、准确和完整，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二、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益兴福	一、本方在本次发行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中际装备股份受限于以下锁定期： 1、第一期解锁条件： (a). 本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 (b).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c).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5%。 第一期解锁条件达到后，本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中际装备股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份的 10%可以解锁。 2、第二期解锁条件： (a). 本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 (b).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c).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5%。 第二期解锁条件达到后，本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中际装备股份的 10%可以解锁。 3、第三期解锁条件： (a). 本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 (b).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c). 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 本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中际装备股份中尚未解锁的部分可以全部解锁。 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本方因中际装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本方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ITC Innovation、刘圣、悠晖然、云昌锦、朱峰、余滨、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朱镛、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旭创香港以及谷歌香港	1、本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全部中际装备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旭创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本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后，本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标的股份中尚未解锁的部分方可全部解除锁定。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本方因中际装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本方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国发创新、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1、本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全部中际装备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本方因中际装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本方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靳从树、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以及光云香港	1、本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全部中际装备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本方因中际装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本方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手之一，承诺如下： 一、苏州旭创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依法履行对苏州旭创的出资义务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享有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有权对持有的苏州旭创股份进行处置。 三、苏州旭创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已经全额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苏州旭创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实物资产均为自有资金/实物资产，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挪）用苏州旭创及其前身的资金/实物资产来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苏州旭创股份不存在信托、托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权益不完整的让渡管理权、让渡收益权、表决权等的协议或安排。 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苏州旭创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以下情形： 1、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2、代持、股权争议等权属瑕疵； 3、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任何形式纠纷； 4、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或有事项； 5、受他方追溯、追索、连带责任、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之可能；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6、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7、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或减损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苏州旭创股权价值的事项。 七、本公司承诺，若苏州旭创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 八、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确保苏州旭创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因此而给中际装备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承诺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一般事项的承诺函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苏州旭创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自本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确保苏州旭创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苏州旭创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2、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因苏州旭创未足额、按期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苏州旭创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中际装备、苏州旭创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3、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苏州旭创生产及经营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中代扣代缴义务所产生的税务风险，造成苏州旭创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中际装备、苏州旭创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4、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苏州旭创因生产及产品的项目报批、备案、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违法违规，造成苏州旭创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中际装备、苏州旭创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5、在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成立、变更以及相关境外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境外关联方均已依法履行了中国境内包括但不限于外资、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手续，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或该等风险已得到消除，如因该等事项导致苏州旭创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苏州旭创作出赔偿或补偿。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也将承担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导致的苏州旭创历史上存在的红筹架构可能给苏州旭创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产生的额外责任。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6、对于苏州旭创目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比例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敦促苏州旭创尽快进行整改，使得苏州旭创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两年内降至用工总量的 10%。若苏州旭创因上述违法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苏州旭创因上述整改行为与劳务派遣公司、被派遣劳动者之间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由此给苏州旭创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中际装备、苏州旭创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上述各项承诺合并或分立均不影响其承诺效力，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中际装备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期间，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单独或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中际装备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刘圣、益兴福、云昌锦、悠晖然、ITC Innovation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际装备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际装备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如涉及）对涉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际装备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际装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际装备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募集配套融资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向中际装备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系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业经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际装备和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中所披露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基本信息、产权及控制关系真实、准确和完整，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	一、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解锁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中际装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实施本次交易及享有/承担本次交易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取得履行本次交易的所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并且已为签订和履行本次交易完成了所必要的全部行动及内部决策程序。 二、王伟修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自于本人合法且可用于认购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无股份代持之情形。 三、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中际装备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期间，不单独或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中际装备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五）其他重大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凯风旭创、上海光易	一、本企业将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并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二、如因本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其他认购方及各中介机构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一切责任。
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凯风厚泽	一、本企业将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并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二、在启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时，若本企业尚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上市公司将不对本企业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但本企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将不影响其他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认购方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三、如因本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其他认购方及各中介机构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其他认购方及各中介机构由此受到的损失分别向其充分赔偿。
关于任职期限以及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刘圣、施高鸿、丁海	一、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本人承诺为保证苏州旭创的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应确保本人在苏州旭创继续任职，并尽力促使苏州旭创的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本人违反任职期限的承诺：本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苏州旭创终止劳动关系的；苏州旭创违反协议相关规定开除本人，或调整本人工作而导致本人离职的。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二、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人在苏州旭创的任职期间内，未经中际装备书面同意，不得在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以外，从事与苏州旭创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苏州旭创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为该等企业提供与苏州旭创相同或类似的技术、财务或支持等。 本人自苏州旭创离职后 2 年后不得在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以外从事与苏州旭创相同和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者组织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苏州旭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以外的名义为苏州旭创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
关于任职期限以及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Wei-long William Lee (李伟龙)和 王祥忠	一、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本人承诺为保证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的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应确保本人在 Innolight USA, Inc.继续任职，并尽力促使 Innolight USA, Inc.的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本人违反任职期限的承诺：本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 Innolight USA, Inc.终止劳动关系的；Innolight USA, Inc.违反协议相关规定开除本人，或调整本人工作而导致本人离职的。 二、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人在 Innolight USA, Inc.的任职期间内，未经中际装备书面同意，不得在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Innolight USA, Inc.以外，从事与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和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为该等企业提供与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或相同或类似的技术、财务或支持等。 本人自 Innolight USA, Inc.离职后 2 年后不得在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Innolight USA, Inc.以外从事与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相同和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者组织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Innolight USA, Inc.以外的名义为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监管部门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报批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商务部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需）、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完成备案等。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苏州旭创 100%股权进行评估，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旭创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529 号）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旭创净资产账面值（母公司口径）为 71,946.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评估值 281,798.73 万元，增值率为 291.68%。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补偿无法执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如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标，将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如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五）业绩补偿未能全部覆盖本次交易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旭创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刘圣等 16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如苏州旭创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圣等 16 名承诺方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承诺方根据协议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约定的各承诺方应获得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中苏州旭创 100%股权作价 280,000.00 万元，极端情况下，各承诺方需补偿给上市公司的最大合计金额约为 166,332.45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9.40%，未能全部覆盖本次交易对价，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则将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七）部分交易对方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凯风旭创、上海光易尚未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凯风厚泽尚未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虽然相关方就私募基金备案事宜已出具了承诺，如果上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将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一）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高速光通信模块行业，影响该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资金成本、经济形势、政策导向、技术革新等。上述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对标的资产的发展产生影响。如若标的资产不能利用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则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面临盈利水平可能下降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资产所处的高速光通信模块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光通信设备列入战略性项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也将传输设备列入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领域中的优先主题。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的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标的资产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水平。如果标的资产无法按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税收负担将可能会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受国际经济形势不断变化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较大。标的资产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五）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Google Inc.、Amazon、华为以及中兴等重大客户，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8%、73.31%及 68.24%。标的资产主要为上述客户提供光通信解决方案，如果上述重大客户所处下游行业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而大幅减产或提出不再从标的资产采购高速光通信模块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供应链稳定性的风险

标的资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光器件、集成电路芯片以及结构件等，原材料主要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鉴于高速光通信模块产品对下游产品的性能具有较大影响，一旦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地提供原材料，将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盈利

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与国外市场品质认证相关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高速光通信模块产品主要出口市场为美国等国家或地区，这些国家或地区对高速光通信相关产品均有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例如，美国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周期普遍较长，且出口美国的产品也需要通过一定的行业标准认证，这对相关产品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国外客户对当地生产、物流配套及技术质量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较高。若未来美国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准入标准发生变化，将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生产成本等带来一定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国外市场相关政策风险。

（八）技术升级的风险

光通信模块的技术含量较高，通常会涉及到光学与光电子学、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等多个技术领域，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而形成的高新技术领域。随着光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光通信器件产品的技术升级速度较快，整个产品的升级换代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才能保持其产品的技术领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不能及时升级，或者研发方向出现误判，将导致研发产品无法市场化，公司产品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九）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标的资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佳光通信模块解决方案，其研发能力、设计能力以及满足客户要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是其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全球经济衰退，国家宏观政策进行调整，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发展出现滞缓，或者通信运营商投资计划削减，将减少光模块产品需求，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光通信模块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速度快，需要企业不断加大投入，引进优秀人才，加强技术储备。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专业人才的流动难以避免。本次交易后，如果标的资产

的员工不能适应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人才队伍不能保持稳定，将会带来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目前，标的资产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云计算与大数据中心、数据通信等领域，这些行业的特点是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革新频繁。尽管标的资产在研发方面投入较大，且研发人员在光通信模块领域的从业经验丰富，但如果标的资产的研发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十二）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光通信模块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国际、国内知识产权数量众多。标的资产的产品在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均有销售，尽管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并采取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有可能引起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这将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高速光通信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速光通信模块产品目前处在市场的快速成长期。从长期来看，随着技术、生产工艺的进步以及规模化生产的提升，现有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生产成本将持续降低，进而导致行业内现有产品售价有所下降。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来抵消价格下降的风险，或者无法持续推出新产品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十四）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高速光通信模块行业发展迅速，其制造技术朝着小型化、低成本、高速率、远距离、热插拔等方向发展。标的资产综合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客户的需求状况、下游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产能等因素，积极主动地对产品结构

进行了适度调整，不断增加 100G 及以上高速率光通信模块的比重。标的资产在现有产能下适当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前景广阔和盈利能力强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若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未能较好地契合市场发展方向、未能开拓足够的相关领域客户或现有客户订单增量不足，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十五）质量控制的风险

高速光通信模块生产工序多、精密程度高，各工序的生产品质均对最终产品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标的资产针对各个生产环节均制定了质量控制手册，并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TL9000 - HR5.5/5.0 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TUV、UL、FDA 认证。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标的资产在行业内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其产品有良好的运行记录，但仍不排除由于某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产品存在质量风险。

（十六）国际贸易风险

随着中国高速光通信模块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成本优势的不断扩大，中国光模块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国际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一定的变化。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不排除进口国出台限制光模块进口的相关政策，限制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口。因此，若标的资产主要市场的贸易政策收紧，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七）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根据苏州旭创的经营规划，公司拟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逐步搬迁至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 8 号自有厂区，虽然苏州旭创将采取措施力争搬迁工作顺利进行，此次搬迁可能对苏州旭创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八）劳务派遣相关事项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旭创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不规范情形。虽然苏州旭创已采取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分批次、分阶段与优秀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且交易对方已就此可能对苏州旭创遭受的损失承诺全额赔偿，苏州旭创仍可能受到处罚或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际装备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经营模式、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并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五）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与高速光通信模块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本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高速光通信模块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重组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重组报告书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六）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减弱，经营压力较大

上市公司处于电机绕组制造设备行业，主要从事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机生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产业结构调整影响，公司下游家用电器行业的增速放缓，导致公司所处行业需求平淡，行业内部竞争激烈程度上升。加之公司产品非标特征明显，订单不均衡，生产周期较长，产品及收入存在不均衡现象，公司经营难度加大，业绩下滑，盈利能力减弱。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8 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74.62 万元、12,140.99 万元和 6,550.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6.55 万元、559.40 万元和 342.79 万元，净利润水平逐年下降。

2、全球及国内光模块市场发展迅速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服务、视频、远程控制和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对网络带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数据流量的飞速增长和用户带宽需求的增长，通信运营商将不断进行网络升级，推动全球光通信设备市场的发展。光模块是光通信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光通信市场的不断发展也带动了光模块市场的发展。

根据海通证券及 ICCSZ 的研究，未来 5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销售收入将从 2015 年的 46.20 亿美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71 亿美元。同时，随着光通信网络向超高速、超大容量发展，高速率光模块已成为光模块市场的发展热点。

随着市场需求和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光模块企业的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在

全球光模块市场的影响力不断提高。根据海通证券及 ICCSZ 的统计，2011 年中国光模块市场收入约为 9.50 亿美元，其在全球光模块市场中的占比约为 31.15%；2015 年中国光模块市场收入已经发展至 16.20 亿美元，其在全球光模块市场上的占比也上升至 35.06%。

3、标的公司在国内光模块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经营业绩良好

苏州旭创专注于 10G/25G/40G/100G 高速光通信模块及其测试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销售，公司致力于将美国硅谷先进技术和创新型公司运作经验，与中国的人才和市场相结合，打造立足于中国的世界领先的高端光通讯模块设计与制造公司。目前，苏州旭创自主开发的高速光通讯模块产品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一流客户，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公司高端光模块产品（40G/100G 光模块）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苏州旭创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1-8 月审计报告，苏州旭创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674.45 万元、116,463.61 万元和 110,442.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20.39 万元、11,129.12 万元和 11,014.75 万元，业务规模增长迅速，经营业绩良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动上市公司业务拓展，实现多元化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电机绕组设备制造业务之外，主营业务将新增光模块设备制造，由单一专用设备制造拓展为专用设备制造与高端通信设备制造业务并行。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的市场环境下，上市公司主动进行业务调整，开拓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高端通信设备制造业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光模块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直接进入相关市场，实现多元化发展，也为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多元、更加可靠的业绩保障。

2、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旭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专注于 10G/25G/40G/100G 高速光通信模块及其测试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销售，自主开发的高速光通讯模块产品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一流客户，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公司高端光模块产品（40G/100G 光模块）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得到优化，增加了新的业绩增长点，盈利能力得到改善，进而公司价值得到提升，也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为：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 2、中国商务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需）；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交易取得目标公司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完成备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苏州旭创 100%股权进行评估，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旭创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529 号）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旭创净资产账面值（母公司口径）为 71,946.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评估值 281,798.73 万元，增值率为 291.68%。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苏州旭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 280,000.00 万元。

此次标的资产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崑、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具体发行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1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公告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1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不低于调整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09 元/股。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际装备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公司本次锁价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公告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1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

民币现金。故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不低于调整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09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3.5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际装备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80,000.00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需要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6,642,054 股。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交易对方出售股权按照差异化定价，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及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股)
			(万元)	
1	益兴福	15.7522%	55,223.27	40,755,179
2	朱嶧	0.5083%	1,781.97	1,315,108
3	靳从树	0.2688%	645.12	476,103
4	朱镛	0.8932%	3,131.34	2,310,948
5	凯风进取	5.3360%	12,806.40	9,451,217
6	凯风万盛	4.3503%	10,440.72	7,705,328
7	坤融创投	2.2039%	7,726.32	5,702,082
8	国发创新	1.6953%	4,068.72	3,002,745
9	禾裕科贷	1.0000%	3,505.75	2,587,269
10	古玉资本	2.5429%	6,102.96	4,504,029
11	晟唐银科	1.6953%	4,068.72	3,002,745
12	苏州达泰	2.0011%	4,802.64	3,544,383
13	西藏揽胜	1.0172%	3,566.05	2,631,770
14	旭创香港	3.8653%	13,550.77	10,000,571
15	光云香港	9.5958%	23,029.92	16,996,250
16	谷歌香港	5.5361%	19,408.18	14,323,380
17	ITC Innovation	3.3779%	11,842.07	8,739,536

18	刘圣	0.4272%	1,497.66	1,105,281
19	余滨	0.9596%	3,364.12	2,482,743
20	悠晖然	1.3646%	4,783.95	3,530,587
21	舟语然	1.3651%	4,785.70	3,531,880
22	福睿晖	3.0184%	10,581.75	7,809,412
23	睿临兰	0.4517%	1,583.55	1,168,669
24	云昌锦	9.0910%	20,000.00	14,760,147
25	凯风旭创	12.8192%	28,202.36	20,813,549
26	上海光易	1.3636%	3,000.00	2,214,022
27	永鑫融盛	7.5000%	16,500.00	12,177,121
合计		100.0000%	280,000.00	206,642,05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6,900,367 股。预计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王伟修	29,000.00	21,402,214
云昌锦	6,000.00	4,428,044
凯风厚泽	6,500.00	4,797,047
永鑫融盛	1,500.00	1,107,011
上海小村	7,000.00	5,166,051
合计	50,000.00	36,900,36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含当日）止，苏州旭创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中际装备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出让方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签署之日其各自持有苏州旭创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向中际装备补足。

在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后六十日内，中际装备应尽快委托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期间的损益变化。

7、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每一出让方特此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受限于下表所列锁定期，并进一步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下表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列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处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就益兴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解锁条件	解锁数量
第一期解锁条件 1、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 2、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3、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5%	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中际装备股份的10%
第二期解锁条件 1、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 2、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中际装备股份的10%

解锁条件	解锁数量
3、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5%	
第三期解锁条件 1、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3、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	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中际装备股份中尚未解锁的部分

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6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全部中际装备股份，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解锁条件
ITC Innovation、刘圣、悠晖然、云昌锦、朱皞、余滨、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朱镛、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旭创香港以及谷歌香港	1、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3、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
国发创新、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
靳从树、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以及光云香港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刘圣、朱皞、朱镛、余滨、益兴福、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旭创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 等 16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各承诺方承诺，就业绩补偿期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并就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根据评估报告预测，苏州旭创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73 亿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16 亿元，2018 年度的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7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各方一致确认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该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的实际利润数应根据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结果确定。

（2）业绩补偿实施

1) 如果根据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5%，则中际装备有权按照下列公式核算和确认每一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

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协议签署时业绩承诺各方所持有苏州旭创的持股比例－该会计年度以前年度该方累计的年度应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年度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核算和确认的之前年度应补偿金额不冲回。

2）各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签署日时其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比例，分别、独立而非连带地承担本条约定的业绩补偿责任。

3）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一个和第二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中际装备应按上述公式核算和确定各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相关承诺方。

4）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中际装备应按照上述计算方式核算和确定各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以及各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其他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之和，并将上述金额书面告知相关承诺方。

5）各承诺方应当在上述补偿通知发出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际装备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补偿总额。

6）无论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每一承诺方根据协议需向中际装备支付的补偿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约定的各承诺方应获得的交易对价。

9、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期末苏州旭创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之总和，中际装备将对业绩承诺人进行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奖励=（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之总和）×30%。

无论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中际装备根据协议向业绩承诺人支付的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总交易对价的 20%。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前中际装备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中际装备的新老股东共享。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配套资金拟用于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和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完成日。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苏州旭创 100%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 28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10.76%，且本次交易价格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王伟修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小村为王伟修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圣、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及 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中际装备股份比例为 15.95%，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的规定，刘圣、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及 ITC Innovation 构成中际装备的潜在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中际装备的股份比例为 9.31%，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构成中际装备的潜在关联方。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46.91%。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不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的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后	假设不实施配套募集资金	假设实施配套募集资金，但剔除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
1	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	27.83%	23.98%	23.40%
2	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15.95%	16.30%	16.93%
3	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	9.31%	8.98%	9.88%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7.83%，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5.95%，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9.31%。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为苏州旭创管理层或其持股主体，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为苏州旭创的财务投资者。经各方确认，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

动关系，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王伟修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3.98%，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6.30%，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8.98%。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剔除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配套融资同时不剔除其他交易对方认购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3.40%，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6.93%，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9.88%，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修仍为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为保持中际装备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做了如下安排：

1、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兼管理层代表刘圣，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的共同基金管理人凯风正德出具的说明，就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交易对方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作出具体安排，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提名多数的非独立董事，并保证中际装备管理层的延续性与稳定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兼管理层代表刘圣、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的共同基金管理人凯风正德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交易双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具体安排如下：

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际控股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不少于 3 名非独立董事。

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促使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总计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至多 1 名非独立董事。

凯风正德拟促使其管理的上市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总计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至多 1 名非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际装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中际装备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将保持多数。

根据中际装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将促使董事会在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双主业的发展模式，根据业务开展，拟提名刘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调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安排。

2、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解锁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中际装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若前述所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在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要求延长认购人的锁定期的情况下），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中际装备控制权的承诺

中际装备控股股东中际控股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4、交易对方关于不谋求中际装备控制权的承诺

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凯风厚泽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中际装备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期间，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单独或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中际装备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综上所述：

（1）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根据王伟修、刘圣、凯风正德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修直接或间接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中仍保持多数，王伟修仍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

（3）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装备的股权结构，王伟修所直接或间接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中际装备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构成“控制”的情形之一，即“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故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王伟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会有一定下降，但王伟修对中际装备的实际控制地位无变化，其仍为上市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独立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业务资格。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Zhongji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681400000521
法定代表人:	王伟修
注册资本:	216,010,800 元
邮政编码:	265705
联系电话:	86-535-8573360
传真号码:	86-535-8573360
董事会秘书:	邓扬锋
互联网网址:	www.zhongji.cc
股票简称:	中际装备
股票代码:	300308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2-04-10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及上市前变更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龙口中际电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中际”），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26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龙口中际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0]779 号）批准，龙口中际全部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信永中和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0JNA4008）审定的龙口中际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40,506,875.68 元为基础，按照 1:0.3559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9 日，信永中和对申请设立股份有限

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0JNA4010 的《验资报告》。

201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6814000005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2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2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67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7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 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80,000	79.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0,000	20.08%
三、股份总数	66,670,000	100.00%

（三）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类 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45,875	65.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60,125	34.88%
三、股份总数	120,006,000	100.00%

（四）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96,004,8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16,010,800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类 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80,300	47.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630,500	52.14%
三、股份总数	216,010,8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类 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4,876	0.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545,924	99.32%
三、股份总数	216,010,800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伟修先生，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16年1-9月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2,547.43	64,131.16	65,575.75	74,000.19
负债总额	7,580.21	9,310.44	11,080.00	21,066.43
股东权益	54,967.22	54,820.72	54,495.74	52,93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967.22	54,820.72	54,495.74	52,933.7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263.97	12,140.99	11,874.62	9,052.62
营业利润	-752.77	252.53	215.09	185.69
利润总额	465.89	637.28	867.25	1,621.21
净利润	414.97	559.40	816.55	1,42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97	559.40	816.55	1,424.09
毛利率	28.01%	27.15%	32.46%	4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3	0.04	0.1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69	2,696.82	911.46	3,61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39	6,837.74	-6,869.08	14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16	-3,320.21	713.97	85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2.46	6,216.81	-5,243.53	4,613.57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机生产行业，特别是各类家用电器电机、工业用中小型电机、汽车电机等的电机定子绕组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由于受国内经济持续下行的影响，公司主业装备需求不振，给公司

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和挑战。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40.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实现利润总额 637.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52%；实现净利润 559.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49%。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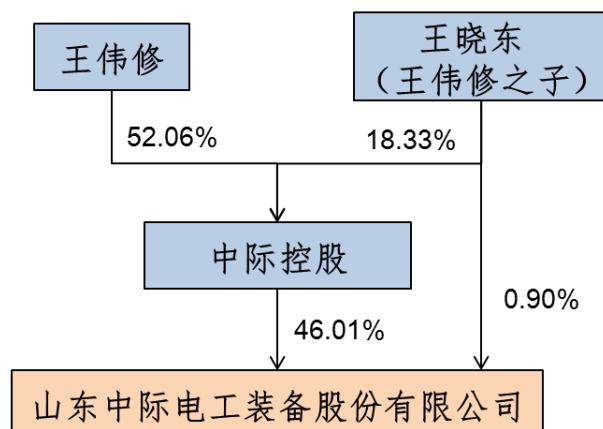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烟台龙口市诸由观镇北
法定代表人：	王伟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681706399244W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电子、电器设备，包装机械及制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均为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伟修先生，195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2319501110××××，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丛林街 24 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伟修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412,875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2.06%，通过中际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01%股份，是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控制关系



七、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苏州旭创的股东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对方拟向中际装备转让苏州旭创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苏州旭创管理层	1	益兴福	15.7522%
	2	ITC Innovation	3.3779%
	3	刘圣	0.4272%
	4	悠晖然	1.3646%
	5	云昌锦	9.0910%
个人投资者	6	朱皞	0.5083%
	7	余滨	0.9596%
	8	靳从树	0.2688%
	9	朱镛	0.8932%
苏州旭创员工持股主体	10	舟语然	1.3651%
	11	福睿晖	3.0184%

	12	睿临兰	0.4517%
境内机构投资者	13	凯风进取	5.3360%
	14	凯风万盛	4.3503%
	15	凯风旭创	12.8192%
	16	坤融创投	2.2039%
	17	国发创新	1.6953%
	18	禾裕科贷	1.0000%
	19	古玉资本	2.5429%
	20	晟唐银科	1.6953%
	21	苏州达泰	2.0011%
	22	西藏揽胜	1.0172%
	23	上海光易	1.3636%
	24	永鑫融盛	7.5000%
境外机构投资者	25	旭创香港	3.8653%
	26	光云香港	9.5958%
	27	谷歌香港	5.5361%
合计			100.0000%

（一）交易对方之一：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吴江太湖新村科创园 1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华英）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46 年 7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QLP90F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6年7月，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朱皞、王建伟、刘圣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0,731.93万元。

益兴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73193	0.01%
2	丁海	有限合伙人	1,125.205567	10.4847%
3	施高鸿	有限合伙人	1,066.524703	9.9379%
4	杨军	有限合伙人	979.970429	9.1314%
5	白亚恒	有限合伙人	760.895203	7.0900%
6	周新军	有限合伙人	406.364983	3.7865%
7	朱皞	有限合伙人	335.458939	3.1258%
8	王建伟	有限合伙人	215.652175	2.0094%
9	刘圣	有限合伙人	5,840.784807	54.4243%
合计			10,731.93	100.00%

（2）2016年8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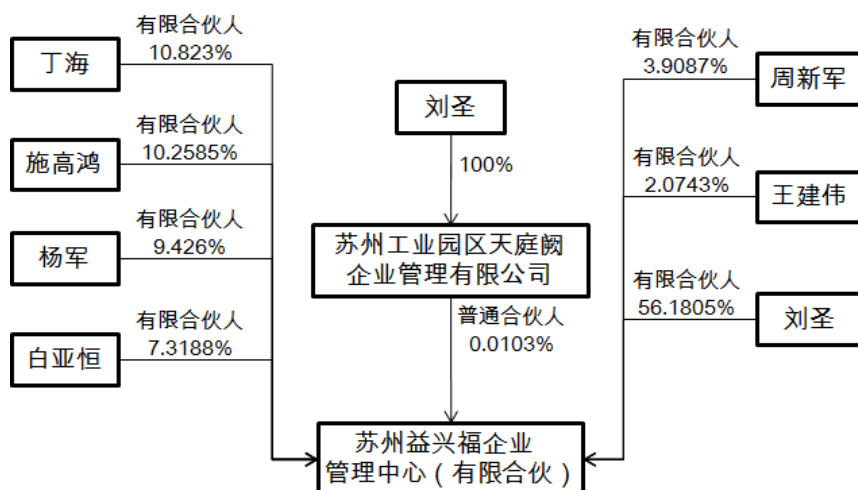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益兴福全体合伙人决议，朱皞将所持有3.1258%权益转让给现有其他合伙人，朱皞从益兴福退出。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兴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7821	0.0103%
2	丁海	有限合伙人	1,161.512143	10.823%
3	施高鸿	有限合伙人	1,100.937846	10.2585%
4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011.590758	9.426%
5	白亚恒	有限合伙人	785.446716	7.3188%
6	周新军	有限合伙人	419.477006	3.9087%
7	王建伟	有限合伙人	222.610541	2.0743%
8	刘圣	有限合伙人	6,029.247167	56.1805%
合计			10,731.93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益兴福合伙人主要系苏州旭创管理层。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益兴福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益兴福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378 号 1 幢一层 10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圣
注册资本：	0.1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KFLA4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刘圣持有，基本信息请参见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三）交易对方之三：刘圣”。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益兴福为持股型企业，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益兴福成立时间较短，未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益兴福除持有苏州旭创15.7522%股权外，不存在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二）交易对方之二：ITC Innovation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TC Innovation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RM 1501 (682), 15/F SPA CTR 53-55 LOCKHART RD WANCHAI,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点	RM 1501 (682), 15/F SPA CTR 53-55 LOCKHART RD WANCHAI, HONG KONG
现任董事	Minxu Li
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2377900
商业登记证号码	66170609-000-05-16-5
业务性质	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2、历史沿革

2016年5月17日，ITC Innovation Limited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向Hsing Hsien Kung（龚行宪）、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Minxu Li、Wen-hsiung Liu合计发行了1,000,000股普通股。

ITC Innovation Limited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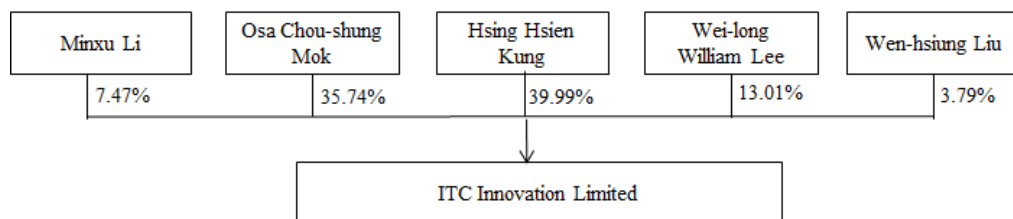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sing Hsien Kung	399,880	39.99%
2	Osa Chou-shung Mok	357,423	35.74%
3	Wei-long William Lee	130,081	13.01%
4	Minxu Li	74,676	7.47%

5	Wen-hsiung Liu	37,940	3.79%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ITC Innovation股东主要系苏州旭创管理层。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ITC Innovation Limited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股东情况

(1) Hsing Hsien Kung

姓 名	Hsing Hsien Kung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美国
护照号	USA4884*****		
住 所	***** Los Altos Hills, CA 94022, U.S.A.		
通讯地址	***** Los Altos Hills, CA 94022, U.S.A.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永久居留权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旭创	2008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2) Osa Chou-shung Mok

姓 名	Osa Chou-shung Mok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美国
护照号	USA4279*****		
住 所	Cupertino, California, USA		
通讯地址	Cupertino, California, USA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台湾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旭创	2008 年 4 月至今	首席营销官	是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ITC Innovation Limited为持股型企业，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ITC Innovation Limited成立时间较短，未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ITC Innovation Limited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ITC Innovation Limited除持有苏州旭创3.3779%股权外，不存在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三）交易对方之三：刘圣

1、基本情况

姓 名	刘圣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92119*****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洲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永久居留权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旭创	2008 年 4 月至今	董事兼总经理	是

2、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刘圣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刘圣除直接持有苏州旭创0.4272%的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视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7.69%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1805%	企业管理咨询
4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859%	企业管理咨询

(四) 交易对方之四：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村 14 组、21 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银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崔景）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46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LN6M4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年5月，苏州工业园区银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祥忠、施高鸿等14名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973.9383万元。

悠晖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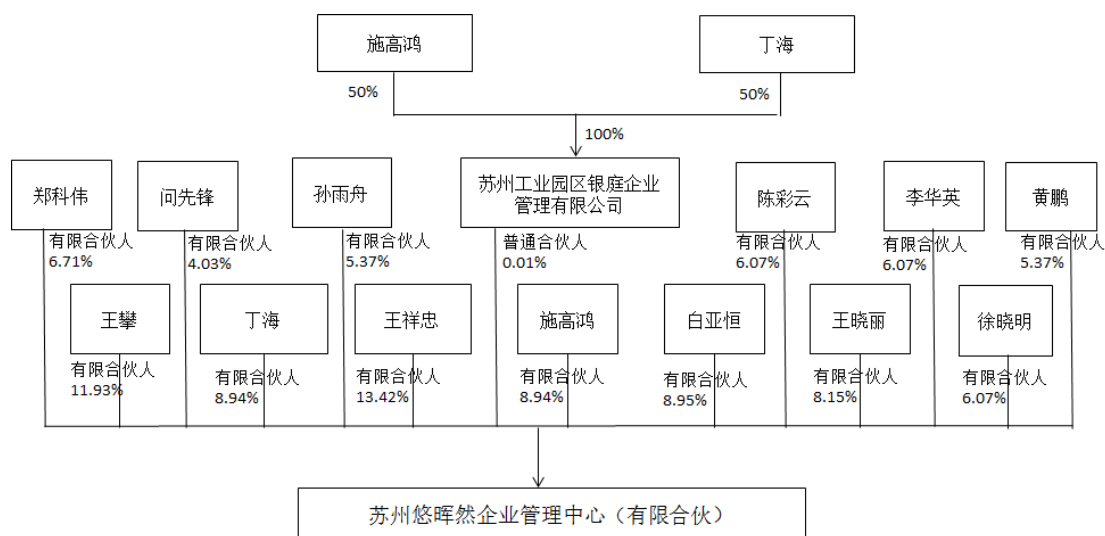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银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0.01%
2	王祥忠	有限合伙人	130.6801	13.42%
3	施高鸿	有限合伙人	87.1101	8.94%
4	丁海	有限合伙人	87.0311	8.94%
5	白亚恒	有限合伙人	87.1207	8.95%

6	徐晓明	有限合伙人	59.0801	6.07%
7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79.4081	8.15%
8	王攀	有限合伙人	116.1597	11.93%
9	郑科伟	有限合伙人	65.3396	6.71%
10	问先锋	有限合伙人	39.204	4.03%
11	孙雨舟	有限合伙人	52.2723	5.37%
12	陈彩云	有限合伙人	59.0801	6.07%
13	李华英	有限合伙人	59.0801	6.07%
14	黄鹏	有限合伙人	52.2723	5.37%
合计			973.9383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悠晖然合伙人系苏州旭创管理层。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悠晖然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银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海悦花园五区 2 幢 117 室
法定代表人：	丁海
注册资本：	0.1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K6QQ2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银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施高鸿、丁海共同持有，基本信息如下：

(1) 施高鸿

姓 名	施高鸿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8319*****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里*****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旭创	2008 年 6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是

(2) 丁海

姓 名	丁海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旭创	2008 年 6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是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悠晖然为持股型企业，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悠晖然成立时间较短，未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悠晖然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悠晖然除持有苏州旭创1.3646%股权外，不存在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五）交易对方之五：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吴江太湖新村科创园 1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崔景）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46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T8BU4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年8月，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祥忠、施高鸿、丁海、白亚恒、徐晓明、王晓丽、王攀、郑科伟、问先锋、孙雨舟、陈彩云、李华英、黄鹏、刘圣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9,630.00万元。

云昌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63	0.01%
2	王祥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942%
3	施高鸿	有限合伙人	2,407.00	12.2618%

4	丁海	有限合伙人	1,481.00	7.5446%
5	白亚恒	有限合伙人	1,481.00	7.5446%
6	徐晓明	有限合伙人	926.00	4.7173%
7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926.00	4.7173%
8	王攀	有限合伙人	1,111.00	5.6597%
9	郑科伟	有限合伙人	926.00	4.7173%
10	问先锋	有限合伙人	556.00	2.8324%
11	孙雨舟	有限合伙人	926.00	4.7173%
12	陈彩云	有限合伙人	741.00	3.7748%
13	李华英	有限合伙人	556.00	2.8324%
14	黄鹏	有限合伙人	926.00	4.7173%
15	刘圣	有限合伙人	5,665.037	28.859%
合计			19,630.00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云昌锦合伙人系苏州旭创管理层。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云昌锦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378 号 1 幢一层 10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圣
注册资本：	0.1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KFLA4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刘圣持有,基本信息请参见本节交易对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三)交易对方之三:刘圣”。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云昌锦为持股型企业,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云昌锦成立时间较短,未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云昌锦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云昌锦除持有苏州旭创9.0910%股权外,不存在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六) 交易对方之六: 朱皞

1、基本情况

姓 名	朱 皞	曾 用 名	朱皓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0419*****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明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安智杰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0 月至今	合伙人	否
上海艾帝尔律师事务所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	合伙人	否

2、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朱皞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朱皞除直接持有苏州旭创0.5083%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苏州舟永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8%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贝孚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	通讯设备及射频元器件

（七）交易对方之七：余滨

1、基本情况

姓 名	余滨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		
住 所	上海市丁香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丁香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旭创	2015.1-2016.5	首席财务官	是
星空传媒	2013.5-2014.12	首席财务官、 董事	否

2、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余滨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余滨除持有苏州旭创0.9596%股权外，无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八）交易对方之八：靳从树

1、基本情况

姓 名	靳从树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42719*****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皮库胡同*****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皮库胡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	-	-

2、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靳从树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靳从树除持有苏州旭创0.2688%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苏州统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3%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制作、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汽车设计。网上销售：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0.2813%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因泰莱科技有限公司	4.5%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首饰、服装鞋帽。（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交易对方之九：朱镛

1、基本情况

姓 名	朱镛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金泽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成都极感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是
艾诺通信系统（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8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深圳市旭邦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2、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朱镛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朱镛除直接持有苏州旭创 0.8932%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深圳市旭邦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50%	投资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和直接投资
2	艾诺通信系统（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51.79%	研发、销售通信和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3	成都极感科技有限公司	8%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90%	产业投资及咨询服务

（十）交易对方之十：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村 14 组、21 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源）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46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LHTJXY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2016 年 5 月，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宋岩、叶海燕等 50 名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959.512 万元。

舟语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0.01%
2	宋岩	有限合伙人	51.48	5.37%
3	叶海燕	有限合伙人	38.61	4.02%
4	杨军	有限合伙人	25.74	2.68%
5	倪威	有限合伙人	35.75	3.73%
6	程社成	有限合伙人	25.74	2.68%
7	陈克棉	有限合伙人	25.74	2.68%
8	赵利刚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9	张显建	有限合伙人	51.48	5.37%
10	王克武	有限合伙人	25.74	2.68%
11	胡峰	有限合伙人	25.74	2.68%
12	郭金明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13	杜寅超	有限合伙人	51.48	5.37%
14	叶俊杰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15	许亮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16	王未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17	王帅杰	有限合伙人	25.74	2.68%
18	王继松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19	汪振中	有限合伙人	19.305	2.01%
20	汤小虎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21	史春兰	有限合伙人	25.74	2.68%
22	施海玥	有限合伙人	38.551	4.02%

23	钱春风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24	李顺成	有限合伙人	25.74	2.68%
25	胡友谊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26	郭欢欢	有限合伙人	25.74	2.68%
27	高海兵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28	高超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29	付俊芳	有限合伙人	34.261	3.57%
30	方萌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31	姚雪梅	有限合伙人	25.74	2.68%
32	李洁心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33	顾宇	有限合伙人	7.15	0.75%
34	陈龙	有限合伙人	19.305	2.01%
35	周勇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36	张勇军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37	叶文强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38	王涛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39	王广超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40	高政栋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41	朱嶧	有限合伙人	28.6	2.98%
42	曹恒娟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43	赵欢欢	有限合伙人	7.15	0.75%
44	吴盛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45	王伟	有限合伙人	7.15	0.75%
46	唐松柏	有限合伙人	12.87	1.34%
47	沈万娣	有限合伙人	7.15	0.75%
48	彭强	有限合伙人	7.15	0.75%
49	吕小明	有限合伙人	7.15	0.75%
50	黄家胜	有限合伙人	7.15	0.75%
合计			959.512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舟语然的合伙人主要系苏州旭创员工。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舟语然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施海玥、付俊芳共同持有，基本信息如下：

姓 名	施海玥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0219*****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旭创	2008 年 6 月至今	财务经理	是

(2) 付俊芳

姓 名	付俊芳	曾用 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1119*****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旭创	2008 年 4 月至今	人力资源部经理	是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舟语然为持股型企业，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舟语然成立时间较短，未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舟语然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舟语然除持有苏州旭创 1.3651% 股权外，不存在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 交易对方之十一：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村 14 组、21 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源）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46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LPB52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 年 5 月,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宋岩、叶海燕等 50 名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855.1643 万元。

福睿晖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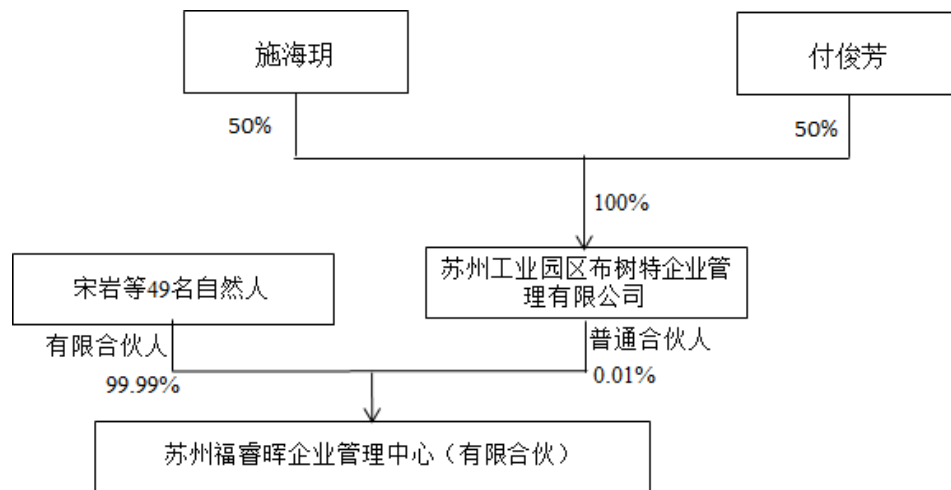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0.01%
2	宋岩	有限合伙人	21.9025	2.56%
3	叶海燕	有限合伙人	58.1340	6.80%
4	杨军	有限合伙人	5.7638	0.67%
5	倪威	有限合伙人	130.3054	15.24%
6	程社成	有限合伙人	33.4805	3.92%
7	陈克棉	有限合伙人	153.4289	17.94%
8	赵利刚	有限合伙人	5.1875	0.61%
9	张显建	有限合伙人	6.9166	0.81%
10	王克武	有限合伙人	23.1792	2.71%
11	胡峰	有限合伙人	19.1446	2.24%
12	郭金明	有限合伙人	6.9166	0.81%
13	杜寅超	有限合伙人	6.9166	0.81%
14	叶俊杰	有限合伙人	9.7985	1.15%
15	许亮	有限合伙人	4.0347	0.47%
16	王未	有限合伙人	3.4583	0.40%
17	王帅杰	有限合伙人	20.2973	2.37%
18	王继松	有限合伙人	2.3056	0.27%
19	汪振中	有限合伙人	5.7638	0.67%
20	汤小虎	有限合伙人	3.4583	0.40%

21	史春兰	有限合伙人	40.8426	4.78%
22	施海玥	有限合伙人	27.8493	3.26%
23	钱春风	有限合伙人	4.0347	0.47%
24	李顺成	有限合伙人	7.4930	0.88%
25	胡友谊	有限合伙人	20.8737	2.44%
26	郭欢欢	有限合伙人	14.4095	1.68%
27	高海兵	有限合伙人	12.6804	1.48%
28	高超	有限合伙人	27.9142	3.26%
29	付俊芳	有限合伙人	58.4786	6.84%
30	方萌	有限合伙人	19.7209	2.31%
31	姚雪梅	有限合伙人	17.4154	2.04%
32	李洁心	有限合伙人	11.2394	1.31%
33	顾宇	有限合伙人	2.3056	0.27%
34	陈龙	有限合伙人	3.4583	0.40%
35	周勇	有限合伙人	3.4583	0.40%
36	张勇军	有限合伙人	3.4583	0.40%
37	叶文强	有限合伙人	3.4583	0.40%
38	王涛	有限合伙人	3.4583	0.40%
39	王广超	有限合伙人	3.4583	0.40%
40	高政栋	有限合伙人	3.4583	0.40%
41	单平宇	有限合伙人	2.8819	0.34%
42	曹恒娟	有限合伙人	1.7292	0.20%
43	赵欢欢	有限合伙人	2.3056	0.27%
44	吴盛	有限合伙人	23.3032	2.72%
45	王伟	有限合伙人	2.3056	0.27%
46	唐松柏	有限合伙人	3.4583	0.40%
47	沈万娣	有限合伙人	2.3056	0.27%
48	彭强	有限合伙人	2.3056	0.27%
49	吕小明	有限合伙人	2.3056	0.27%
50	黄家胜	有限合伙人	2.3056	0.27%
合计			855.1643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福睿晖的合伙人主要系苏州旭创员工。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福睿晖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112 号商业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付俊芳
注册资本：	0.1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K8QG6N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施海玥、付俊芳持有，施海玥、付俊芳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十）交易对方之十：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福睿晖为持股型企业，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福睿晖成立时间较短，未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福睿晖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福睿晖除持有苏州旭创 3.0184% 股权外，不存在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十二）交易对方之十二：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村 14 组、21 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瑞光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付俊芳）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46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LN081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 年 5 月，苏州工业园区瑞光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邵燕、谢雨芳等 38 名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27.975 万元。

睿临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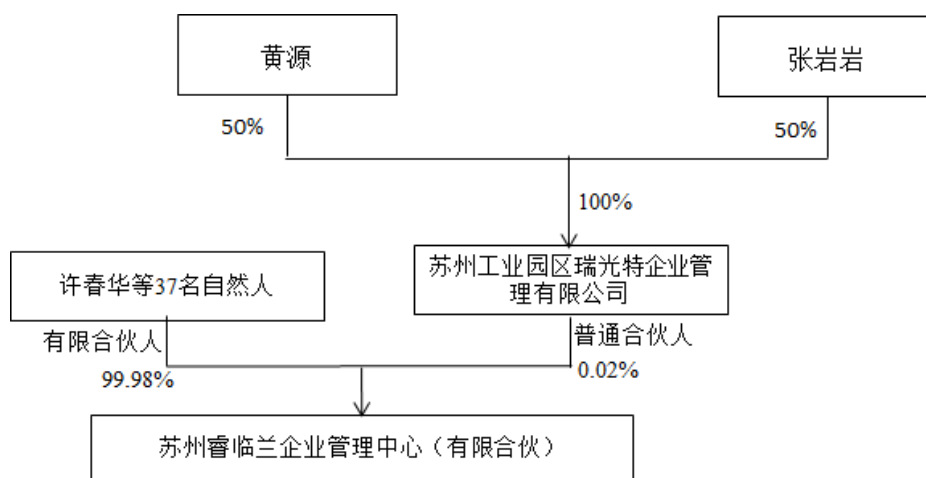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瑞光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2	0.02%
2	邵燕	有限合伙人	4.6112	3.60%
3	谢雨芳	有限合伙人	4.0348	3.15%
4	许春华	有限合伙人	23.8801	18.66%
5	高爽	有限合伙人	7.4932	5.86%
6	周新军	有限合伙人	3.4584	2.70%
7	王莹	有限合伙人	2.8820	2.25%

8	刘俊	有限合伙人	6.9168	5.40%
9	王冬寒	有限合伙人	3.4584	2.70%
10	涂文凯	有限合伙人	2.3056	1.80%
11	庄金燕	有限合伙人	3.4584	2.70%
12	袁雪平	有限合伙人	3.4584	2.70%
13	王战伟	有限合伙人	3.4584	2.70%
14	王锋	有限合伙人	1.7292	1.35%
15	苏奎	有限合伙人	2.3056	1.80%
16	陆国平	有限合伙人	3.4584	2.70%
17	郝天斌	有限合伙人	1.6139	1.26%
18	殷绍中	有限合伙人	2.3056	1.80%
19	徐俊	有限合伙人	2.3056	1.80%
20	李虹	有限合伙人	3.4584	2.70%
21	蒋浩	有限合伙人	1.6139	1.26%
22	黄源	有限合伙人	1.7178	1.34%
23	方习贵	有限合伙人	2.3056	1.80%
24	崔景	有限合伙人	2.4785	1.94%
25	朱书明	有限合伙人	1.7292	1.35%
26	朱海权	有限合伙人	2.5938	2.03%
27	郑俊守	有限合伙人	1.7292	1.35%
28	张岩岩	有限合伙人	2.2941	1.79%
29	于登群	有限合伙人	3.4584	2.70%
30	叶新威	有限合伙人	2.8820	2.25%
31	薛凤	有限合伙人	2.3056	1.80%
32	徐荣胜	有限合伙人	1.6139	1.26%
33	李敏	有限合伙人	2.3056	1.80%
34	李博	有限合伙人	2.3056	1.80%
35	黄素珍	有限合伙人	2.4209	1.89%
36	韩明	有限合伙人	2.3056	1.80%
37	曾晨	有限合伙人	3.5737	2.79%
38	苏一雯	有限合伙人	1.7292	1.35%
合计			127.975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睿临兰的合伙人主要系苏州旭创员工。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睿临兰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瑞光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151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源
注册资本：	0.02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K8R1X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瑞光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黄源、张岩岩共同持有，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1）黄源

姓 名	黄源	曾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2319*****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唯青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唯青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西安信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2012 年 6 月	咨询师	无
苏州旭创	2015 年 1 月至今	人力资源主管	是

(2) 张岩岩

姓 名	张岩岩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22219*****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市奥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1.1—2013.10	人事主管	无
苏州旭创	2014.04 至今	人力资源主管	是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睿临兰为持股型企业，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睿临兰成立时间较短，未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睿临兰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睿临兰除持有苏州旭创 0.4517% 股权外，不存在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十三) 交易对方之十三：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1-13-1 号苏新写字楼 16 层 1609 室
法定代表人	赵贵宾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313454142G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9 年 7 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苏州常成置业有限公司、顾克强、苏州银杏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	44.67%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13.33%
3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4,000.00	26.67%
4	苏州常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6.67%
5	顾克强	1,000.00	6.67%
6	苏州银杏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2009 年 12 月增资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海月花边服饰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增资 1,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占增资后公司股份的 8.11%、5.41% 和 5.41%，公司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加为 1.85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	36.22%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10.81%
3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4,000.00	21.62%
4	苏州常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5.41%
5	顾克强	1,000.00	5.41%
6	苏州银杏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62%
7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8.11%
8	杭州海月花边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	5.41%
9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41%
合计		18,500.00	100.00%

（3）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凯风进取 36.2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苏州银杏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62%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37.84%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10.81%
3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4,000.00	21.62%
4	苏州常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5.41%
5	顾克强	1,000.00	5.41%
6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8.11%

7	杭州海月花边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	5.41%
8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41%
合计		18,500.00	100.00%

(4) 2010 年 6 月增资

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苏州常成置业有限公司、顾克强、杭州海月花边服饰有限公司、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兰州天宝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市长丰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增资 1,30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550 万元、35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250 万元，分别占增资后公司股份的 21.20%、5.40%、5.40%、5.40%、8.20%、5.40%、4%、4%、4%和 1%，公司注册资本由 1.85 亿元增加为 2.5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8.00%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8.00%
3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5,300.00	21.20%
4	苏州常成置业有限公司	1,350.00	5.40%
5	顾克强	1,350.00	5.40%
6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8.20%
7	杭州海月花边服饰有限公司	1,350.00	5.40%
8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	5.40%
9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4.00%
10	兰州天宝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0%
11	江阴市长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0%
12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合计		25,000.00	100.00%

(5) 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凯风进取6.4%股权转让给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同意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凯风进取1.6%股权转让给顾克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8.00%
2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6,900.00	27.60%
3	苏州常成置业有限公司	1,350.00	5.40%
4	顾克强	1,750.00	7.00%
5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8.20%
6	杭州海月花边服饰有限公司	1,350.00	5.40%
7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	5.40%
8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4.00%
9	兰州天宝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0%
10	江阴市长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0%
11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合计		25,000.00	100.00%

（6）2013年11月变更

2013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由于公司股东“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名称进行了相应变更。

（7）2014年7月更名

2014年7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16年8月股权转让

2016年8月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40%股权转让给苏州金海德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杭州海月花边服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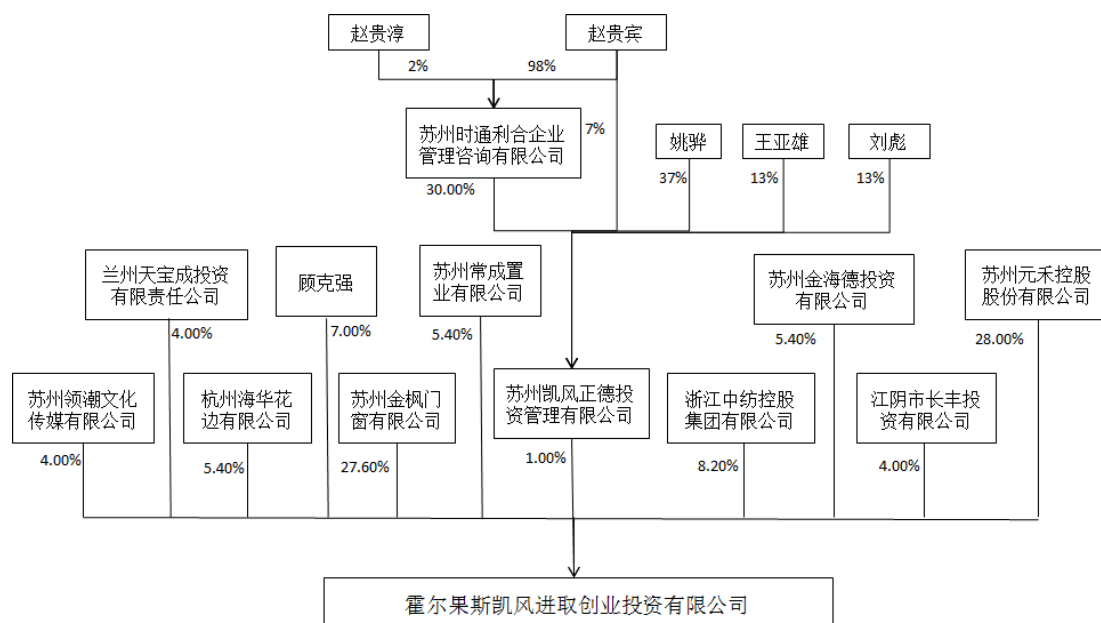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40%股权转让给杭州海华花边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凯风进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8.00%
2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6,900.00	27.60%
3	苏州常成置业有限公司	1,350.00	5.40%
4	顾克强	1,750.00	7.00%
5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8.20%
6	杭州海华花边有限公司	1,350.00	5.40%
7	苏州金海德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	5.40%
8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4.00%
9	兰州天宝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0%
10	江阴市长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0%
11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凯风进取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赵贵宾和姚骅，介绍如下：

(1) 赵贵宾

姓 名	赵贵宾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6-2015.10	总经理	是
苏州元禾凯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至今	总经理	是

(2) 姚骅

姓 名	姚骅	曾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0119*****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大湖*****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 至今	执行合伙人	否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凯风进取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创业投资咨询。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凯风进取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	------------	------------

资产总额	35,770.34	24,985.41
负债总额	237.65	187.97
所有者权益	35,532.70	24,797.44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4,819.03	1,028.00
营业利润	64,539.13	581.85
净利润	64,539.13	651.85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凯风进取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凯风进取除持有苏州旭创 5.3360%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9.083 万元	3.98%	在线旅游等
2	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6.4583 万元	1.51%	家居建材、家装 O2O 等
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6.25%	MEMS-硅麦、G-sensor
4	苏州工业园区若态科技有限公司	463.7512 万元	13.32%	创意环保木质玩具
5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7.50%	汽车电子
6	维林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318 万美元	8.67%	高端医疗器械用激光器
7	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46.638976 万美元	7.78%	xDSL 芯片
8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5,208 万元	3.98%	园林绿化
9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00 万元	1.92%	金刚石切割线
10	常州捷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7.1424 万元	25.42%	靶向药物研发
11	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1.25%	碳化硅刃料
12	江苏亿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 万元	3.14%	光伏焊带
13	苏州工业园区安泽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11.7241 万元	18.69%	空气净化器滤材滤芯
1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58 亿	0.26%	轨道交通安全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凯风进取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十四）交易对方之十四：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赵贵宾）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1075165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1 年 8 月 15 日，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蔡迪敏、姚卫中、姚连干、金献苏、邱龙虎、王晓华、庞慧峰、卞涵佳、张海根、黄祖李、黄先栋、黄珠妹、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23,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2.6087%
2	蔡迪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6957%
3	姚卫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6957%
4	姚连干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5217%

5	金献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5217%
6	邱龙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478%
7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478%
8	庞慧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478%
9	卞涵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478%
10	张海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478%
11	黄祖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478%
12	黄先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478%
13	黄珠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478%
14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2.1739%
合计			23,000.00	100.00%

（2）2011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11 年 12 月 1 日，凯风万盛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凯风万盛，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0.6122%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 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1224%
3	蔡迪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1633%
4	姚卫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1633%
5	姚连干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1224%
6	金献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1224%
7	邱龙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816%
8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816%
9	庞慧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816%
10	卞涵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816%
11	张海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816%
12	黄祖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816%
13	黄先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816%
14	黄珠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816%

15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2.0408%
合计			24,500.00	100.00%

（3）2012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12 年 12 月 7 日，凯风万盛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有限合伙人“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张海根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71%股权转让给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黄先栋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71%股权转让给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黄珠妹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71%股权转让给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黄祖李将持有的公司 2.8571%股权转让给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0.6122%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1224%
3	蔡迪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1633%
4	姚卫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1633%
5	姚连干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1224%
6	金献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1224%
7	邱龙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816%
8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816%
9	庞慧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816%
10	卞涵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816%
11	张海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245%
12	黄祖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245%
13	黄先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245%
14	黄珠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245%
15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300.00	13.4694%
合计			24,500.00	100.00%

(4) 2012 年 12 月认缴出资变更

2012 年 12 月 7 日，凯风万盛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增加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从 24,500 万元变更为 26,000 万元。

本次增加认缴出资后，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8.8462%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5385%
3	蔡迪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923%
4	姚卫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923%
5	姚连干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7692%
6	金献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7692%
7	邱龙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462%
8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462%
9	庞慧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462%
10	卞涵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462%
11	张海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538%
12	黄祖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538%
13	黄先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538%
14	黄珠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538%
15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300.00	12.6923%
合计			26,000.00	100.00%

(5) 2013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3 年 11 月 20 日，凯风万盛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卞涵佳将其持有的凯风万盛 3.8462%股权转让给合伙人周蕾。本次变更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8.8462%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5385%

	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	蔡迪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923%
4	姚卫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923%
5	姚连干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7692%
6	金献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7692%
7	邱龙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462%
8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462%
9	庞慧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462%
10	周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462%
11	张海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538%
12	黄祖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538%
13	黄先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538%
14	黄珠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538%
15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300.00	12.6923%
合计			26,000.00	100.00%

（6）2015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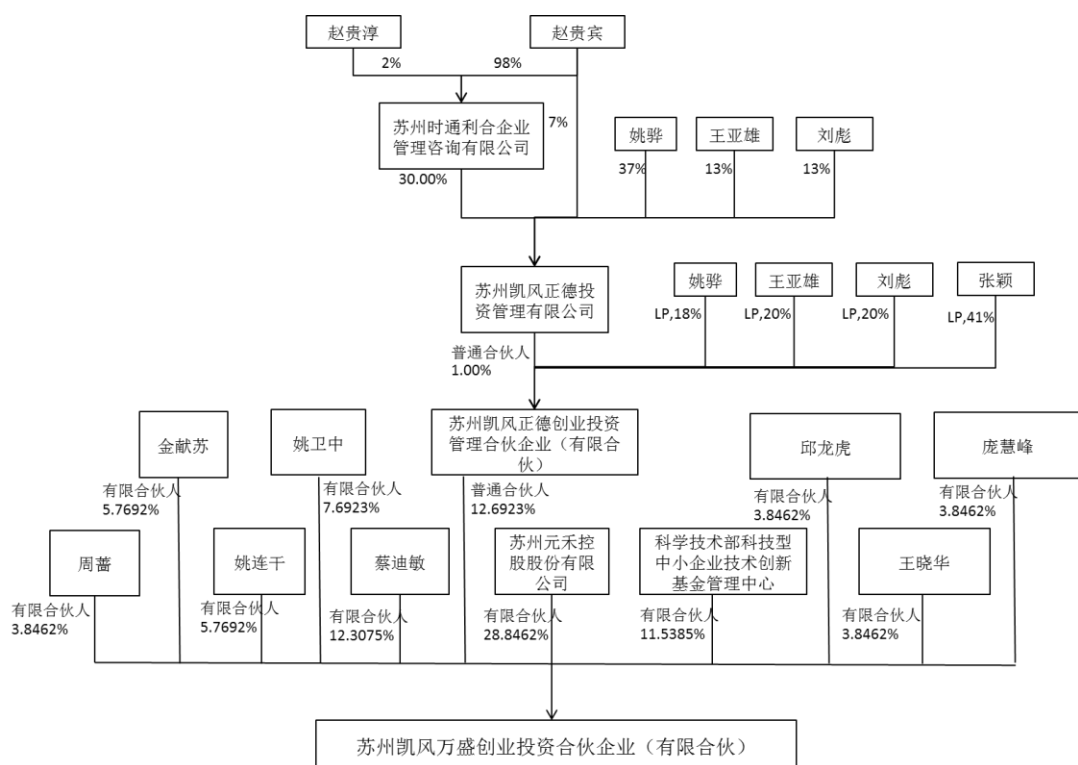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根据法院判决书及凯风万盛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黄先栋、黄祖李、张海根、黄珠妹将其持有的凯风万盛出资全部转让给蔡迪敏；同意合伙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8.8462%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 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5385%
3	蔡迪敏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2.3075%
4	姚卫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923%
5	姚连干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7692%
6	金献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7692%
7	邱龙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462%
8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462%

9	庞慧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462%
10	周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462%
11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300.00	12.6923%
合计			26,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凯风万盛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3 幢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赵贵宾）
成立日期：	2011-08-09
合伙期限	2011-08-09 至 2031-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1030039L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凯风万盛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凯风万盛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6,118.44	25,256.70
负债总额	5.52	3.20
所有者权益	56,112.92	25,253.50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01.30	-84.48
营业利润	-896.38	-353.96
净利润	-706.38	-92.46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凯风万盛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凯风万盛除持有苏州旭创4.3503%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9.083 万元	0.59%	在线旅游等
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3.30%	MEMS-硅麦、G-sensor
3	苏州微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03.8461 万元	9.33%	半导体劈刀、吸嘴
4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600 万元	6.89%	激光设备
5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4.30%	视觉检测设备
6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6.2303 万美元	4.33%	生物医药研发销售
7	江苏杜瑞制药有限公司	4,932.12 万元	4.14%	生物医药研发销售
8	上海皓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4444 万元	18.00%	物医疗仪器以及相关试剂
9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00 万元	7.67%	金刚石切割线
10	苏州新炎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20%	网络游戏开发
1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58 亿元	1.22%	轨道交通安全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凯风万盛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十五）交易对方之十五：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友谊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贵宾
注册资本	142,436.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GM07K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 年 1 月，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00 万元。

凯风旭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2	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合伙人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9.469%的投资份额转让给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剩余 23.8373%的份额转让给新投资人陆高峰；同意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66.6667%的份额转让给陆高峰。

此次变更后，凯风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陆高峰	2,715.12	90.504%
2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88	9.496%
合计		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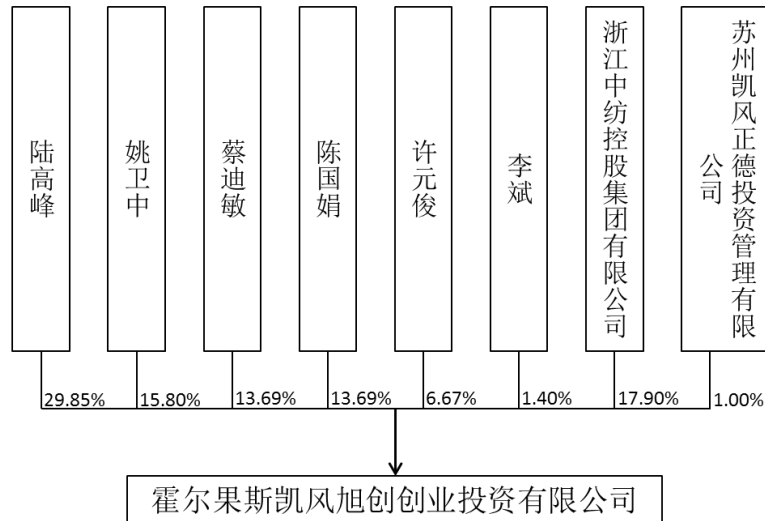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42,436.2 万元，并引入新的投资人：姚卫中、蔡迪敏、陈国娟、许元俊、李斌、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凯风旭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陆高峰	42,511.8	29.85%
2	姚卫中	22,500	15.80%
3	蔡迪敏	19,500	13.69%
4	陈国娟	19,500	13.69%
5	许元俊	9,500	6.67%
6	李斌	2,000	1.40%
7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17.90%
8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4.4	1.00%
合计		142,436.2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凯风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凯风旭创为持股型企业，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凯风旭创成立时间较短，未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凯风旭创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凯风旭创除持有苏州旭创12.8192%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苏州工业园区天程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截至本报告

书出具之日，凯风旭创相关备案正在办理中。

（十六）交易对方之十六：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1幢17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晓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94552452099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0 年 3 月，江苏乾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东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乾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

2010 年 12 月 5 日，因公司股东“江苏乾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名称进行了相应变更。

（3）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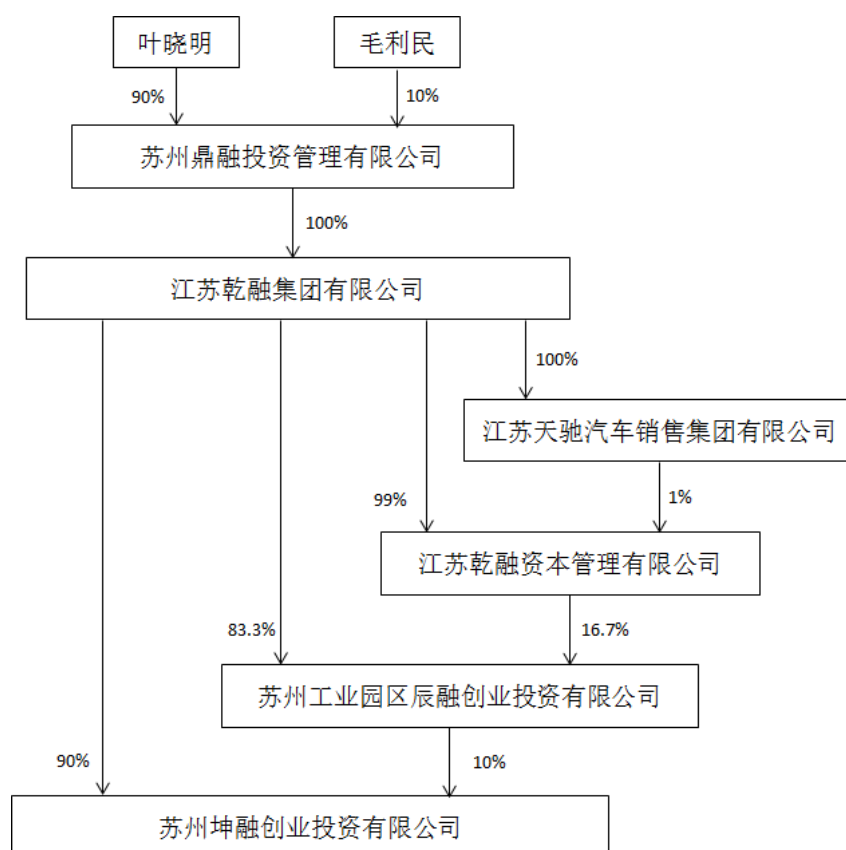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23日，因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名称进行了相应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坤融创投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坤融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坤融创投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坤融创投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142.28	5,126.40
负债总额	-	0.62
所有者权益	5,142.28	5,125.78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6.52	129.09
净利润	16.50	129.08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坤融创投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坤融创投除持有苏州旭创 2.2039%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3.6774%	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工业测控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及电子测量仪器、计算机集成系统及工业监控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和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6.4583 万元	0.8842%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潢设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灯具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物业管理。
3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0.8762%	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动（漫）画等其他文化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业务覆盖范围经营）。试点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截止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网页的制作；设计、制作产品样本广告，代理自制广告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软件进出口业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服务；电脑图像、图片制作；批发零售电脑、电脑零配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设

备；零售：手机、手机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坤融创投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十七）交易对方之十七：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希凌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96522356L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7 年 1 月，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苏州国发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3,500.00	23.33%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3.33%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2) 2007 年 1 月更名、增资

2007 年 1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苏州国发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公司引进新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所增资 5,000 万元由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出资，其他股东放弃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3,500.00	17.50%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7.5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5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2007 年 6 月增资

2007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同时新增股东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所增资的 10,000 万元分别由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出资，出资额均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3,500.00	11.66%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1.66%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5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6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7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	100.00%

(4) 200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发创新 11.66%的股份转让给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3,500.00	11.66%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	11.66%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5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6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7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	100.00%

(5)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发创新 5,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苏州金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各为 2,5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3,500.00	11.66%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	11.66%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5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6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7	苏州金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8.335%
8	苏州市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8.335%
合计		30,000.00	100.00%

(6) 2012 年 6 月减资

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减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400.00	11.666%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10.00%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00.00	11.666%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6.667%
5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16.667%
6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667%
7	苏州金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3335%
8	苏州市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8.3335%
合计		12,000.00	100.00%

(7) 2013 年 6 月减资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减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减至 9,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050.00	11.66%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10.00%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	11.66%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6.67%
5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	16.67%
6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6.67%
7	苏州金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8.335%

8	苏州市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8.335%
合计		9,000.00	100.00%

(8) 2014 年 6 月减资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减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至 6,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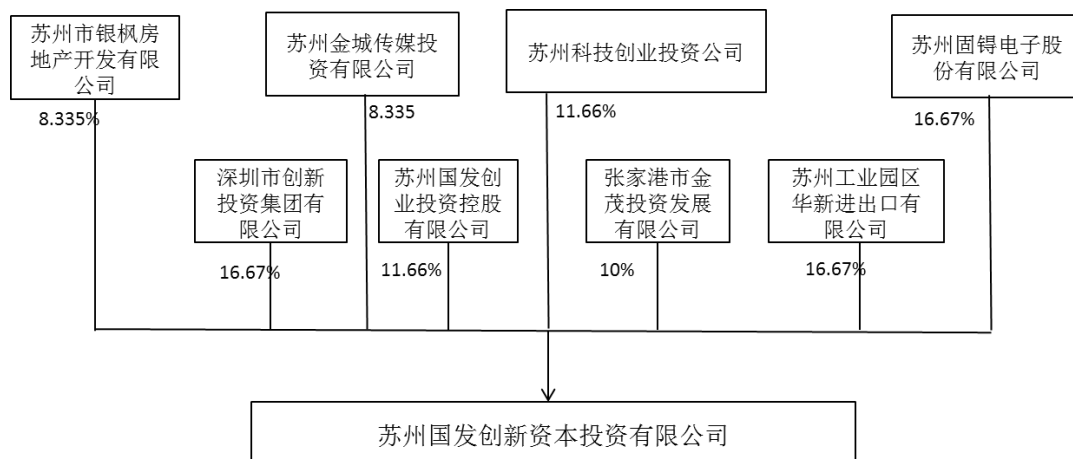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700.00	11.66%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10.00%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11.66%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5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6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7	苏州金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335%
8	苏州市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8.335%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发创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700.00	11.66%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10.00%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11.66%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5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6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7	苏州金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335%
8	苏州市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8.335%
合计		6,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发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发创新的主营业务为创业企业投资及咨询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国发创新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2,135.10	14,086.55
负债总额	5,157.14	5,189.02
所有者权益	6,977.96	8,897.53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055.27	185.94
净利润	-1,919.56	139.53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国发创新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发创新除持有苏州旭创 1.6953%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苏州瀚瑞微电子 有限公司	3,371.43 万元	3.71%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设计、生产集成电路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	1.1173%	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等上述专业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石化产品（除专控油）的销售，承包境外地质勘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前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前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勘查工程施工（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 万元	4.88%	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的工艺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工艺软件的引进、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	8,895.83 万元	3.7037%	模具零配件，成品模具，塑胶制品，汽车零部件（光学仪表盘），电子产品零件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4.17%	新型 PUE 弹性复合材料生产销售；PUE 弹性复合卷材料制品销售；非危险性染料生产、销售；中间体销售及新材料研发；钢基 PUE 复合板（彩涂板）、热镀锌板、轻型组合房的生产、销售；轻型组合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发创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十八）交易对方之十八：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22 号 22-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盛刚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42727654
经营范围	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创业投资及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0 年 10 月，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邱龙虎、侯斌、孙晓梅、李可章、黄哲丛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设立时股东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2	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6.6667%
4	苏州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6.6667%
5	苏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6667%
6	邱龙虎	2,000.00	6.6667%
7	侯斌	2,000.00	6.6667%
8	孙晓梅	2,000.00	6.6667%
9	李可章	2,000.00	6.6667%
10	黄哲丛	1,000.00	3.3331%
合计		30,000.00	100.00%

（2）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

持有的 40%公司股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银杏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侯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3.6%股权转让给吕郑；孙晓梅将其持有的 3.33%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市东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33%的股权转让给左平；邱龙虎将其持有的 6.67%股权转让给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哲丛将其持有的 3.33%股权转让给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李可章将其持有的 6.67%股权转让给常熟市可美纺织服装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禾裕科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2	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3.33%
3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6.6667%
4	苏州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6.6667%
5	苏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6667%
6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6667%
7	常熟市可美纺织服装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6667%
8	苏州市东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3%
9	吕郑	1,080.00	3.60%
10	左平	1,000.00	3.3331%
11	侯斌	920.00	3.06%
合计		30,000.00	100.00%

（4）2014 年 2 月变更

2014 年 2 月 8 日，因“苏州工业园区银杏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银杏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名称进行了相应变更。

（5）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侯斌将持有的 1.6667%股权转让

给陆凤琴。

(6) 2015 年 4 月公司更名、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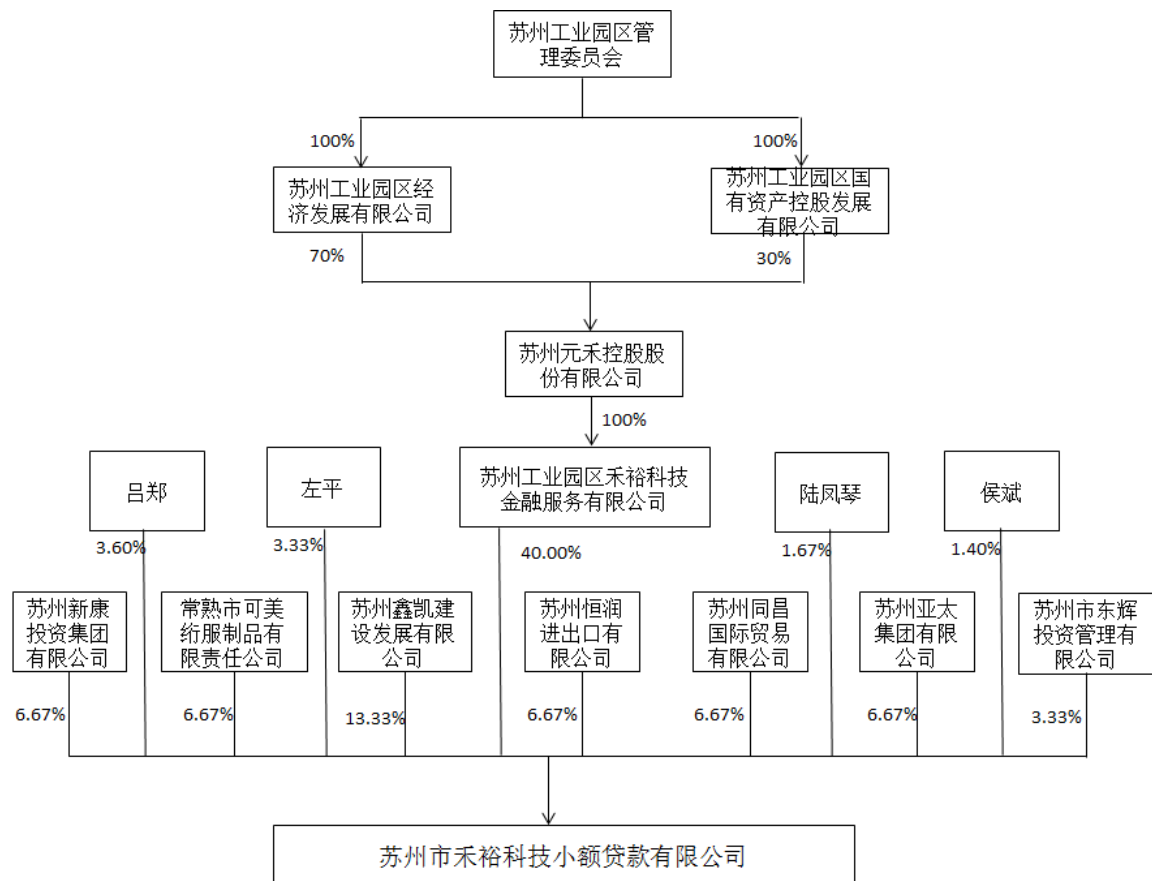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由“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银杏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禾裕科贷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2	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3.33%
3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6.6667%
4	苏州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6.6667%
5	苏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6667%
6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6667%
7	常熟市可美纺织服装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6667%
8	苏州市东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3%
9	吕郑	1,080.00	3.60%
10	左平	1,000.00	3.3331%
11	陆凤琴	500.00	1.67%
12	侯斌	420.00	1.40%
合计		3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禾裕科贷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禾裕科贷的主营业务为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创业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禾裕科贷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4,156.17	48,685.95
负债总额	882.88	15,060.85
所有者权益	33,273.29	33,625.10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252.73	6,064.92
营业利润	-2,504.41	1,435.65
净利润	-2,192.33	1,317.34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禾裕科贷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禾裕科贷除持有苏州旭创1.0000%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4,200 万	2.6250%	礼品广告业务、代理自制广告业务、室内工程设计施工等
2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77.65 万	4.8500%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3	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30.74 万	1.4163%	医药制品
4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5,431.58 万	3.3542%	供应链金融、渠道拓展、运营外包
5	苏州高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	2.0000%	数控弯字机，自动弯字机，开槽弯字机等
6	苏州启睿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万	5.0000%	自动化系统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7	苏州福纳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	0.0830%	文化用品的开发、研制，文教科技咨询服务
8	苏州游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84.08 万	1.9600%	网络游戏开发
9	苏州工业园区格比机电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精密机电设备装配加工及其零配件制造、销售
10	海迪科（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96.3672 万	1.2552%	研发、生产 LED 芯片、外延片以及照明应用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11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3,527.5 万	7.9694%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12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	1.0000%	环保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十九）交易对方之十九：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甲一号院 2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哲莹
注册资本	20,416.6666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7432533P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1年1月，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新世基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新康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东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2	福建新世基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0	49.00%
3	苏州新康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1年2月变更

2011年2月20日，因“苏州新康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名称进行了相应变更。

（3）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建新世基贸易有限公司将在古玉资本的待缴12,5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待缴12,5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1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	51.00%
2	福建新世基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24.00%
3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建新世基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	51.00%
2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4.00%
3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 2012 年 12 月减资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调整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20,416.666667 万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后，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2.50	51.00%
2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24.00%
3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4.166667	25.00%
合计		20,416.666667	100.00%

(6)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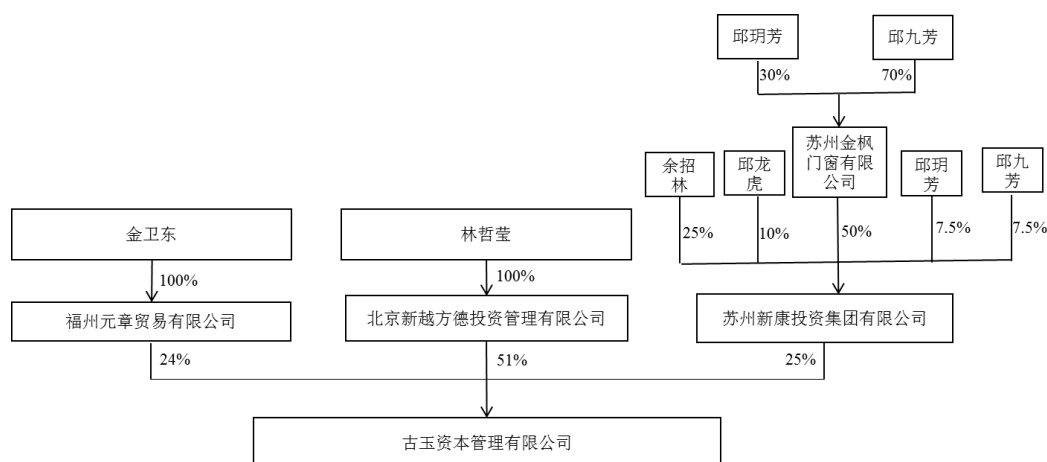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古玉资本 24%的股权转让给福州元章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古玉资本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2.50	51.00%
2	福州元章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	24.00%
3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4.166667	25.00%
合计		20,416.666667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古玉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股东介绍

公司名称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甲1号院1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	林哲莹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29日至2030年11月28日
组织机构代码	56579616-X
注册号	11010501339998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古玉资本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古玉资本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6,584.48	92,974.81
负债总额	55,279.84	72,505.24
所有者权益	21,304.64	20,469.56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107.11
营业利润	1,101.64	6.85
净利润	836.13	6.90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古玉资本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古玉资本除持有苏州旭创 2.5429%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2.4096%	游戏产品开发
2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28%	股权投资
3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	20,000 万元	25%	创业投资
4	古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100%	投资咨询
5	古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投资咨询
6	苏州古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投资咨询
7	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99%	股权投资
8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	0.63%	银行卡收单和移动支付业务
9	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46.638976 万美元	1.2537%	通信设备的芯片研发、销售
10	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84%	工业危废处理
11	北京昆仑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125 万元	0.583%	技术开发、服务等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古玉资本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二十）交易对方之二十：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西楼 5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钟鸣）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7194125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历史沿革

（1）2011 年企业设立

2011 年 1 月，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晟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英纳斯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

晟唐银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成都晟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24.00%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4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5	苏州英纳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6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2011 年合伙人变更

2011 年 4 月，晟唐银科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王晓华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晟唐银科，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份额；同意张俊杰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晟唐银科，苏州英纳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份额。

此次变更完成后，晟唐银科投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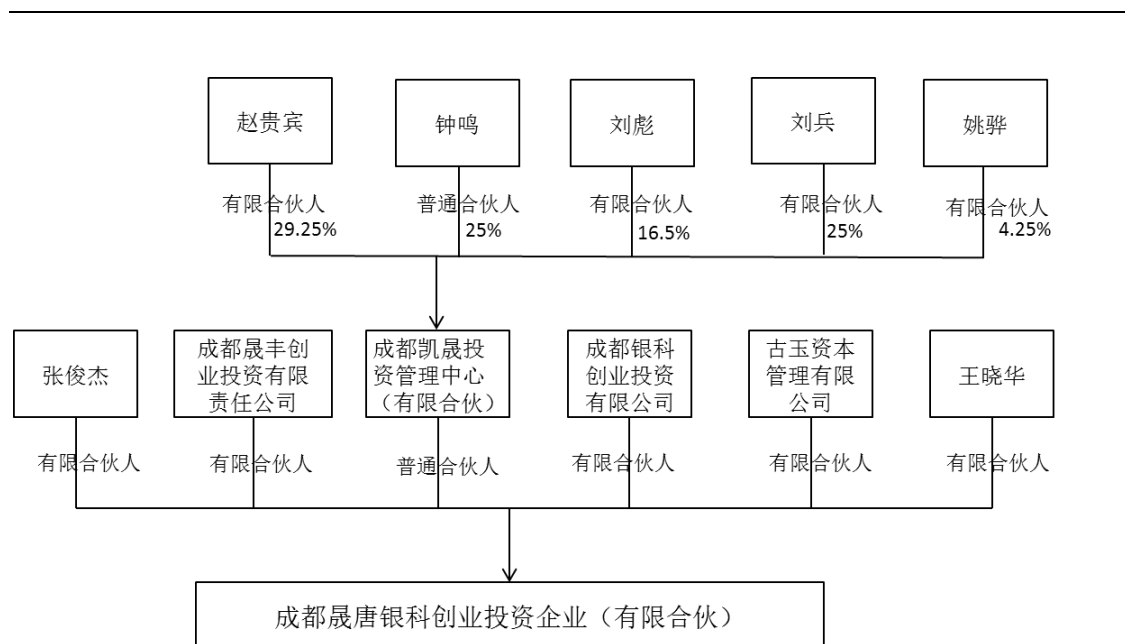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成都晟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24.00%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4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5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6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晟唐银科投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成都晟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24.00%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4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5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6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晟唐银科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鸣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0年11月19日至2030年11月18日
企业注册号	91510100564475685T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晟唐银科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晟唐银科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9,784.44	19,744.88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9,784.44	19,744.88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03.95	485.26
净利润	39.56	565.26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晟唐银科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晟唐银科除持有苏州旭创 1.6953%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4.50%	汽车电器配件生产、销售
2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00 万元	3.84%	超硬材料工具生产销售
3	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46.638976 万美元	2.51%	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
4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825.34 万元	12.50%	合金材料及其制品
5	成都光恒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35.0247 万元	10.00%	游戏运营和开发
6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9.083 万元	0.559%	在线旅游等
7	咸阳绿琪果业有限公司	2,700 万元	14.81%	果品的种植、销售及贸易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晟唐银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二十一）交易对方之二十一：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泉生）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0323692J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0 年 8 月，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0%
2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0 年 10 月增资

2010 年 10 月，苏州达泰合伙人决议，同意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同意金家林、沈冰、姚沛福、孙国新、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王勤、苏州德吴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邬佳伟、林玫芳、蒋松涛、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苏州达泰。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达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00	5.366%
2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878%
3	金家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878%
4	沈冰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0.244%
5	姚沛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756%

6	孙国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878%
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756%
8	王勤	有限合伙人	1,300.00	6.342%
9	苏州德昊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878%
10	邬佳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878%
11	林玫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878%
12	蒋松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878%
13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756%
14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34%
合计			20,500.00	100.00%

（3）2011 年 3 月增资

2011 年 3 月，苏州达泰合伙人决议，同意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曹松岭、徐静、江苏宁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小村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苏州达泰。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达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00	3.384%
2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77%
3	金家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77%
4	沈冰	有限合伙人	2,100.00	6.462%
5	姚沛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54%
6	孙国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77%
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54%
8	王勤	有限合伙人	1,300.00	4.00%
9	苏州德昊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77%
10	邬佳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77%
11	林玫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77%
12	蒋松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77%
13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54%
14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23%
1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23%

16	曹松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54%
17	徐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77%
18	江苏宁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385%
19	上海小村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77%
合计			32,500.00	100.00%

（3）2011 年 6 月增资

2011 年 6 月，苏州达泰合伙人决议，同意上海小村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家林、姚沛福、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合计 4,100 万元，同意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宝华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健红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苏州达泰，合计认缴出资 22,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达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2.033%
2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3	金家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4	沈冰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559%
5	姚沛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6	孙国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8	王勤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203%
9	苏州德昊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0	邬佳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1	林玫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2	蒋松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3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14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1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16	曹松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17	徐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8	江苏宁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475%
19	上海小村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5.932%
20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28.813%
2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22	苏州工业园区宝华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373%
23	夏健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合计			59,000.00	100.00%

（4）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苏州达泰合伙人决议，同意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上海利保智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蒋松涛将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许洋，同意上海小村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达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2.034%
2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3	金家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4	沈冰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559%
5	姚沛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6	孙国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8	王勤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203%
9	苏州德昊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0	邬佳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1	林玫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2	许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3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14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15	上海利保智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16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17	曹松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18	徐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9	江苏宁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475%
20	上海小村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21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2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28.813%
2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24	苏州工业园区宝华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373%
25	夏健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合计			59,000.00	100.00%

（5）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苏州达泰合伙人决议，同意徐静将其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朱海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达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2.034%
2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3	金家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4	沈冰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559%
5	姚沛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6	孙国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8	王勤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203%
9	苏州德昊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0	邬佳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1	林玫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2	许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3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14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15	上海利保智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16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17	曹松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18	朱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9	江苏宁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475%
20	上海小村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21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2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28.813%
2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24	苏州工业园区宝华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373%
25	夏健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合计			59,000.00	100.00%

（6）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苏州达泰合伙人决议，同意上海小村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邬佳伟将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张雨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达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2.034%
2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3	金家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4	沈冰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559%
5	姚沛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6	孙国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8	王勤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203%
9	苏州德昊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0	张雨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1	林玫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2	许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3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14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15	上海利保智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16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17	曹松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18	朱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9	江苏宁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475%
20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21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2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28.813%
2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24	苏州工业园区宝华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373%
25	夏健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26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合计			59,000.00	100.00%

（7）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苏州达泰合伙人决议，同意江苏宁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达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	-------	-------	--------	----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2.034%
2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3	金家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4	沈冰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559%
5	姚沛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6	孙国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8	王勤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203%
9	苏州德昊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0	张雨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1	林玫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2	许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3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14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15	上海利保智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16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17	曹松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18	朱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9	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475%
20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21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2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28.813%
2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24	苏州工业园区宝华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373%
25	夏健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26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合计			59,000.00	100.00%

（8）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和股东更名

2016 年 7 月，苏州达泰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利保智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2.542%股份转让给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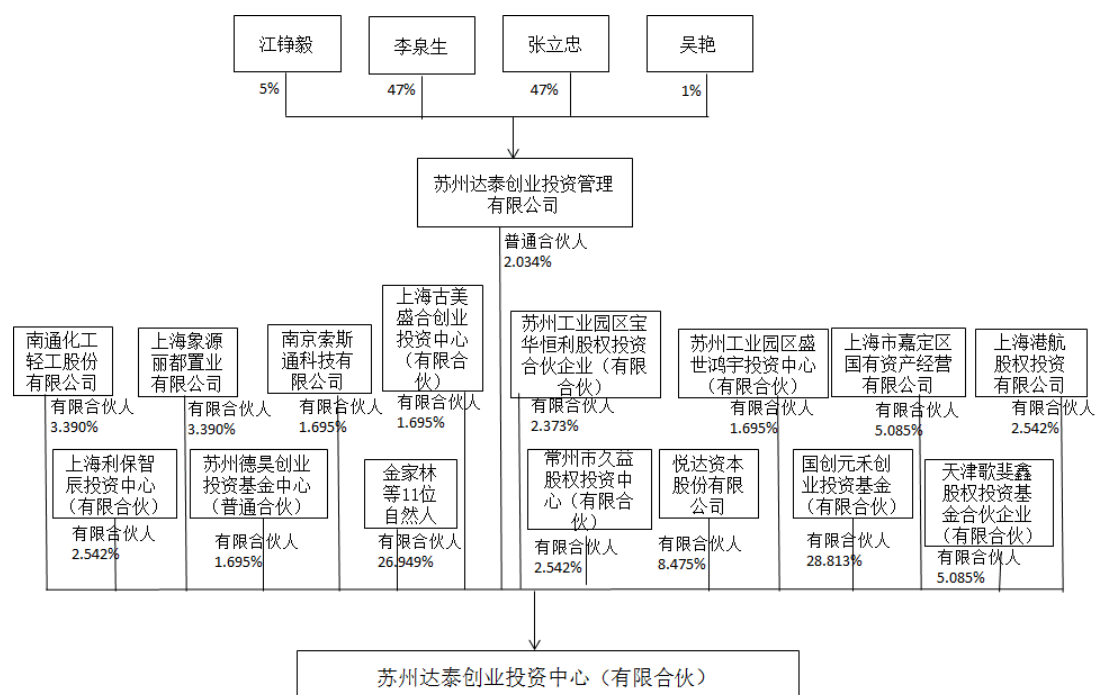
合伙人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苏州达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2.034%
2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3	金家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4	沈冰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559%
5	姚沛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6	孙国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8	王勤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203%
9	苏州德昊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0	张雨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1	林玫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2	许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3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14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15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16	曹松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90%
17	朱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18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475%
19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20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2%
21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28.814%
2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85%
23	苏州工业园区宝华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373%
24	夏健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25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5%
合计			59,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苏州达泰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A 区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泉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55873817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苏州达泰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达泰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5,519.44	72,253.07
负债总额	3,193.47	84.89
所有者权益	82,325.97	72,168.18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857.25	121.61
营业利润	12,557.79	2,283.55
净利润	12,557.79	2,283.55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苏州达泰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达泰除持有苏州旭创2.0011%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454.00 万元	7.50%	销售及网上销售酒店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超市货架、塑料搪瓷制品、办公用品、家具、计算机及配件、化妆品、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	上海置诚城市管网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36.36 万元	9.87%	信息管道工程、非开挖管道工程、水电工程、水处理工程、非开挖及管道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宽带网络工程施工。
3	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680 万元	6.57%	许可经营项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的销售；铁路专用线的运输、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液化气项目投资，润滑油、重油、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机械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玻璃制品、机电产品的销售；开展边境小额贸易、及项下废铁、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的进口业务；装卸业务。
4	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9.37%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5	江苏中科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5,653.85 万元	7.14%	许可经营项目：催化剂、聚碳酸亚丙酯、聚碳酸亚乙酯、二氧化碳树脂泡沫塑料制造、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包装材料制造、销售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转让、服务、咨询，催化剂、聚碳酸亚丙酯、聚碳酸亚乙酯、二氧化碳树脂泡沫塑料的技术开发、研究、转让、服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

				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	江苏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86%	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制药设备、玻璃钢制品、通风涂装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冷作加工。
7	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8,800 万元	10.42%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贸易。
8	重庆同力重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963.69 万元	11.71%	制造销售：齿轮箱、齿轮传动装置、普通机械；销售：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机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9	深圳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6,273.49 万元	10.00%	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	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270.01 万元	3.23%	销售百货、家具、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	金石机器人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885.65 万元	21.61%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销售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自动化设备技术服务。
12	福建福鼎海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5,882.35 万元	3.50%	冷冻加工生鲜水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13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560.00 万元	1.45%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15,303.02 万元	9.48%	生产和销售黄麻纤维制品。
15	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6.27%	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维修专用设备、维修计算机、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苏州达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二十二）交易对方之二十二：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双拥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78353450X4
经营范围	财务顾问；财务咨询；产业投资；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7 年 12 月，李小莉、朱静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小莉	450.00	90.00%
2	朱静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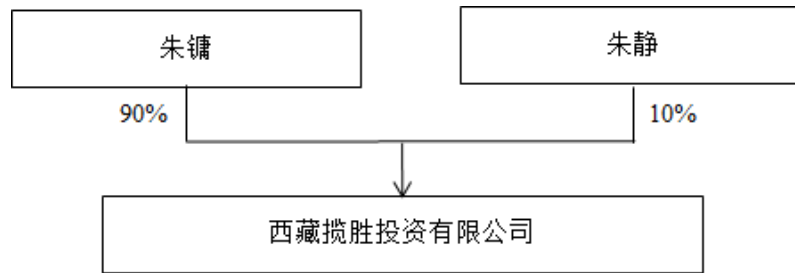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小莉将持有的西藏揽胜 90% 的股份转让给朱镛。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藏揽胜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朱镛	450.00	90.00%
2	朱静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西藏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股东介绍

朱镛介绍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九）交易对方之九：朱镛”。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西藏揽胜的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及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西藏揽胜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038.39	1,991.81
负债总额	1,571.97	1,491.76
所有者权益	466.43	500.05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15	48.00
营业利润	-33.62	-42.54
净利润	-33.62	11.06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西藏揽胜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藏揽胜除持有苏州旭创1.0172%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1	青岛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1,700 万元	35.30%	生产加工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限分支机构生产加工），电子技术开发，电子技术转让，电子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电子技术推广，批发电子原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成都极感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16%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医疗器械一类和二类无需许可项目、安防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给排水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十三）交易对方之二十三：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32 号 89 幢 112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韩彦）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B0M2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2 月，韩彦、柴爱宝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

上海光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韩彦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柴爱宝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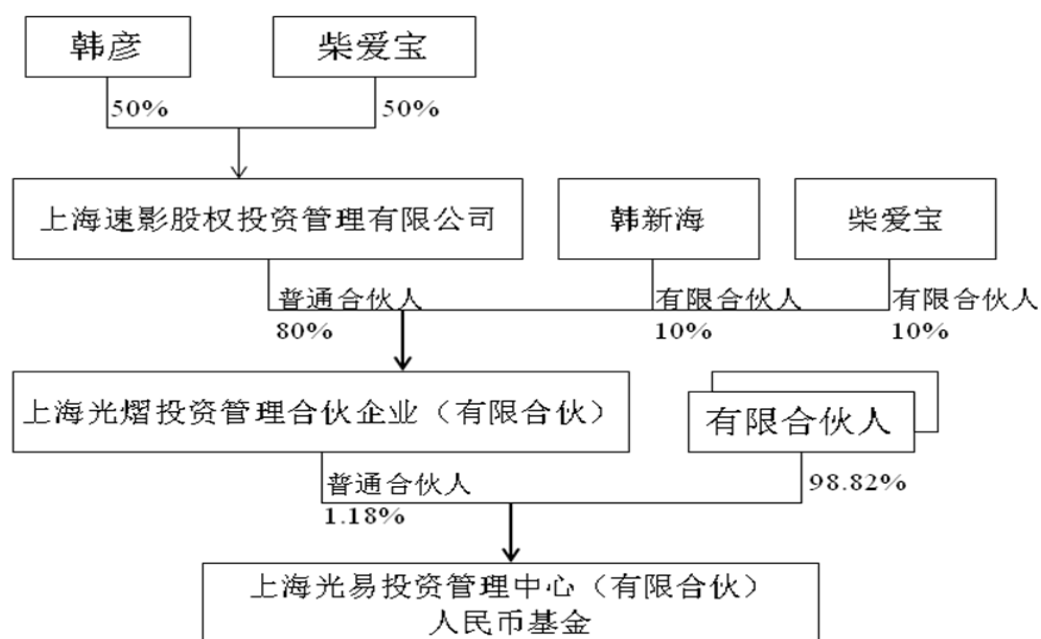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17日，上海光易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增资并进行合伙人变更。

上海光易此次变更后，投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市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40.00	1.18%
2	天津仁爱万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58%
3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58%
4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4,000.00	19.67%
5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9.83%
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83%
7	左玲		1,100.00	5.41%
8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500.00	2.46%
9	刘南希		500.00	2.46%
合计			20,340.00	100.00%

注：根据2016年11月1日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上海集观投资中心合伙人的认缴份额进行变更，变更完成后，艾维昂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认缴比例为0.05%，石一的认缴比例为99.95%。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工商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二西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40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速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彦）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B0P7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光易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光易成立时间较短，未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上海光易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光易除持有苏州旭创 1.3636% 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麦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000.00 万元	持有 3,345.40 万元可转债	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光易相关备案正在办理中。

（二十四）交易对方之二十四：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3 栋 B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姚骅）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企业注册号	320594000422595
税务登记证号	321700339165322
组织机构代码	33916532-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5 月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韦勇、周晓、周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韦勇	有限合伙人	1,170.00	39.00%
3	周晓	有限合伙人	900.00	30.00%
4	周刚	有限合伙人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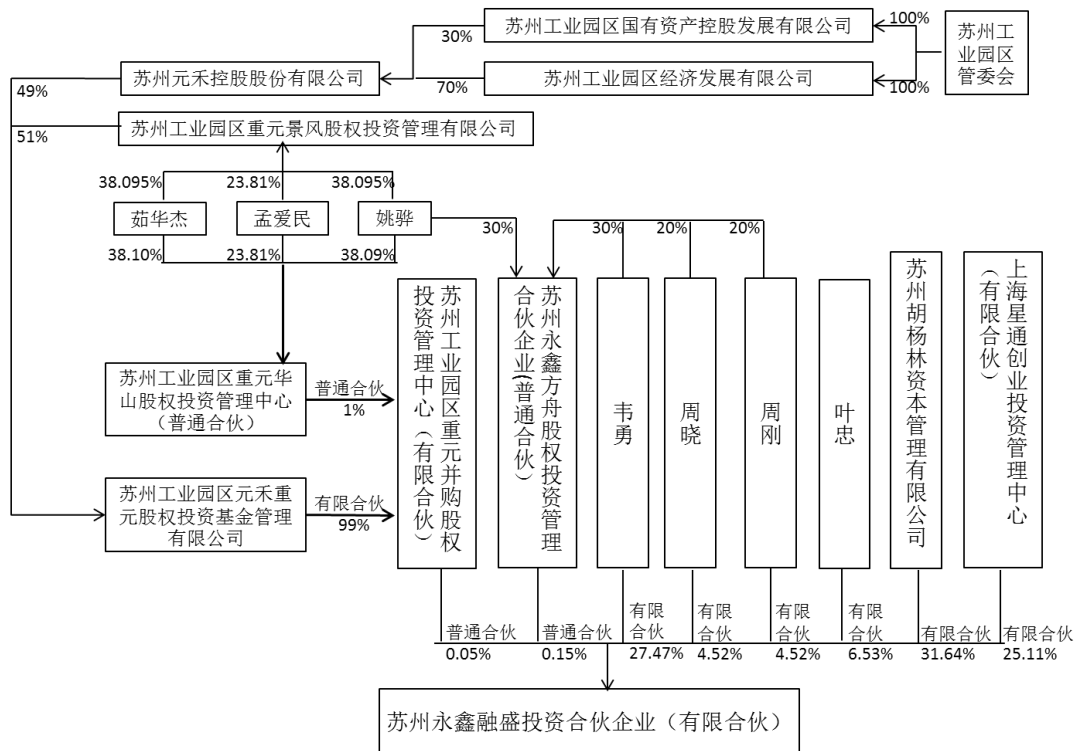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8 日，永鑫融盛通过合伙决议，拟增加出资额并由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韦勇、叶忠认缴。

本次变更后，永鑫融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0.15%
2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05%
3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00.00	31.64%
4	韦勇	有限合伙人	5,470.00	27.47%
5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11%
6	叶忠	有限合伙人	1,300.00	6.53%
7	周晓	有限合伙人	900.00	4.52%
8	周刚	有限合伙人	900.00	4.52%
合计			19,910.00	100.00%

永鑫融盛上述工商变更程序尚待完成。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普通合伙人介绍

(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3-B801-15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骅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
企业注册号	320594000417758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二期 18 号楼 2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刘澄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3 日—2027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822992X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永鑫融盛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和管理。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永鑫融盛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截至 2015 年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资产总额	593.95
负债总额	0.29
所有者权益	593.66

损益表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6
净利润	0.06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永鑫融盛除持有 7.50%苏州旭创股份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谦石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6.67 万元	0.44%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等金融业务）
2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00 万元	0.99%	电器元件、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网络通信产品及电脑配件、电器成套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中低压配电系统集成组网、发电厂厂用电系统工程、船电自动化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工业控制自动化工程、配电房及电气成套装置和维护改造工程安装、咨询、服务，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照明灯具、建筑器材、通用设备、电机、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909.0909 万元	5.7143%	研发、生产定量给料和混合分配设备、循环处理设备、电脑监控设备、清洗和去油设备、空气和水处理设备、过滤加工设备、储存和分配设备、预处理设备、分离设备、传送系统、排放设备、管道设备、再生设备、稀释设备、各种配套设备及相关半成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化工产品，并提供相关工程施工、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永鑫融盛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二十五）交易对方之二十五：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12/F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K
主要办公地点	12/F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K
现任董事[注]	Hsing Hsien Kung、刘圣
已发行股份	10,000
公司注册编号	1208001
商业登记证号码	38936738-000-01-14-2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9日

注：公司正在履行董事变更程序。

2、历史沿革

2008年1月29日，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向Harefield Limited发行了1股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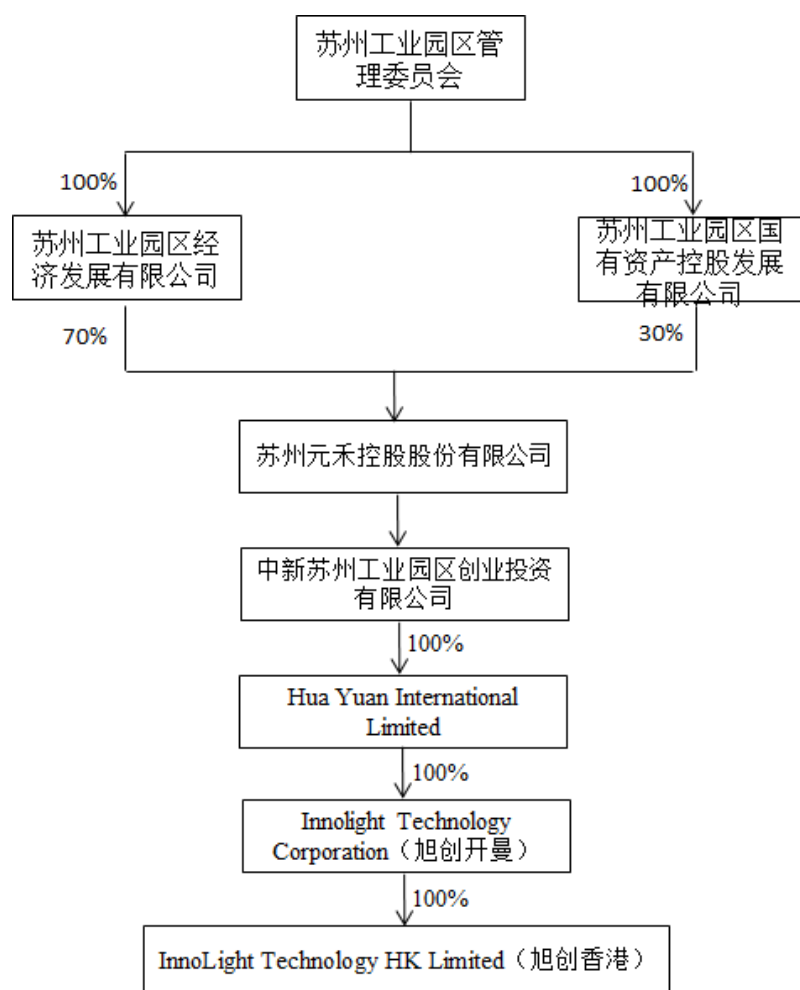
2008年2月18日，Harefield Limited将所持1股普通股转让给旭创开曼。同日旭创香港向旭创开曼新增发行9,999股普通股。

旭创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旭创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旭创香港为持股型企业，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旭创香港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8,824,785	46,771,704
负债总额	59,115,799	47,002,379
所有者权益	-291,014	-230,675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0,339	-9,491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旭创香港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旭创香港除持有苏州旭创3.8653%股权外，不存在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六）交易对方之二十六：Lightspeed Cloud（HK）Limited 光云（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Lightspeed Cloud（HK）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806, 8/F Tower 11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d,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点	Unit 806, 8/F Tower 11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d, Hong Kong
现任董事	Mi, James Qun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2372112
商业登记证号码	66112360-000-05-16-8
业务性质	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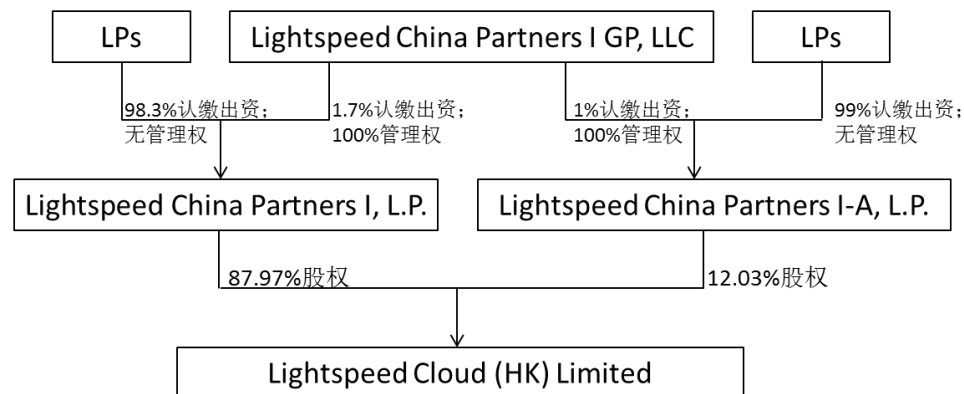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5日，Lightspeed Cloud（HK）Limited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向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 L.P.、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A, L.P.发行了10,000股普通股。

Lightspeed Cloud（HK）Limite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 L.P.	8,797	87.97%
2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A, L.P.	1,203	12.03%
合计		1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Lightspeed Cloud（HK）Limited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Lightspeed Cloud（HK）Limited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Lightspeed Cloud（HK）Limited成立时间较短，未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Lightspeed Cloud（HK）Limited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Lightspeed Cloud（HK）Limited除持有苏州旭创9.5958%股权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SecInsight Limited	3,513,514	2.85%	大数据安全

（二十七）交易对方之二十七：Google Capital（Hong Kong）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oogle Capital（Hong Kong）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1401 HUTCHISON HOUSE 10 HAR COURT RD HK
主要办公地点	1401 HUTCHISON HOUSE 10 HAR COURT RD HK

现任董事	James Grier Campbell、Jeremiah Tristan Gordon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2379744
商业登记证号码	66189216-000-05-16-9
业务性质	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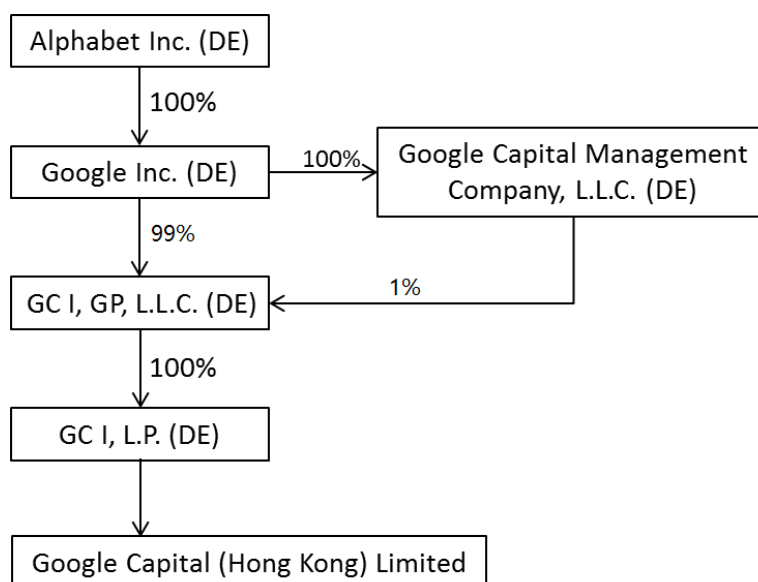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20日，Google Capital（Hong Kong）Limited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向GCI, L.P.发行了1股普通股。

Google Capital（Hong Kong）Limite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CI, L.P.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Google Capital（Hong Kong）Limited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Alphabet Inc.为美股上市公司，代码为GOOGL。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为持股型企业，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成立时间较短，未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除持有苏州旭创5.5361%股权外，不存在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一）募集配套融资交易对方之一：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五）交易对方之五：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募集配套融资交易对方之二：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友谊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贵宾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GM74H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年1月，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00万元。

凯风厚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2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016年9月3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合伙人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6.666667%投资份额转让给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剩余16.666667%份额转让给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同意合伙人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66.666666%投资份额转让给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此次变更后，凯风厚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67%
2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500.00	83.33%
合计		3,000.00	100.00%

2016年9月3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3,000万元变更为24,000万元，并引入新的投资人：蔡迪敏、姚卫中、陆高峰、陈国娟、许元俊、姚连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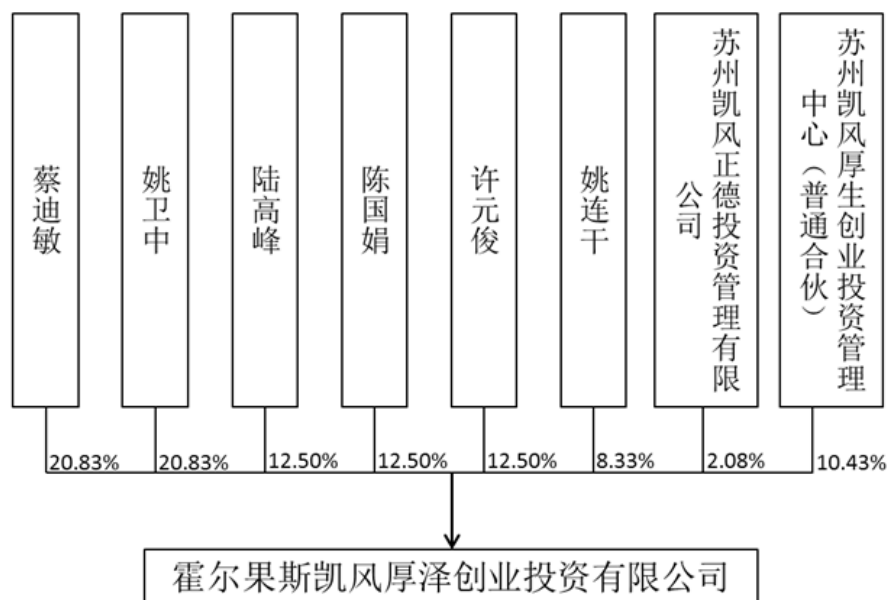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凯风厚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蔡迪敏	5,000.00	20.83%
2	姚卫中	5,000.00	20.83%

3	陆高峰	3,000.00	12.50%
4	陈国娟	3,000.00	12.50%
5	许元俊	3,000.00	12.50%
6	姚连干	2,000.00	8.33%
7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8%
8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2,500.00	10.43%
合计		24,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凯风厚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凯风厚泽为持股型企业，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凯风厚泽成立时间较短，未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凯风厚泽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凯风厚泽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苏州工业园区天程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凯风厚泽相关备案正在办理中。

（三）募集配套融资交易对方之三：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4109 室
法定代表人	冯华伟
注册资本	15,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59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1557245T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得从事经纪、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9年6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上海小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华伟	140.00	70.00%
2	缪超燕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2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2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原股东同比增资合计2,800.00万元，其中冯华伟出资1,960.00万元，缪超燕出资84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华伟	2,100.00	70.00%
2	缪超燕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2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12月1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小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日，公司股东冯华伟和冯洪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冯洪卫，转让价格600万元；公司股东缪超燕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转给李鹏飞，转让价格300万元。

本次股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华伟	1,500.00	50.00%

2	缪超燕	600.00	20.00%
3	冯洪卫	600.00	20.00%
4	李鹏飞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5) 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19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38万元。本次增资由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认缴增资款为2,000万元，其中33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华伟	1,500.00	44.94%
2	缪超燕	600.00	17.97%
3	冯洪卫	600.00	17.97%
4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338.00	10.13%
5	李鹏飞	300.00	8.99%
合计		3,338.00	100.00%

(6) 201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13%股份转让给徐志刚，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

本次股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华伟	1,500.00	44.94%
2	缪超燕	600.00	17.97%
3	冯洪卫	600.00	17.97%
4	徐志刚	338.00	10.13%
5	李鹏飞	300.00	8.99%
合计		3,338.00	100.00%

(7) 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缪超燕将其持有的公司17.97%股份转让给股东冯华伟，转让价格为600万元。3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华伟	2,100.00	62.91%
2	冯洪卫	600.00	17.97%
3	徐志刚	338.00	10.13%
4	李鹏飞	300.00	8.99%
合计		3,338.00	100.00%

(8) 2015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3月17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172.50万元。本次增资由新股东曹国熊、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润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张鹏出资。曹国熊出资2,000万元，其中417.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00万元，其中166.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润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其中125.1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张鹏出资 600万元，其中125.1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4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华伟	2,100.00	50.33%
2	冯洪卫	600.00	14.38%
3	曹国熊	417.25	10.00%
4	徐志刚	338.00	8.10%
5	李鹏飞	300.00	7.19%
6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90	4.00%

7	上海润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5.175	3.00%
8	张鹏	125.175	3.00%
合计		4,172.50	100.00%

(9) 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冯华伟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李世峰，转让价格为750万元；同意股东李鹏飞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份转让给李世峰，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本次股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华伟	1,974.825	47.33%
2	冯洪卫	600.00	14.38%
3	曹国熊	417.25	10.00%
4	徐志刚	338.00	8.10%
5	李鹏飞	216.55	5.19%
6	李世峰	208.625	5.00%
7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90	4.00%
8	上海润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5.175	3.00%
9	张鹏	125.175	3.00%
合计		4,172.50	100.00%

(10) 2015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徐志刚将其持有的公司8.1%股份转让给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8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华伟	1,974.825	47.33%
2	冯洪卫	600.00	14.38%
3	曹国熊	417.25	10.00%

4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338.00	8.10%
5	李鹏飞	216.55	5.19%
6	李世峰	208.625	5.00%
7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90	4.00%
8	上海润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5.175	3.00%
9	张鹏	125.175	3.00%
合计		4,172.50	100.00%

(11) 2015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31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793.22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其中620.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华伟	1,974.825	41.20%
2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958.72	20.00%
3	冯洪卫	600.00	12.52%
4	曹国熊	417.25	8.71%
5	李鹏飞	216.55	4.52%
6	李世峰	208.625	4.35%
7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90	3.48%
8	上海润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5.175	2.61%
9	张鹏	125.175	2.61%
合计		4,793.22	100.00%

(12) 2015年8月，第五次增资和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841.64万元。本次增资由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其中48.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会同意股东冯华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01%的股份转让给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华伟	1,926.405	39.79%
2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958.72	19.80%
3	冯洪卫	600.00	12.39%
4	曹国熊	417.25	8.62%
5	李鹏飞	216.55	4.47%
6	李世峰	208.625	4.31%
7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90	3.45%
8	上海润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5.175	2.585%
9	张鹏	125.175	2.585%
10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96.84	2.00%
合计		4,841.64	100.00%

(13) 2016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润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85%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吴磊。

本次股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华伟	1,926.405	39.79%
2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958.72	19.80%
3	冯洪卫	600.00	12.39%
4	曹国熊	417.25	8.62%
5	李鹏飞	216.55	4.47%
6	李世峰	208.625	4.31%
7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90	3.45%
8	吴磊	125.175	2.585%
9	张鹏	125.175	2.585%
10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96.84	2.00%
合计		4,841.64	100.00%

(14) 2016年3月，公积金转增注册

2016年2月24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增资人民币10,658.36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41.64万元，增至人民币15,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华伟	6,167.450	39.79%
2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3,069.000	19.80%
3	冯洪卫	1,920.450	12.39%
4	曹国熊	1,336.100	8.62%
5	李鹏飞	692.850	4.47%
6	李世峰	668.050	4.31%
7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4.750	3.45%
8	吴磊	400.675	2.585%
9	张鹏	400.675	2.585%
10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310.00	2.00%
合计		15,500.00	100.00%

(15) 2016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 %的股份转让给股东冯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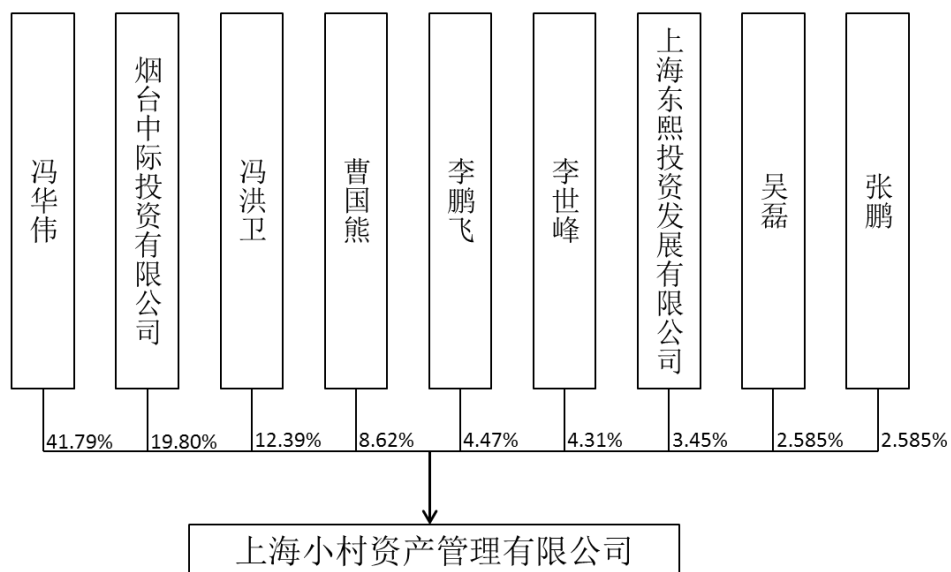
本次股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华伟	6,477.450	41.79%
2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3,069.000	19.80%
3	冯洪卫	1,920.450	12.39%
4	曹国熊	1,336.100	8.62%
5	李鹏飞	692.850	4.47%
6	李世峰	668.050	4.31%
7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4.750	3.45%

8	吴磊	400.675	2.585%
9	张鹏	400.675	2.585%
合计		15,5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小村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2,666.82	9,185.59
负债总额	4,797.01	5,152.79
所有者权益	17,869.81	4,032.80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431.70	640.74
营业利润	4,486.04	40.11
净利润	3,337.01	25.85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小村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磁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2	上海小村创世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	7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	上海豹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100%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上海磁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	6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5	上海小村幻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	6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6	上海小村蕴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	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7	北京磁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8	上海瑞杉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000 万	35%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9	上海小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 万	41.32%	创业投资
10	上海小村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万	9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1	上海华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1 万	9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2	上海小村申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	6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
13	上海盛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73.92 万	99.98%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14	上海小村幻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	9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5	杭州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	10%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16	上海褚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	1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7	镇江小村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	22.5%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
18	镇江小村翰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	5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财务咨询。

19	镇江小村中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	9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得从事经纪）
----	----------------------	-------	-----	-------------------------------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四）募集配套融资交易对方之四：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十四）交易对方之二十四：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募集配套融资交易对方之五：王伟修

1、基本情况

姓 名	王伟修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2319*****		
住 所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际装备	2010 年 8 月至今	董事长、 总经理	是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2016 年 2 月	董事	是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2、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伟修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个人持股 52.06%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业务等相关业务), 电子、电器设备, 包装机械及制品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业务; 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2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持股 100.00%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3	陕西中际华峰智能农业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间接持股 100.00%	农田、果树、园林绿化、蔬菜大棚节水灌溉自动化及水肥一体化系统的设计与施工; 喷灌、微灌、滴灌产品及配套设施的代理与销售; 农业机械、果品机械、包装机械及机械设备配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现代农业设施及技术的设计与施工, 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4	烟台中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间接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上述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管理), 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5	龙口市超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间接持股 100.00%	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园林绿化, 房屋修缮。
6	龙口市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持股 100.00%	加工、销售: 汽车配件,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 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汽车配件。
7	龙口市的中际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持股 100.00%	第一类压力容器, 第二类低、中压容器, 换热机组, 贮罐, 金属钢结构, 各类补偿器, 电力配件, 管道配件,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制造、销售; 金属波纹膨胀节系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
8	龙口金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持股 100.00%	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工业用电器及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9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持股 40.56%	电子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应用, 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汽车养护用品、环保节能产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革制品、建材的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0	海阳市宏泰精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际控股持股 50.00%	生产、销售: 橡塑管带制品、橡塑密封制品、树脂管、轮胎、橡胶管总成、橡胶机械、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 销售: 橡胶管制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辅助材料、通讯产品、计算机

			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上海思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间接持股 55.77%	环保设备、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空气净化器、家用电器、电子测试设备、半导体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器械的生产、研发（限分支机构经营）。
12	山东尼尔逊科技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间接持股 55.77%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空气净化消毒机，家用电器、电子测试设备及配件，半导体芯片研发电子技术咨询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咨询、技术服务。
13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间接持股 19.8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得从事经纪、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中际装备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王伟修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王伟修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小村与中际装备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圣、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及 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中际装备股份比例为 15.95%，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刘圣、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及 ITC Innovation 构成中际装备的潜在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中际装备的股份比例为 9.31%，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构成中际装备的潜在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1、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交易对方

（1）刘圣、益兴福、云昌锦、悠晖然、ITC Innovation

益兴福、云昌锦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刘圣 100%持股。根据刘圣、Hsing Hsien Kung、丁海、施高鸿、白亚恒、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以下简称“刘圣等 7 名自然人”）及益兴福、云昌锦、悠晖然、ITC Innovation 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和承诺》，刘圣等 7 名自然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Limited 承诺如下：

①刘圣等 7 名自然人在行使苏州旭创股东权利时一直保持一致行动；相应的，刘圣等 7 名自然人以及其控制或关联的持股主体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Limited 在行使苏州旭创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一致行动人中的其他方保持一致行动。

②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刘圣等 7 名自然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Limited 未与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旭创股权的股东或苏州旭创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就苏州旭创的重要事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或安排。

③刘圣等 7 名自然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Limited 按照约定采取一致行动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和承诺》，本次交易对方中，益兴福、云昌锦、悠晖然、刘圣、ITC Innovation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朱镛、西藏揽胜

朱镛持有西藏揽胜 90%股权，为西藏揽胜控股股东。根据朱镛、西藏揽胜的确认，朱镛、西藏揽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舟语然、福睿晖

舟语然、福睿晖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舟语然、福睿晖的确认，舟语然、福睿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王伟修、上海小村

王伟修通过其控制的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小村 19.80%股权。根据王伟修、上海小村的确认，王伟修、上海小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

① 凯风进取：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正德”）；凯风进取的股东中，凯风正德持有 1%股权，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控股”）持有 28%的股权，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持有 27.6%的股权。凯风进取的董事为赵贵宾、盛刚、吴海滨、刘澄伟、邱龙虎、陆高峰、王晓华、蒋元生、姚卫中、陶毓翠、吴浩、顾克强、邱九芳，监事为姚骅。

② 凯风万盛：基金管理人为凯风正德；凯风万盛的合伙人中，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2.69%合伙份额，元禾控股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28.85%合伙份额；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风正德。凯风万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赵贵宾。

③ 凯风旭创：基金管理人为凯风正德；凯风旭创的股东中，凯风正德持有 1%股权。凯风旭创的董事为赵贵宾、蔡迪敏、陆高峰、陈国娟、许元俊，监事为孙壮志。

④ 凯风厚泽：基金管理人为凯风正德；凯风厚泽的股东中，凯风正德持有 2.081%股权，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 10.43%股权；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贵宾。凯风厚泽的董事为赵贵宾、蔡迪敏、陆高峰、姚卫中、姚连干、陈国娟、许元俊，监事为孙壮志。

综上，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凯风正

德。凯风正德的股东中，赵贵宾持有 37%股权并担任董事兼任总经理，姚骅持有 3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刘彪持有 13%股权并担任董事。根据前述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的确认，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旭创香港、禾裕科贷

禾裕科贷的第一大股东为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持有旭创香港权益。根据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本次交易对方旭创香港股东旭创开曼的唯一股东）、禾裕科贷的确认，旭创香港、禾裕科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交易对方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2、交易对方之间其他关系的说明

（1）朱皞、舟语然

朱皞为舟语然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2.98%的份额。

（2）光云香港、上海光易

光云香港执行董事 Mi, James Qun，同时担任上海光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高管（投资负责人）。

（3）永鑫融盛

2016 年 9 月，永鑫融盛通过合伙决议，拟增加出资额并由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韦勇、叶忠认缴。根据各方签署的《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各合伙人指定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永鑫融盛的管理人。截至本

报告书出具之日，永鑫融盛此次变更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在此次变更完成后，永鑫融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及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姚骅；而姚骅同时持有凯风正德 3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古玉资本、晟唐银科

古玉资本为晟唐银科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25%份额；晟唐银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赵贵宾、刘彪、姚骅；赵贵宾、刘彪均为凯风正德的股东，姚骅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古玉资本的股东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的股东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持有凯风进取 27.60%股权。

（5）苏州达泰

苏州达泰的有限合伙人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苏州达泰 28.81%份额），其合伙人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权益；持有凯风进取 28%股权，为凯风万盛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28.85%份额；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姚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其另一股东（持股 51%）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景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姚骅担任为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38.10%）；同时，在本次交易对方永鑫融盛 2016 年 9 月相关工商程序变更完成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永鑫融盛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禾裕科贷的董事长为盛刚、吴海滨担任其董事，

盛刚、吴海滨同时担任凯风进取的董事，盛刚同时担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如上所述，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尽管上述交易对方之间存在上述关系，但除本报告书中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相关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约定，均保持独立决策，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关于前述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永鑫融盛、古玉资本、晟唐银科、旭创香港、禾裕科贷、苏州达泰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1：旭创香港的唯一股东为旭创开曼；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持有旭创开曼权益。关于旭创香港的历史沿革，请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十五）交易对方之二十五：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注 2：姚骅同时为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4.25% 合伙份额。

注 3：2016 年 9 月 8 日，永鑫融盛通过合伙决议，拟增加出资份额并由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韦勇、叶忠认缴。根据各方签署的《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各合伙人指定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永鑫融盛的管理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已经签署了《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此次变更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3、上述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对照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光云香港与上海光易
	禾裕科贷与凯风进取
	晟唐银科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古玉资本与晟唐银科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无

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永鑫融盛与凯风进取、凯风旭创、凯风万盛、凯风厚泽、旭创香港、苏州达泰
	古玉资本与凯风进取
	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
	禾裕科贷与凯风万盛
	旭创香港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
	朱峰与舟语然

4、上述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证据及说明

（1）光云香港和上海光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云香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70%，上海光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48%，光云香港和上海光易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证据及说明如下：

根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 Lightspeed Cloud (HK) Limited（光云（香港）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光易和光云香港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Mi, James Qun（中文名：宓群）先生为光云香港董事，同时在上海光易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但是，存在下述相反证据：

① 投资业务独立，上海光易与光云香港为各自独立的投资机构，分别为人民币及美元基金，为不同的投资人群体（各自的有限合伙人）之利益、依据其各自的纲领性文件开展投资业务。

② 投资决策独立，上海光易与光云香港具有各自独立的投资决策机构，依据其各自的纲领性文件对其各自的投资行为进行审核和决策，且 Mi, James Qun（中文名：宓群）先生不能单独决定任何一方的投资决策。

③ 投资管理独立，上海光易和光云香港（光速中国基金的 SPV）不存在就投票权行使等采取一致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光易投资和光云香港（光速中国基金的 SPV）对其被投资企业的管理（包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被投资企业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等），依据其各自的纲领性文件独立作出，且 Mi, James Qun（中文名：宓群）先生不能单独控制任何一方的决定。

综上，有相反证据表明，上海光易和光云香港是各自独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所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等四名一致行动人与禾裕科贷、晟唐银科、古玉资本、永鑫融盛、苏州达泰、旭创香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等四名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9.31%，禾裕科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56%，晟唐银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65%，古玉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98%，永鑫融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89%，苏州达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77%，旭创香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18%（注：上述十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合计 17.34%）。根据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诚品法意字[2016]第 0923036 号），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等四名一致行动人与禾裕科贷、晟唐银科、古玉资本、永鑫融盛、苏州达泰、旭创香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证据及说明如下：

①凯风进取与永鑫融盛、晟唐银科、禾裕科贷、旭创香港、古玉资本、苏州达泰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由于永鑫融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姚骅，同时担任凯风进取监事、凯风正德董事长。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凯风进取与永鑫融盛可被推定为一致行动人。但是，根据凯风进取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不设经理和日常经营机构，其日常经营管理将通过《委托管理协议》委托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凯风进取的所有经营与运作都由其管理公司凯风正德负责，根据凯风进取说明，姚骅只是凯风正德股东担任董事长，具体业务由总经理赵贵宾负责，凯风正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赵贵宾、黄昕、文纲组成。并且，凯风进取与永鑫融盛之间从未就在苏州旭创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凯风进取与永鑫融盛虽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由于禾裕科贷董事长盛刚，同时担任凯风进取董事；禾裕科贷董事吴海滨同时担任凯风进取董事。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凯风进取与禾裕科贷可被推定为一致行动人。但是，根据凯风进取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不设经理和日常经营机构，其日常经营管理将通过《委托管理协议》委托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凯风进取的所有经营与运作都由其管理公司凯风正德负责，并且，盛刚、吴海滨担任凯风进取董事，仅占凯风进取董事会董事席位的 2/13，对凯风进取董事会不构成实际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并且，凯风进取与禾裕科贷之间从未就在苏州旭创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凯风进取与禾裕科贷虽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赵贵宾作为凯晟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凯晟管理的日常事务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钟鸣负责。凯风进取与晟唐银科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情形，并且，凯风进取与晟唐银科之间从未就在苏州旭创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凯风进取与晟唐银科虽存在关联关

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4、旭创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元禾控股，元禾控股同时持有凯风进取 28% 股权，但根据凯风进取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不设经理和日常经营机构，其日常经营管理将通过《委托管理协议》委托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凯风进取的所有经营与运作都由其管理公司凯风正德负责。因此，凯风进取与旭创香港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情形，并且，凯风进取与旭创香港之间从未就在苏州旭创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故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凯风进取与旭创香港虽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5、金枫门窗持有凯风进取 27.6% 股权，同时，金枫门窗控股的新康投资持有古玉资本 25% 的股权。但根据凯风进取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不设经理和日常经营机构，其日常经营管理将通过《委托管理协议》委托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凯风进取的所有经营与运作都由其管理公司凯风正德负责。因此，凯风进取与古玉资本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情形，并且，凯风进取与古玉资本之间从未就在苏州旭创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故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凯风进取与古玉资本虽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6、国创元禾作为苏州达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达泰 28.81% 合伙份额，元禾控股持有国创元禾权益，同时持有凯风进取 28% 的股权，但根据凯风进取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不设经理和日常经营机构，其日常经营管理将通过《委托管理协议》委托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凯风进取的所有经营与运作都由其管理公司凯风正德负责。因此，凯风进取与苏州达泰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情形，并且，凯风进取与苏州达泰之间从未就在苏州旭创决策时保持一

致行动达成任何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故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凯风进取与苏州达泰虽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综上，禾裕科贷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②凯风万盛与永鑫融盛、晟唐银科、旭创香港、苏州达泰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晟唐银科的管理人为成都凯晟，晟唐银科、成都凯晟的执行合伙人均是钟鸣，赵贵宾、刘彪、姚骅是成都凯晟的有限合伙人，目前工商已经变更为赵贵宾 29.25%，刘彪 16.5%，姚骅 4.25%，因此，赵贵宾、刘彪、姚骅不能决定晟唐银科的具体经营决策。综上，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与晟唐银科投资业务、投资决策相互独立，赵贵宾、刘彪、姚骅无法决定晟唐银科的经营决策，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与晟唐银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永鑫融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姚骅，同时担任凯风正德董事长。但根据凯风万盛合伙协议第 8.1 条规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凯风万盛的所有经营与运作都由其管理公司凯风正德负责，根据凯风万盛说明，姚骅只是凯风正德股东担任董事长，具体业务由总经理赵贵宾负责，凯风正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赵贵宾、黄昕、文纲组成。并且，凯风万盛与永鑫融盛之间从未就在苏州旭创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凯风万盛与永鑫融盛虽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赵贵宾作为凯晟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凯晟管理的日常事务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钟鸣负责。凯风万盛与晟唐银科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情形，并且，凯风万盛与晟唐银科之间从未就在苏州旭创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根

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凯风万盛与晟唐银科虽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旭创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元禾控股，元禾控股同时持有凯风万盛 28.85% 合伙份额，但根据凯风万盛合伙协议第 8.1 条规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凯风万盛的所有经营与运作都由其管理公司凯风正德负责。因此，凯风万盛与旭创香港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情形，并且，凯风万盛与旭创香港之间从未就在苏州旭创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故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凯风万盛与旭创香港虽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5、国创元禾作为苏州达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达泰 28.81% 合伙份额，元禾控股持有国创元禾权益，同时持有凯风万盛 28.85% 的合伙份额，但根据凯风万盛合伙协议第 8.1 条规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凯风万盛的所有经营与运作都由其管理公司凯风正德负责。因此，凯风万盛与苏州达泰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情形，并且，凯风万盛与苏州达泰之间从未就在苏州旭创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故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凯风万盛与苏州达泰虽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凯风万盛与永鑫融盛、晟唐银科、旭创香港、苏州达泰中的任何一方之间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③凯风旭创与永鑫融盛、晟唐银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永鑫融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姚骅，同时担任凯风正德董事长。但凯风旭

创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不设经理和日常经营机构，其日常经营管理将通过《委托管理协议》委托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凯风旭创的所有经营与运作都由其管理公司凯风正德负责，根据凯风旭创说明，姚骅只是凯风正德股东担任董事长，具体业务由总经理赵贵宾负责，凯风正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赵贵宾、黄昕、文纲组成。并且，凯风旭创与永鑫融盛之间从未就在苏州旭创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凯风旭创与永鑫融盛虽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赵贵宾作为凯晟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凯晟管理的日常事务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钟鸣负责。凯风旭创与晟唐银科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情形，并且，凯风旭创与晟唐银科之间从未就在苏州旭创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凯风旭创与晟唐银科虽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④凯风厚泽与永鑫融盛、晟唐银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永鑫融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姚骅，同时担任凯风正德董事长。但凯风厚泽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不设经理和日常经营机构，其日常经营管理将通过《委托管理协议》委托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凯风厚泽的所有经营与运作都由其管理公司凯风正德负责，根据凯风厚泽说明，姚骅只是凯风正德股东担任董事长，具体业务由总经理赵贵宾负责，凯风正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赵贵宾、黄昕、文纲组成。并且，凯风厚泽与永鑫融盛之间从未就在苏州厚泽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凯风厚泽与永鑫融盛虽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赵贵宾作为凯晟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凯晟管理的日常事务由其执行事务

合伙人钟鸣负责。凯风厚泽与晟唐银科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情形，并且，凯风厚泽与晟唐银科之间从未就在苏州旭创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凯风厚泽与晟唐银科虽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凯风厚泽与永鑫融盛、晟唐银科中的任何一方之间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古玉资本与晟唐银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之法律意见书》（（2016）炜衡法意字第 70 号），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未就苏州旭创项目签订任何的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未通过协议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鉴于晟唐银科系有限合伙企业，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不存在股权法律关系，因此，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因股权法律关系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3）鉴于古玉资本仅系晟唐银科的有限合伙人，晟唐银科的项目投资和退出原则上均由普通合伙人凯晟投资及由凯晟投资委派人员形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只有在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过晟唐银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或关联项目时，古玉资本方能通过委派的 1 名风险监督委员会委员参与晟唐银科的投资决策，且受到绝对多数决规则及银科创投一票否决规则的限制。而晟唐银科对苏州旭创项目的投资金额仅为 11,188,980 元，低于晟唐银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且苏州旭创项目并非关联项目，因而，对苏州旭创项目的投资决策权均归属于凯晟投资及凯晟投资委派人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古玉资本无权对该项目发表

投资决策意见。因此，即使存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二款所述之其他关联关系，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山东鑫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之法律意见书》（（2016）鑫楷非字第2号）：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理由如下：

（1）苏州达泰未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中的任何一方就苏州旭创项目签订任何的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未通过协议安排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鉴于苏州达泰系有限合伙企业，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之间不存在股权法律关系，因此，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因股权法律关系而形成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3）鉴于国创元禾仅系苏州达泰的有限合伙人，苏州达泰的项目管理、控制、运营、决策原则上均由普通合伙人达泰创投或其委派代表李泉生先生执行；而苏州达泰的投资决策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李泉生、叶卫刚、张琚组成，三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国创元禾以及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中的任何一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国创元禾亦无权对该项目发表投资决策意见。因此，即使参照《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相关规定，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5）永鑫融盛与旭创香港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旭创香港的唯一股东为旭创开曼；元禾控股通过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持有旭创开曼权益。如前文所述，永鑫融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指定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永鑫融盛的管理人，并负责旭创项目的投资管理运营。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的股东，无法单独决定永鑫融盛的经营决策。

综上，永鑫融盛与旭创香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⑧（6）朱皞与舟语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舟语然是旭创开曼原 ESOP 计划中尚未行权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持有人组建的持股主体，其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施海玥、付俊芳合计持股 100%）；朱皞是舟语然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舟语然 2.98%的份额。根据舟语然的《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决策合伙企业的具体经营、投资决策，朱皞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舟语然的具体经营决策。因此，朱皞与舟语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中际装备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向中际装备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查询中际装备信息披露文件，现任董事经中际装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

2、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进入董事会、管理层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兼管理层代表刘圣、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的共同基金管理人凯风正德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交易双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具体安排如下：

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际控股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不少于 3 名非独立董事。

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促使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总计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至多 1 名非独立董事。

凯风正德拟促使其管理的上市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总计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至多 1 名非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际装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中际装备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将保持多数。

根据中际装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将促使董事会在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双主业的发展模式，根据业务开展，拟提名刘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调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

安排。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 本次交易对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
2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3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4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完成
5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完成
6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已完成

7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
8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	已完成
9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
10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11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不适用
12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13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14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15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16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17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18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理过程中
19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办理过程中
20	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理过程中

注：交易对方中，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Lightspeed Cloud（Hong Kong）Limited、Google Capital（Hong Kong）Limited、ITC Innovation Limited 为境外投资者，刘圣、朱皞、余滨、靳从树、朱镛、王伟修为境内自然人。

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禾裕科贷、西藏揽胜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凯风旭创、上海光易已出具承诺：一、本企业将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并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二、如因本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其他认购方及各中介机构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一切责任。

凯风厚泽已出具承诺：一、本企业将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并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二、在启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时，若本企业尚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上市公司将不对本企业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但本企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将不影响其他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认购方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三、如因本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其他认购方及各中介机构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其他认购方及各中介机构由此受到的损失分别向其充分赔偿。

中际装备已出具承诺：“一、本公司将督促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尽快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确保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办理完毕。二、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但尚未按照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在其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本公司将不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但任何一名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将不影响其他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方（有限合伙及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的出资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共包含 11 家有限合伙企业，7 家境内有限公司，4 家境外有限公司，5 名自然人。根据交易对方及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的确认，上述 11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 ITC Innovation Limited、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1、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货币	0.0103%	自有/自筹资金
1-1	刘圣	2016 年 4 月	货币	100%	自有/自筹资金
2	丁海	2016 年 7 月	货币	10.823%	自有/自筹资金
3	施高鸿	2016 年 7 月	货币	10.2585%	自有/自筹资金
4	杨军	2016 年 7 月	货币	9.426%	自有/自筹资金
5	白亚恒	2016 年 7 月	货币	7.3188%	自有/自筹资金

6	周新军	2016年7月	货币	3.9087%	自有/自筹资金
7	王建伟	2016年7月	货币	2.0743%	自有/自筹资金
8	刘圣	2016年7月	货币	56.1805%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2、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9.0910%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云昌锦的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	0.01%	自有/自筹资金
1-1	刘圣	2016年4月	货币	100%	自有/自筹资金
2	王祥忠	2016年8月	货币	5.0942%	自有/自筹资金
3	施高鸿	2016年8月	货币	12.2618%	自有/自筹资金
4	丁海	2016年8月	货币	7.5446%	自有/自筹资金
5	白亚恒	2016年8月	货币	7.5446%	自有/自筹资金
6	徐晓明	2016年8月	货币	4.7173%	自有/自筹资金
7	王晓丽	2016年8月	货币	4.7173%	自有/自筹资金
8	王攀	2016年8月	货币	5.6597%	自有/自筹资金
9	郑科伟	2016年8月	货币	4.7173%	自有/自筹资金
10	问先锋	2016年8月	货币	2.8324%	自有/自筹资金
11	孙雨舟	2016年8月	货币	4.7173%	自有/自筹资金
12	陈彩云	2016年8月	货币	3.7748%	自有/自筹资金
13	李华英	2016年8月	货币	2.8324%	自有/自筹资金
14	黄鹏	2016年8月	货币	4.7173%	自有/自筹资金
15	刘圣	2016年8月	货币	28.859%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3、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达泰合伙合同、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苏州达泰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2.034%	自有资金

2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3	金家林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2.542%	自有资金
4	沈冰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3.559%	自有资金
5	姚冲福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5.085%	自有资金
6	孙国新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3.390%	自有资金
8	王勤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2.203%	自有资金
9	苏州德昊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0	张雨轩	2013 年 5 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1	林玫芳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2	许洋	2012 年 6 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3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3.390%	自有资金
14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5.085%	自有资金
15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5 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6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 年 6 月	货币资金	5.085%	自有资金
17	曹松岭	2011 年 3 月	货币资金	3.390%	自有资金
18	朱海涛	2012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9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8.475%	自有资金
20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5 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21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货币资金	2.542%	自有资金
2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货币资金	28.814%	自有资金
2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货币资金	5.085%	自有资金
24	苏州工业园区宝华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货币资金	2.373%	自有资金
25	夏健红	2011 年 6 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4、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 0.4517%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睿临兰的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瑞光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货币	0.02%	自有/自筹资金
1-1	张岩岩	2016 年 4 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1-2	黄源	2016 年 4 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2	邵燕	2016年5月	货币	3.60%	自有/自筹资金
3	谢雨芳	2016年5月	货币	3.15%	自有/自筹资金
4	许春华	2016年5月	货币	18.66%	自有/自筹资金
5	高爽	2016年5月	货币	5.86%	自有/自筹资金
6	周新军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7	王莹	2016年5月	货币	2.25%	自有/自筹资金
8	刘俊	2016年5月	货币	5.40%	自有/自筹资金
9	王冬寒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10	涂文凯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11	庄金燕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12	袁雪平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13	王战伟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14	王锋	2016年5月	货币	1.35%	自有/自筹资金
15	苏奎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16	陆国平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17	郝天斌	2016年5月	货币	1.26%	自有/自筹资金
18	殷绍中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19	徐俊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20	李虹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21	蒋浩	2016年5月	货币	1.26%	自有/自筹资金
22	黄源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3	方习贵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24	崔景	2016年5月	货币	1.94%	自有/自筹资金
25	朱书明	2016年5月	货币	1.35%	自有/自筹资金
26	朱海权	2016年5月	货币	2.03%	自有/自筹资金
27	郑俊守	2016年5月	货币	1.35%	自有/自筹资金
28	张岩岩	2016年5月	货币	1.79%	自有/自筹资金
29	于登群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30	叶新威	2016年5月	货币	2.25%	自有/自筹资金
31	薛凤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32	徐荣胜	2016年5月	货币	1.26%	自有/自筹资金
33	李敏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34	李博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35	黄素珍	2016年5月	货币	1.89%	自有/自筹资金
36	韩明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37	曾晨	2016年5月	货币	2.79%	自有/自筹资金
38	苏一雯	2016年5月	货币	1.35%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5、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 1.3646%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悠晖然的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银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货币	0.01%	自有/自筹资金
1-1	施高鸿	2016 年 4 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1-2	丁海	2016 年 4 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2	王祥忠	2016 年 5 月	货币	13.42%	自有/自筹资金
3	施高鸿	2016 年 5 月	货币	8.94%	自有/自筹资金
4	丁海	2016 年 5 月	货币	8.94%	自有/自筹资金
5	白亚恒	2016 年 5 月	货币	8.95%	自有/自筹资金
6	徐晓明	2016 年 5 月	货币	6.07%	自有/自筹资金
7	王晓丽	2016 年 5 月	货币	8.15%	自有/自筹资金
8	王攀	2016 年 5 月	货币	11.93%	自有/自筹资金
9	郑科伟	2016 年 5 月	货币	6.71%	自有/自筹资金
10	问先锋	2016 年 5 月	货币	4.03%	自有/自筹资金
11	孙雨舟	2016 年 5 月	货币	5.37%	自有/自筹资金
12	陈彩云	2016 年 5 月	货币	6.07%	自有/自筹资金
13	李华英	2016 年 5 月	货币	6.07%	自有/自筹资金
14	黄鹏	2016 年 5 月	货币	5.37%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6、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 1.3651%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舟语然的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货币	0.01%	自有/自筹资金
1-1	施海玥	2016 年 4 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1-2	付俊芳	2016 年 4 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2	宋岩	2016年5月	货币	5.37%	自有/自筹资金
3	叶海燕	2016年5月	货币	4.02%	自有/自筹资金
4	杨军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5	倪威	2016年5月	货币	3.73%	自有/自筹资金
6	程社成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7	陈克棉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8	赵利刚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9	张显建	2016年5月	货币	5.37%	自有/自筹资金
10	王克武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11	胡峰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12	郭金明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13	杜寅超	2016年5月	货币	5.37%	自有/自筹资金
14	叶俊杰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15	许亮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16	王未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17	王帅杰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18	王继松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19	汪振中	2016年5月	货币	2.01%	自有/自筹资金
20	汤小虎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1	史春兰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22	施海玥	2016年5月	货币	4.02%	自有/自筹资金
23	钱春风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4	李顺成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25	胡友谊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6	郭欢欢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27	高海兵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8	高超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9	付俊芳	2016年5月	货币	3.57%	自有/自筹资金
30	方萌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1	姚雪梅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32	李洁心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3	顾宇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34	陈龙	2016年5月	货币	2.01%	自有/自筹资金

35	周勇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6	张勇军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7	叶文强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8	王涛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9	王广超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40	高政栋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41	朱皞	2016年5月	货币	2.98%	自有/自筹资金
42	曹恒娟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43	赵欢欢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44	吴盛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45	王伟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46	唐松柏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47	沈万娣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48	彭强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49	吕小明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50	黄家胜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7、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 3.0184%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福睿晖的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货币	0.01%	自有/自筹资金
1-1	施海玥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1-2	付俊芳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2	宋岩	2016年5月	货币	2.56%	自有/自筹资金
3	叶海燕	2016年5月	货币	6.80%	自有/自筹资金
4	杨军	2016年5月	货币	0.67%	自有/自筹资金
5	倪威	2016年5月	货币	15.24%	自有/自筹资金
6	程社成	2016年5月	货币	3.92%	自有/自筹资金
7	陈克棉	2016年5月	货币	17.94%	自有/自筹资金

8	赵利刚	2016年5月	货币	0.61%	自有/自筹资金
9	张显建	2016年5月	货币	0.81%	自有/自筹资金
10	王克武	2016年5月	货币	2.71%	自有/自筹资金
11	胡峰	2016年5月	货币	2.24%	自有/自筹资金
12	郭金明	2016年5月	货币	0.81%	自有/自筹资金
13	杜寅超	2016年5月	货币	0.81%	自有/自筹资金
14	叶俊杰	2016年5月	货币	1.15%	自有/自筹资金
15	许亮	2016年5月	货币	0.47%	自有/自筹资金
16	王未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17	王帅杰	2016年5月	货币	2.37%	自有/自筹资金
18	王继松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19	汪振中	2016年5月	货币	0.67%	自有/自筹资金
20	汤小虎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21	史春兰	2016年5月	货币	4.78%	自有/自筹资金
22	施海玥	2016年5月	货币	3.26%	自有/自筹资金
23	钱春风	2016年5月	货币	0.47%	自有/自筹资金
24	李顺成	2016年5月	货币	0.88%	自有/自筹资金
25	胡友谊	2016年5月	货币	2.44%	自有/自筹资金
26	郭欢欢	2016年5月	货币	1.68%	自有/自筹资金
27	高海兵	2016年5月	货币	1.48%	自有/自筹资金
28	高超	2016年5月	货币	3.26%	自有/自筹资金
29	付俊芳	2016年5月	货币	6.84%	自有/自筹资金
30	方萌	2016年5月	货币	2.31%	自有/自筹资金
31	姚雪梅	2016年5月	货币	2.04%	自有/自筹资金
32	李洁心	2016年5月	货币	1.31%	自有/自筹资金
33	顾宇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34	陈龙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35	周勇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36	张勇军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37	叶文强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38	王涛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39	王广超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40	高政栋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41	单平宇	2016 年 5 月	货币	0.34%	自有/自筹资金
42	曹恒娟	2016 年 5 月	货币	0.20%	自有/自筹资金
43	赵欢欢	2016 年 5 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44	吴盛	2016 年 5 月	货币	2.72%	自有/自筹资金
45	王伟	2016 年 5 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46	唐松柏	2016 年 5 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47	沈万娣	2016 年 5 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48	彭强	2016 年 5 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49	吕小明	2016 年 5 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50	黄家胜	2016 年 5 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8、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1%	自有资金
1-1	刘彪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16.50%	自有资金
1-2	刘兵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25%	自有资金
1-3	赵贵宾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29.25%	自有资金
1-4	钟鸣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25%	自有资金
1-5	姚骅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4.25%	自有资金
2	成都晟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24%	自有资金
2-1	成都谦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货币资金	34.20%	自有资金
2-1-1	陈长伟	2010 年 8 月	货币资金	46%	自有资金
2-1-2	费艳宇	2010 年 8 月	货币资金	5.80%	自有资金
2-1-3	季宏斌	2010 年 8 月	货币资金	15.40%	自有资金
2-1-4	李军	2010 年 8 月	货币资金	2%	自有资金
2-1-5	李雅芳	2010 年 8 月	货币资金	5.80%	自有资金
2-1-6	林海	2010 年 8 月	货币资金	15.40%	自有资金
2-1-7	陶涛	2010 年 8 月	货币资金	9.60%	自有资金
2-2	张敏	2010 年 9 月	货币资金	2.69%	自有资金
2-3	刘兵	2010 年 9 月	货币资金	39.58%	自有资金
2-4	魏岚	2010 年 9 月	货币资金	20.83%	自有资金
2-5	钟鸣	2010 年 9 月	货币资金	2.69%	自有资金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25%	自有资金
4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25%	自有资金
5	张俊杰	2011 年 4 月	货币资金	15%	自有资金
6	王晓华	2011 年 4 月	货币资金	10%	自有资金

9、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8 月	货币资金	12.6923%	自筹资金
1-1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货币资金	1%	自筹资金
1-1-1	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30%	自筹资金
1-1-1-1	赵贵宾	2013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98%	自筹资金
1-1-1-2	赵贵淳	2014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2%	自筹资金
1-1-2	姚骅	2010 年 5 月	货币资金	37%	自筹资金
1-1-3	王亚雄	2010 年 5 月	货币资金	13%	自筹资金
1-1-4	刘彪	2010 年 5 月	货币资金	13%	自筹资金
1-1-5	赵贵宾	2014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7%	自筹资金
1-2	张颖	2011 年 8 月	货币资金	41%	自筹资金
1-3	刘彪	2011 年 8 月	货币资金	20%	自筹资金
1-4	王亚雄	2011 年 8 月	货币资金	20%	自筹资金
1-5	姚骅	2011 年 8 月	货币资金	18%	自筹资金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货币资金	28.8462%	自筹资金
3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1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11.5385%	自筹资金
4	蔡迪敏	2011 年 8 月	货币资金	12.3075%	自筹资金
5	姚卫中	2011 年 8 月	货币资金	7.6923%	自筹资金
6	姚连干	2011 年 8 月	货币资金	5.7692%	自筹资金
7	金献苏	2011 年 8 月	货币资金	5.7692%	自筹资金
8	邱龙虎	2011 年 8 月	货币资金	3.8462%	自筹资金
9	王晓华	2011 年 8 月	货币资金	3.8462%	自筹资金
10	庞慧峰	2011 年 8 月	货币资金	3.8462%	自筹资金
11	周蕾	2013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3.8462%	自筹资金

10、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7.50%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永鑫融盛的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0.15%	自有资金
1-1	姚骅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30%	自有资金
1-2	周刚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20%	自有资金
1-3	周晓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20%	自有资金
1-4	韦勇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30%	自有资金
2	韦勇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27.47%	自有资金
3	周晓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4.52%	自有资金
4	周刚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4.52%	自有资金
5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货币资金	0.05%	自有资金
5-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99%	自有资金
5-2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1%	自有资金
5-2-1	姚骅	2015 年 4 月	货币资金	38.1%	自有资金
5-2-2	茹华杰	2015 年 4 月	货币资金	38.1%	自有资金
5-2-3	孟爱民	2015 年 4 月	货币资金	23.8%	自有资金
6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货币资金	31.64%	自有资金
7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货币资金	25.11%	自有资金
7-1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99.9%	自有资金
7-2	邓兵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0.1%	自有资金
8	叶忠	2016 年 9 月	货币资金	6.53%	自有资金

注：2016 年 9 月 8 日，永鑫融盛通过决议进行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工商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表为工商变更完成后的合伙人情况。

11、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1.3636%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上海光易的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2016 年 8 月	货币资金	1.18%	自有资金

	合伙)				
1-1	上海速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货币资金	80.00%	自有资金
1-2	韩新海	2016 年 5 月	货币资金	10.00%	自有资金
1-3	柴爱宝	2016 年 5 月	货币资金	10.00%	自有资金
2	天津仁爱万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货币资金	24.58%	自有资金
3	中建信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货币资金	24.58%	自有资金
4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16 年 8 月	货币资金	19.67%	自有资金
5	上海歌斐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	货币资金	9.83%	自有资金
5-1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货币资金	0.9599%	自有资金
5-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货币资金	51.7016%	自有资金
5-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货币资金	47.3386%	自有资金
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货币资金	9.83%	自有资金
7	左玲	2016 年 8 月	货币资金	5.41%	自有资金
8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	货币资金	2.46%	自有资金
8-1	艾维吕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0.0005%	自有资金
8-2	石一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99.9995%	自有资金
9	刘南希	2016 年 8 月	货币资金	2.46%	自有资金

12、ITC Innovation Limited

ITC Innovation Limited的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公司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Hsing Hsien Kung	2016 年 5 月	货币	39.99%	自有资金
2	Osa Chou-shung Mok	2016 年 5 月	货币	35.74%	自有资金
3	Wei-long William Lee	2016 年 5 月	货币	13.01%	自有资金
4	Minxu Li	2016 年 5 月	货币	7.47%	自有资金
5	Wen-hsiung Liu	2016 年 5 月	货币	3.79%	自有资金

13、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的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公司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08 年 1 月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1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14 年 12 月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1-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注：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本次交易对方旭创香港股东旭创开曼的唯一股东。

(七) 关于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数量

(1)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以外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注）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人数
1	朱峰	2011 年 5 月 -2014 年 7 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2	朱镛	2009 年 1 月 -2014 年 7 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3	靳从树	2014 年 7 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4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产业投资及咨询服务，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青岛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极感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5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6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企业投资及咨询业务，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7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和创业投资咨询，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同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8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2011 年 5 月	最终穿透至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9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年 8 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皓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10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	1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注）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人数
			从事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1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创业投资，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苏州和氏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12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1 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置诚城市管网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13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1 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14	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2014 年 9 月	实际为苏州旭创于 2014 年 9 月通过旭创开曼 C 轮融资引入的投资者	1
15	Lightspeed Cloud (Hong Kong) Limited	2014 年 9 月	实际为苏州旭创于 2014 年 9 月通过旭创开曼 C 轮融资引入的投资者	1
16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 年 4 月-2016 年 4 月	最终穿透至刘圣等 7 名自然人	7
17	ITC Innovation Limited	2008 年 4 月-2016 年 4 月	最终穿透至 Hsing Hsien Kung 等 5 名自然人	5
剔除重复后合计				27

注：1、交易对方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为各交易对方实际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如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为 2010 年 7 月对苏州旭创进行增资，后虽经过股权平移至境外、境外股权平移至境内等阶段，但其实际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2、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苏州旭创管理层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成立的持股主体，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通过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的取得时间为 2008 年 4 月-2016 年 4 月之间。

3、ITC Innovation Limited 是 Hsing Hsien Kung、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Minxu Li、Wen-hsiung Liu 成立的持股主体，Hsing Hsien Kung、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Minxu Li、Wen-hsiung Liu 等 5 名自然人通过 ITC Innovation Limited 所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的取得时间为 2008 年 4 月-2016 年 4 月之间。

（2）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以内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注）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人数
1	刘圣	2016 年 9 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2	余滨	2016 年 9 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3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 年 4 月-2016 年 4 月	最终穿透至刘圣等 7 名自然人	7
4	ITC Innovation Limited	2008 年 4 月-2016 年 4 月	最终穿透至 Hsing Hsien Kung 等 5 名自然人	5
5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最终穿透至刘圣等 14 名自然人	14
6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最终穿透至张岩岩等 37 名自然人	37
7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最终穿透至施高鸿等 13 名自然人	13
8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最终穿透至施海玥等 49 名自然人	49
9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最终穿透至施海玥等 49 名自然人	49
10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穿透后为陆高峰等 6 名自然人、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	8
11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和管理，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穿透后为姚骅等 8 名自然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	11
12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穿透后为左玲等 5 名自然人、上海速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万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艾维邑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9 家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	14
剔除重复后合计				142

注：1、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苏州旭创管理层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成立的持股主体，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通过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的取得时间为 2008 年 4 月-2016 年 4 月之间。

2、ITC Innovation Limited 是 Hsing Hsien Kung、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Minxu Li、Wen-hsiung Liu 成立的持股主体，Hsing Hsien Kung、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Minxu Li、Wen-hsiung Liu 等 5 名自然人通过 ITC Innovation Limited 所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的取得时间为 2008 年 4 月-2016 年 4 月之间。

(3)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数量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追溯至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后，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以外取得相关权益的共27名（剔除重复），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相关权益的共142名（剔除重复），合计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总人数合计为156人（剔除重复），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等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苏州旭创的机构股东中，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点均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以外，且均为私募股权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穿透后股东数分别按1人计算；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点均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以外，且均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除持有苏州旭创权益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穿透后股东数分别按1人计算。苏州旭创的其他机构股东中，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3家剩余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股东人数为144人（剔除重复）。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

然人后的合计人数为156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对于其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已作出承诺：

“一、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实施本次交易及享有/承担本次交易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取得履行本次交易的所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并且已为签订和履行本次交易完成了所必要的全部行动及内部决策程序。

二、王伟修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自于本人合法且可用于认购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无股份代持之情形。

三、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92.671614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圣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 8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739170837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高速光电收发模块及测试系统、光纤传感器，并销售本公司所开发设计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2 月 20 日，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签署了《外资企业章程》，决定设立苏州旭创，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40 万美元。2008 年 3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08]81 号），同意设立苏州旭创。2008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7737 号）。2008 年 4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苏州旭创的开业登记事项。

根据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众勤（2008）第 2099 号）、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200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09）第 3-036 号、苏万隆验字（2009）第 3-062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苏州旭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1,400,000.00	100%
合计	1,400,000.00	100%

（二）主要历史沿革

1、2009 年 12 月，增资

2009 年 9 月，苏州旭创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49,530.00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认购。2009 年 9 月，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与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2009 年 11 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09]205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根据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09）第 3-085 号）、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东恒会验字（2010）第 004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2009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1,400,000.00	90.3500%
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	149,530.00	9.6500%
合计	1,549,530.00	100%

2、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4 月，苏州旭创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 26.4474%股权转让给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5 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0]8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 年 5 月，苏州旭创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9,872.63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认购 371,486.27 美元，由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89,752.98 美元，由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60,977.38 美元，由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74,297.25 美元，由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33,828.75 美元。2010 年 6 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0]103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0 年 6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10）第 022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2010 年 7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1,361,675.45	51.0015%
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	559,340.82	20.9501%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9,752.98	14.598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977.38	6.0294%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74,297.25	2.7828%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3,828.75	4.6380%
合计	2,669,872.63	100%

3、2011 年 5 月，增资

2011 年 4 月，苏州旭创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917,530.01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认购。2011 年 5 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1]90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1 年 5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11）第 017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2011 年 5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1,361,675.45	46.6722%
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	806,998.20	27.6603%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9,752.98	13.3590%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977.38	5.5176%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74,297.25	2.5466%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3,828.75	4.2443%
合计	2,917,530.01	100%

4、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苏州旭创召开董事会，同意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 9.6770%股权转让至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 6.6400%股权转让至 Acorn Campus Ventures Fund III, LLC，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 7.6397%股权转让至 Hsing Hsien Kung，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 7.4700%股权转让至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1 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1]25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1 年 12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444,792.04	15.2455%
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	1,024,937.69	35.1303%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9,752.98	13.3590%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977.38	5.5176%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74,297.25	2.5466%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3,828.75	4.244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2,329.38	9.6770%
Acorn Campus Ventures Fund III, LLC	193,723.99	6.6400%
Hsing Hsien Kung	222,890.55	7.6397%
合计	2,917,530.01	100%

5、2012 年 7 月，增资

2012 年 7 月，苏州旭创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65,186.01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认购。2012 年 7 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2]152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2 年 8 月，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2）第 1-174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2012 年 8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444,792.04	14.0526%
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	1,272,593.69	40.2060%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9,752.98	12.3137%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977.38	5.0859%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74,297.25	2.3473%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3,828.75	3.912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2,329.38	8.9198%
Acorn Campus Ventures Fund III, LLC	193,723.99	6.1205%
Hsing Hsien Kung	222,890.55	7.0419%
合计	3,165,186.01	100%

6、2012 年 8 月，增资

2012 年 7 月，苏州旭创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82,946.09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012 年 8 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2]161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2 年 8 月，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2）第 1-184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2012 年 8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444,792.04	12.7705%
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	1,272,593.69	36.5378%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9,752.98	11.1903%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977.38	4.6219%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74,297.25	2.1332%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3,828.75	3.555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2,329.38	8.1061%
Acorn Campus Ventures Fund III, LLC	193,723.99	5.5621%
Hsing Hsien Kung	222,890.55	6.3995%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0.08	9.1233%
合计	3,482,946.09	100%

7、2012 年 9 月，增资

2012 年 7 月，苏州旭创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941,112.13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85,742.99 美元，由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认购 148,594.39 美元，由上海磐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23,828.66 美元。2012 年 9 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2]193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2 年 9 月，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2）第 1-208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2012 年 9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444,792.04	11.2860%
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	1,272,593.69	32.2901%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9,752.98	9.8894%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977.38	4.0846%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74,297.25	1.8852%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3,828.75	3.142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2,329.38	7.1637%
Acorn Campus Ventures Fund III, LLC	193,723.99	4.9154%

Hsing Hsien Kung	222,890.55	5.6555%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0.08	8.0627%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5,742.99	4.7130%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8,594.39	3.7704%
上海磐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828.66	3.1420%
合计	3,941,112.13	100%

8、2013 年 1 月，增资

2012 年 11 月，苏州旭创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485,958.23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235,274.45 美元，由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23,828.66 美元，由 MAJUVEN FUND 1 LTD 认购 123,828.66 美元，由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认购 61,914.33 美元。2012 年 12 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2]271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根据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2）第 1-275 号、苏万隆验字（2013）第 1-019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2013 年 1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506,706.37	11.2954%
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	1,272,593.69	28.3684%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9,752.98	8.6883%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977.38	3.5885%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74,297.25	1.6562%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3,828.75	2.760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2,329.38	6.2936%
Acorn Campus Ventures Fund III, LLC	193,723.99	4.3185%
Hsing Hsien Kung	222,890.55	4.9687%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0.08	7.0834%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5,742.99	4.1405%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8,594.39	3.3124%
上海磐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828.66	2.7604%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274.45	5.2447%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828.66	2.7604%
MAJUVEN FUND 1 LTD	123,828.66	2.7604%
合计	4,485,958.23	100%

9、2013 年 5 月，增资

2012 年 11 月，苏州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09,786.89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上海橡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013 年 5 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3]82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3 年 5 月，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3）第 1-107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2013 年 5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506,706.37	10.9920%
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	1,272,593.69	27.6063%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9,752.98	8.4549%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977.38	3.4921%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74,297.25	1.6117%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3,828.75	2.686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2,329.38	6.1246%
Acorn Campus Ventures Fund III, LLC	193,723.99	4.2024%
Hsing Hsien Kung	222,890.55	4.8352%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0.08	6.8932%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5,742.99	4.0293%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8,594.39	3.2235%
上海磐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828.66	2.6862%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274.45	5.1038%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828.66	2.6862%
MAJUVEN FUND 1 LTD	123,828.66	2.6862%
上海橡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828.66	2.6862%
合计	4,609,786.89	100%

10、2013 年 7 月，增资

2013 年 4 月，苏州旭创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670,037.89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公司资本公积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2013 年 6 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3]112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3 年 6 月，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3）第 1-131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2013 年 7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623,248.84	10.9920%
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	1,565,290.24	27.6063%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9,396.17	8.4549%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002.18	3.4921%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91,385.62	1.6117%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2,309.25	2.686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265.14	6.1246%
Acorn Campus Ventures Fund III, LLC	238,280.51	4.2024%
Hsing Hsien Kung	274,155.38	4.8352%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44.90	6.8932%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8,463.88	4.0293%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2,771.10	3.2235%
上海磐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309.25	2.6862%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387.57	5.1038%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2,309.25	2.6862%
MAJUVEN FUND 1 LTD	152,309.25	2.6862%
上海橡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309.25	2.6862%

合计	5,670,037.89	100%
----	--------------	------

11、2014 年 7 月、10 月，股权转让

为构建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苏州旭创的股东拟将其在境内直接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平移至境外拟上市主体旭创开曼，并由各股东境外关联方或其指定境外主体通过持有旭创开曼的股权来间接持有苏州旭创权益（关于股权平移至境外的具体过程，请详见本节“五、境外上市架构的设立及拆除情况”之“（二）境外上市红筹架构的主要变更”之“2、C 轮重组以及 C 轮融资”）。在此背景下，苏州旭创除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外的其他股东，拟将其所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89.0080%股权，全部转让至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由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持有苏州旭创 100%股权。

（1）201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苏州旭创召开董事会，同意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名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苏州旭创 82.8834%股权转让至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股东	受让方股东	转让出资额 (美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人民币元)
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1,565,290.24	27.6063%	44,281,165.00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9,396.17	8.4549%	13,561,861.54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002.18	3.4921%	5,601,411.81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91,385.62	1.6117%	2,585,205.29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2,309.25	2.6862%	4,308,728.96
Acorn Campus Ventures Fund III, LLC		238,280.51	4.2024%	6,740,749.97
Hsing Hsien Kung		274,155.38	4.8352%	7,755,776.28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44.90	6.8932%	11,056,857.44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8,463.88	4.0293%	6,463,093.44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		182,771.10	3.2235%	5,170,570.99

公司				
上海磐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309.25	2.6862%	4,308,728.96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387.57	5.1038%	8,186,617.10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2,309.25	2.6862%	4,308,728.96
MAJUVEN FUND 1 LTD		152,309.25	2.6862%	4,308,728.96
上海橡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309.25	2.6862%	4,308,728.96
合计		4,699,523.80	82.8834%	132,946,953.66

2014 年 7 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4]25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4 年 7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4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苏州旭创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中新创投持有的苏州旭创 6.1246%股权进行挂牌转让。经苏州产权交易所受让方征集，2014 年 10 月，中新创投与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转让其所持有的苏州旭创 6.1246%股权，转让对价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美元。

2014 年 10 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4]37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4 年 10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及 10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5,670,037.89	100%
合计	5,670,037.89	100%

12、2014 年 11 月，增资

2014 年 10 月，公司股东同意向公司增资 2,000 万美元，增资款项全部作为

公司新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670,037.89 美元。2014 年 11 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4]405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4 年 11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25,670,037.89	100.00%
合计	25,670,037.89	100.00%

13、2015 年 4 月，增资

2015 年 3 月，公司股东同意向公司增资 1,400 万美元，增资款项全部作为公司新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9,670,037.89 美元。2015 年 4 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5]113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5 年 4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39,670,037.89	100%
合计	39,670,037.89	100%

14、2016 年 9 月，增资

2014 年及 2015 年，苏州旭创的间接股东旭创开曼（持有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100% 股权）分别批准了 2014 年 ESOP 计划、2015 年 ESOP 计划（以下合称“原 ESOP 计划”），合计向 158 名人员发放了可认购/可兑换旭创开曼 4,345,199 股普通股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截至 2016 年 4 月底，上述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已实际行权共 616,000 股，剩余 3,729,199 股尚未行权（关于旭创开曼原 ESOP 计划的发放及行权，请详见本节“五、境外上市架构的设立及拆除情况”之“（二）境外上市红筹架构的主要变更”之“3、C 轮融资后的股权调整”）。

2016 年，苏州旭创的股东拟解除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经各股东协商，对于尚未行权的旭创开曼普通股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拟由该等尚未行权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未行权股东”），直接或通过设立持股主体对苏州旭创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

在此背景下，2016年4月，苏州旭创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3,256,678.25美元，即注册资本由39,670,037.89美元增加至42,926,716.14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圣、余滨、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6名股东（该6名股东均为旭创开曼原ESOP计划中尚未行权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组建的持股主体）认购。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人民币元)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 (美元)
刘圣	3,049,200.00	183,382.93
余滨	4,783,806.61	411,924.77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39,377.12	585,777.97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42,920.00	585,992.60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40,317.67	1,295,700.00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3,013.37	193,899.98
合计	37,248,634.77	3,256,678.25

2016 年 6 月，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6】232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6 年 9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39,670,037.89	92.4134%
刘圣	183,382.93	0.4272%
余滨	411,924.77	0.9596%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5,777.97	1.3646%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5,992.60	1.3651%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5,700.00	3.0184%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3,899.98	0.4517%
合计	42,926,716.14	100%

15、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苏州旭创的股东拟解除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并拟对旭创开曼、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1）股权平移：部分股东原通过境外的旭创开曼及其子公司旭创香港，间接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合计 57.7743%股权），调整为：该部分股东通过其境内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来承接该部分苏州旭创股权；（2）现金退出：部分股东原通过境外的旭创开曼及其子公司旭创香港，实际持有苏州旭创权益（合计 30.7738%股权），调整为：该部分股东现金退出，由旭创香港将所对应的苏州旭创的股权转让给境内新股东。

在此背景下，2016 年 9 月，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拟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 57.7743%股权转让给刘圣等相关受让方，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 30.7738%股权转让给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新股东。

（1）股权平移阶段涉及的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苏州旭创召开董事会，同意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 57.7743%分别转让给以下受让方：

转让方股东	受让方股东	转让出资额 (美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人民币元)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刘圣	2,116,029.55	4.9294%	32,534,040.00
	丁海	731,839.09	1.7049%	11,252,055.67
	施高鸿	693,672.78	1.6159%	10,665,247.03
	杨军	637,377.46	1.4848%	9,799,704.29
	白亚恒	494,889.88	1.1529%	7,608,952.03
	周新军	264,301.73	0.6157%	4,063,649.83
	苏州舟永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8,184.10	0.5083%	3,354,589.39
	王建伟	140,261.21	0.3267%	2,156,521.75
	朱皞	1,683,542.88	3.9219%	25,884,540.00
	靳从树	115,387.01	0.2688%	1,774,080.00

朱镛	383,421.43	0.8932%	5,895,120.00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0,569.57	5.3360%	35,217,600.00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7,440.93	4.3503%	28,711,980.00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6,061.90	2.2039%	14,545,740.00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27,736.62	1.6953%	11,188,980.00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9,267.16	1.0000%	6,600,000.00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91,583.46	2.5429%	16,783,140.00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7,736.62	1.6953%	11,188,980.00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9,006.52	2.0011%	13,207,260.00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436,650.56	1.0172%	6,713,520.00
Lightspeed Cloud (Hong Kong) Limited	4,119,161.83	9.5958%	63,332,280.00
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2,376,465.93	5.5361%	36,538,260.00
ITC Innovation Limited	1,450,021.54	3.3779%	22,294,140.00
合计	24,800,609.76	57.7743%	381,310,380.00

注：上述受让方股东中，朱镛所持有的苏州旭创 3.9219%股权为代刘圣持有。

2016 年 6 月，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6】232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为确保苏州旭创股权清晰，部分原先存在代持的股东拟解除代持关系。根据朱镛持股 100%的 ITC Bright Ltd.与刘圣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 SHARE TRUST AGREEMENT（股份代持协议，以下简称“代持协议”），约定并同意 ITC Bright Ltd.作为名义持股人并代实际权益人刘圣持有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927,857 股普通股（占旭创开曼 3.9219%股权¹）。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系苏州旭创原计划通过境外母公司旭创开曼在境外上市，实益权益人刘圣为避免其本人所持旭创开曼的股份过于集中，所以与朱镛协商委托其通过 ITC Bright Ltd.为其代持旭创开曼 3.9219%股权，朱镛确认其签

¹ 2016 年 4 月，由于旭创开曼 ESOP 计划下部分普通股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持有人行权，旭创开曼对外发行了 616,000 股普通股，总股本变更为 49,155,642 股。此处股权比例是按照上述行权实施完成后旭创开曼的持股比例计算。

署代持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从未为代持股份支付过任何对价。

因苏州旭创放弃境外上市计划，2016 年 9 月部分股东原通过境外的旭创开曼及其子公司旭创香港间接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合计 57.7743%股权）平移转回境内，其中朱皞在境外通过 ITC Bright Ltd.替刘圣代持的 3.9219%权益，通过朱皞在境内受让旭创香港所持有的苏州旭创 3.9219%股权方式完成平移。因该部分代持股权系原境外代持协议标的平移转回形成，刘圣与朱皞并未就朱皞在苏州旭创层面替刘圣代持 3.9219%股权重新签署代持协议。

上述股权平移完成后，为确保重组前苏州旭创股权清晰，刘圣与朱皞协商解除代持；同时，经各股东协商，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将实际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合计 15.7522%股权）转让至该等股东的持股主体益兴福，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按相应股权比例持有益兴福的份额。在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刘圣所实际持有的苏州旭创 3.9219%股权由其代持股东朱皞、朱皞全资持有的舟永临直接转让至益兴福。转让完成后，刘圣作为益兴福的合伙人，通过益兴福持有苏州旭创权益，刘圣与朱皞之间就苏州旭创 3.9219%权益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刘圣与朱皞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其目前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旭创的股权权属清晰，双方之间有关苏州旭创 3.9219%权益的代持关系随同朱皞及其全资持有的舟永临将股权转让予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次交易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不存在信托、托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权益不完整的让渡管理权、让渡收益权、表决权等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 1、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2、代持、股权争议等权属瑕疵；3、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任何形式纠纷；4、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或有事项；5、受他方追溯、追索、连带责任、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之可能；6、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以及 7、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或减损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苏州旭

创股权价值的事项。

2016 年 8 月，苏州旭创召开董事会，同意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朱崑、苏州舟永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合计苏州旭创 15.7522%的股权转让给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股东	受让方股东	转让出资额 (美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人民币元)
刘圣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16,029.55	4.9294%	32,534,040.00
施高鸿		693,672.78	1.6159%	10,665,247.03
周新军		264,301.73	0.6157%	4,063,649.83
白亚恒		494,889.88	1.1529%	7,608,952.03
丁海		731,839.09	1.7049%	11,252,055.67
王建伟		140,261.21	0.3267%	2,156,521.75
杨军		637,377.46	1.4848%	9,799,704.29
苏州舟永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8,184.10	0.5083%	3,354,589.39
朱崑		1,465,358.78	3.4136%	22,529,950.61
合计		6,761,914.58	15.7522%	103,964,710.60

2016 年 9 月，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6]353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2016 年 9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现金退出阶段涉及的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苏州旭创召开董事会，同意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 30.7738%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下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额（美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对价 (人民币元)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2,467.76	9.0910%	200,000,000.00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2,861.60	12.8192%	282,023,600.00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9,503.71	7.5000%	165,000,000.00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5,348.70	1.3636%	30,000,000.00

合计	13,210,181.77	30.7738%	677,023,600.00
----	---------------	----------	----------------

2016 年 9 月，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6]364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2016 年 10 月，苏州旭创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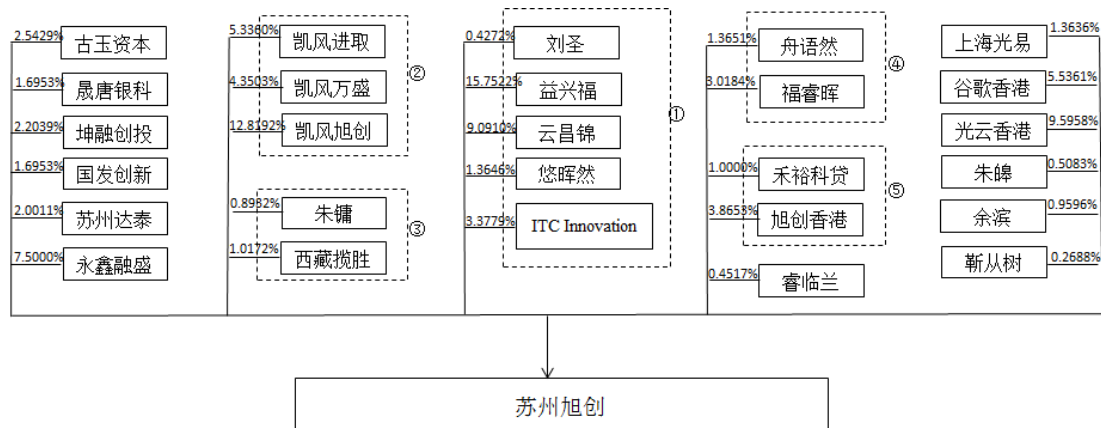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1,659,246.36	3.8653%
2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61,902.18	15.7522%
3	朱崑	218,196.50	0.5083%
4	靳从树	115,387.01	0.2688%
5	朱镛	383,421.43	0.8932%
6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0,569.57	5.3360%
7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7,440.93	4.3503%
8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6,061.90	2.2039%
9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27,736.62	1.6953%
10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9,267.16	1.0000%
11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91,583.46	2.5429%
12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7,736.62	1.6953%
13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9,006.52	2.0011%
14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436,650.56	1.0172%
15	Lightspeed Cloud（Hong Kong）Limited	4,119,161.83	9.5958%
16	Google Capital（Hong Kong）Limited	2,376,465.93	5.5361%
17	ITC Innovation Limited	1,450,021.54	3.3779%
18	刘圣	183,382.93	0.4272%
19	余滨	411,924.77	0.9596%
20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5,777.97	1.3646%
21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5,992.60	1.3651%
22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5,700.00	3.0184%
23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3,899.98	0.4517%
24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2,467.76	9.0910%
25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2,861.60	12.8192%
26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9,503.71	7.5000%

27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5,348.70	1.3636%
合计		42,926,716.1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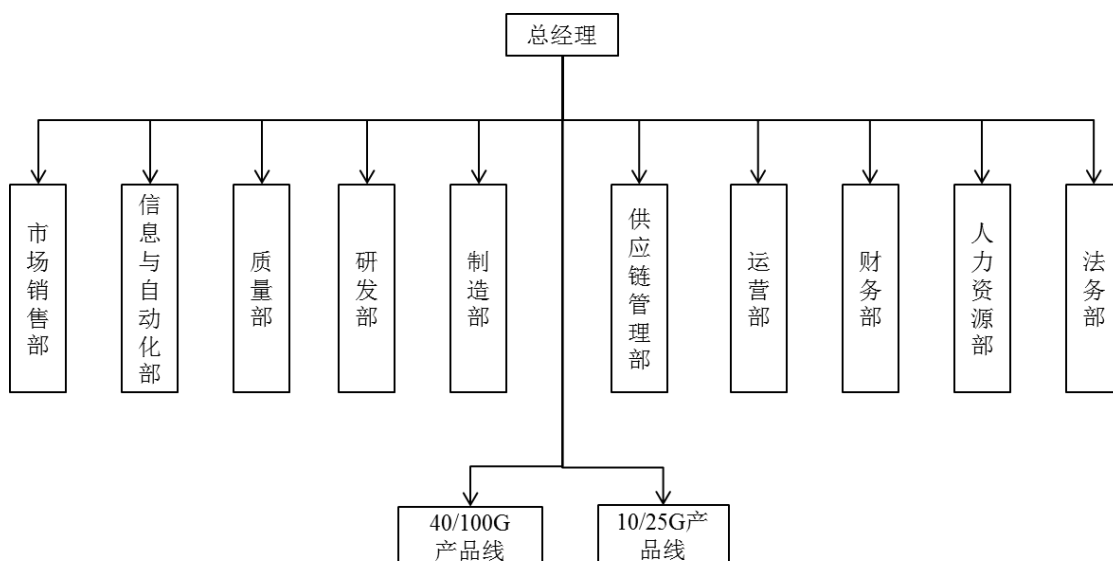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苏州旭创股权结构如下：



四、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苏州旭创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苏州旭创下设12个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市场销售部、信息与自动化部、质量部、研发部、制造部、供应链管理、运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

10/25G产品线以及40/100G产品线。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新产品开发；依客户或市场要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和优化；制定公司产品的技术标准；新型测试平台的导入和改进；对公司相关部门实行技术指导和技术监督；负责新技术的引进和推广应用；提高公司技术研发绩效，提升公司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2、产品线（包括10G/25G/40G/100G）。主要负责研发产品转产后的新产品导入、制程改善以及产品质量和成本的改进。主要职能包括：客户需求的确定；改善产品的良率；对新产品设计审查与生产技术转移；生产线有关产品问题的分析与解决；各项产品标准工时的制定；针对品质工程分析的不良品原因制定改善对策；协助进行对供货商的评估；客户订单交付，达成销售目标并创造利润。

3、制造部。主要负责组织生产物料、设备、人员等资源，制造合格产品。主要职能包括：维护保养生产所需的设备、工具及工具房管理；新进员工的工作训练；依据生产制造流程及规定、生产出符合规格及客户要求的成品；制造工时的执行及生产进度的管制与跟催执行；确认和记录与产品、过程和质量体系有关的问题。

4、供应链管理部。主要负责物料供应和管理。主要职能包括：发现导入并管理新的供应商；研发和工程所需新物料的供应；成本分析和降成本规划；设备采购选型和商务谈判；日常订单处理；合格供应商的绩效评估与管理；量产物料管理（竞标、议价、商务谈判等等）；组织跨部门供应商季度评估，根据结果分配采购份额。

5、质量部。主要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主要职能包括：拟定各阶段的检验及抽样计划，实施检验以确保品质；原材料的检验，不良品的标识和跟踪处理；产线制程的抽检，日常的稽核；成品的功能、外观检验；确认和记录与产品过程和质量体系有关的问题；依客户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可靠度测试的执行；研发阶段的质量管控、新产品设计风险评估及可量产性评审；客户报怨及退货的主导处理；不良品的分析及改善对策的制定；新供货商的评审，物

料的认证，合格供应商的复核和评鉴；公司品质体系文件编列和管制；产品安规和环保认证，以使产品符合销往国的要求。

6、市场销售部。主要负责营销和销售工作。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市场需求及客户需求的调研和搜集，为公司提供准确的市场需求预测；负责客户订单的沟通、协调及处理并传达和推动内部达成交付任务；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新客户的开拓；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和商务问题的处理；协同研发一起负责产品售前问题的跟踪和处理、协同品质部门负责产品售后问题的跟踪和处理。

7、信息与自动化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的信息化和自动化工作。具体包括：公司网络、邮件、电话、电脑等系统的搭建和正常运作；各类作业支撑和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维护（ERP，MES信息化系统）；生产自动化制程工艺设备开发，自动化测试系统开发和维护。

8、运营部。主要支撑公司运营过程，具体包括厂务、关务、仓库和行政工作。具体包括：全公司厂房管理和维护；ESD管理和维护；电力、空调、自来水、空压系统等管理和维护；员工身心健康管理，包括体检、保险等；客户接待管理；前台管理，如电话接听、快递等；办公环境管理，如座位、绿化、办公用品等；员工日常支撑管理，如加班餐、证件、车位等；进料接收及数量点收确认；原物料、成品库存分析及管制；搬运安全管理；负责进出口报关等。

9、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和报表，管理资金运转，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具体包括：参与起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及合同（协议）、有价证券、抵（质）押法律凭证的保管。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综合统计并分析公司债务和现金流量及各项业务情况。组织经济责任制的实施工作，下达各中心核算与考核指标，协同相关部门进行组织业务考核和评价。

10、法务部。主要负责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法律事项。具体包括：为公司

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解决已发生的法律问题；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预防法律纠纷。

11、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种人才。具体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募任用、培训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等。

五、境外上市架构的设立及拆除情况

苏州旭创历史上曾搭建了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并在本次交易前予以拆除。苏州旭创境外上市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一）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设立

1、旭创开曼设立

2008年1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即旭创开曼）。公司注册号为202268，注册地址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设立时，旭创开曼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发行1股普通股份。2008年1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将所持旭创开曼的1股普通股份转让给刘圣。

2008年3月，旭创开曼向刘圣、Yan-An Zhang、Xuesong Dong、Osa Chou-shung Mok、杨军以及Hsing Hsien Kung分别发行了800,000、800,000、800,000、400,000、400,000、160,000股普通股。2008年7月，旭创开曼回购了Yan-An Zhang、Xuesong Dong所持的全部股份。

上述回购完成后，旭创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1	刘圣	800,000	45.4545%

2	Osa Chou-shung Mok	400,000	22.7273%
3	杨军	400,000	22.7273%
4	Hsing Hsien Kung	160,000	9.0909%
合计		1,760,000	100%

2、旭创香港设立

2008年1月，旭创开曼在中国香港设立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即旭创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号1208001，商业登记证号码为38936738，注册资金10,000.00港元，注册地址为12/F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K。

2008年4月，旭创香港设立苏州旭创。

（二）境外上市红筹架构的主要变更

1、A 轮、B 轮融资及回购

2008年4月至2009年1月，旭创开曼向刘圣、Monet Investments、Chin-Shun Wu、Acorn Fund III、Suma Ventures、中新苏州、朱镛和Emil Chang分别发行了565,138、600,000、600,000、1,303,704、1,000,000、1,900,000、439,072以及20,000股A轮优先股。

2010年4月至5月，旭创开曼向Cascade Capital以及Hsing Hsien Kung分别发行了333,333、500,000股A-1轮优先股。

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旭创开曼回购了刘圣持有的800,000股普通股、565,138股A轮优先股，回购了朱镛持有的439,072股A轮优先股、杨军持有的400,000股普通股。

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旭创开曼回购了中新苏州1,900,000股A轮优先股、Acorn Fund III 1,303,704股A轮优先股、Hsing Hsien Kung 500,000股A-1轮优先股以及Suma Ventures1,000,000股A轮优先股。

2012年8月，旭创开曼向Osa Chou-shung Mok、Wen-Wei Liu、Minxu Li以及Wei-Long William Lee分别发行了400,000、40,000、100,000以及300,000股普通股。

2013年1月，旭创开曼向Cascade Capital发行了416,667股B1轮优先股。

2013年3月，旭创开曼向Lin Zhang发行了40,000股普通股；2014年8月，Lin Zhang将其所持旭创开曼40,000股普通股转让给Osa Chou-shung Mok。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截至2014年8月，旭创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1	Osa Chou-shung Mok	800,000	23.7389%
2	Hsing Hsien Kung	160,000	4.7478%
3	Wen-Wei Liu	40,000	1.1869%
4	Minxu Li	100,000	2.9674%
5	Wei-Long William Lee	300,000	8.9021%
6	Monet Investments	600,000	17.8042%
7	Chin-Shun Wu	600,000	17.8042%
8	Emil Chang	20,000	0.5935%
9	Cascade Capital	750,000	22.2552%
合计		3,370,000	100%

2、C 轮重组以及 C 轮融资

（1）C 轮重组

2014 年，为进一步完善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苏州旭创的股东拟将其在境内直接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平移至境外拟上市主体旭创开曼，并由苏州旭创各股东境外关联方或其指定境外主体通过持有旭创开曼的股权来间接持有苏州旭创权益。2014 年 7 月、10 月，苏州旭创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苏州旭创除旭创香港外的其他股东，将其所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89.0080%股权，全部转让至旭创香港；转让完成后，旭创开曼通过旭创香港持有苏州旭创 100%股权（关于苏州旭创此次股权结构调整的具体过程，请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二）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4 年 7 月、10 月股权转让”）。

在此背景下，旭创开曼进行了C轮重组，拟通过增发的方式引入苏州旭创原股东（或其境外关联方、或其指定境外主体）。2014年9月，旭创开曼向Glory Castle发行了4,226,667股普通股、565,140股A轮优先股、3,201,184股A1轮优先股；向

Selected Partners发行了132,149股A1轮优先股；向Refele Holdings发行了439,070股A轮优先股；向Cowin Jin Qu发行了2,622,930股A1轮优先股；向Cowin Wan Sheng发行了2,138,439股B轮优先股；向Qianrong Capital发行了1,083,333股A1轮优先股；向Guofa Rongfu发行了833,333股A1轮优先股；向Rongda Venture发行了1,000,000股B1轮优先股；向Ancient Jade发行了1,250,000股B1轮优先股；向Shengtang Capital发行了833,333股B1轮优先股；向Datai Optical发行了1,583,333股B1轮优先股；向Acorn Fund I发行了833,333股B1轮优先股；向Wang Zheyang发行了666,666股B1轮优先股；向Wai Yan Sandy Chau发行了166,667股B1轮优先股；向Acorn Fund III发行了1,303,704股A轮优先股；向Hsing Hsien Kung发行了1,000,000股A轮优先股以及500,000股A1轮优先股；向Refele Investment发行了500,000股A1轮优先股；向Majuven Fund发行了833,333股B1轮优先股。2014年12月，旭创开曼向Hua Yuan发行了1,900,000股A类优先股（为Hua Yuan所持有的旭创开曼部分可转债转换）。

上述增发完成后，苏州旭创除旭创香港外的其他股东（或其境外关联方、或其指定境外主体）均通过认购旭创开曼新股的方式，成为旭创开曼的股东，并通过旭创开曼间接持有苏州旭创股权。在旭创开曼C轮重组完成后，苏州旭创各股东（或其境外关联方、或其指定境外主体）所实际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与其在股权平移前（即苏州旭创2014年7月、10月股权转让前）所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保持一致。

2014年9月，刘圣、施高鸿、周新军、白亚恒、丁海、王建伟、杨军、朱峰、靳从树和朱镛办理完成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C轮融资

在进行C轮重组的同时，旭创开曼进行了C轮融资，引入了新股东GCI，Lightspeed I和Lightspeed I-A。2014年9月，旭创开曼向GCI，Lightspeed I和Lightspeed I-A分别发行了9,070,940、4,149,447和567,442股C轮优先股。

C轮重组和C轮融资完成后，截至2014年底，旭创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1	Osa Chou-shung Mok	840,000	1.8746%
2	Hsing Hsien Kung	1,660,000	3.7045%
3	Wen-Wei Liu	40,000	0.0893%
4	Wei-Long William Lee	300,000	0.6695%
5	Minxu Li	100,000	0.2232%
6	Glory Castle	7,992,991	17.8373%
7	Monet Investments	600,000	1.3390%
8	Chin-Shun Wu	600,000	1.3390%
9	Acorn Fund III	1,303,704	2.9094%
10	Emil Chang	20,000	0.0446%
11	Refele Holdings	439,070	0.9798%
12	Hua Yuan	1,900,000	4.2401%
13	Cascade Capital	750,000	1.6737%
14	Selected Partners	132,149	0.2949%
15	Cowin Jin Qu	2,622,930	5.8534%
16	Qianrong Capital	1,083,333	2.4176%
17	Guofa Rongfu	833,333	1.8597%
18	Refele Investment	500,000	1.1158%
19	Cowin Wan Sheng	2,138,439	4.7722%
20	Rongda Venture	1,000,000	2.2316%
21	Ancient Jade	1,250,000	2.7895%
22	Shengtang Capital	833,333	1.8597%
23	Datai Optical	1,583,333	3.5334%
24	Acorn Fund I	833,333	1.8597%
25	Wang Zheyang	666,666	1.4877%
26	Wai Yan Sandy Chau	166,667	0.3719%
27	Majuven Fund	833,333	1.8597%
28	GCI	9,070,940	20.2429%
29	Lightspeed I	4,149,447	9.2600%
30	Lightspeed I-A	567,442	1.2663%
合计		44,810,443	100%

3、C 轮融资后的股权调整

(1) 旭创开曼批准ESOP计划

2014年12月，旭创开曼通过董事会决议，批准“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14 Share Incentive Plan”（以下简称“2014年ESOP计划”），并根据该

计划向共计68名员工发放了可认购/可兑换旭创开曼2,358,444股普通股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

2015年，旭创开曼通过董事会决议，批准“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15 Share Incentive Plan”（以下简称“2015年ESOP计划”），并根据该计划向共计90名员工发放了可认购/可兑换为旭创开曼1,986,755股普通股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

（2）旭创开曼股权转让

2015年3月，经旭创开曼股东Glory Castle的各股东协商，Glory Castle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及重组：①Glory Castle向ITC Bright（由朱峰全资持股）转让其所持有的旭创开曼1,927,857股普通股，该部分旭创开曼股权均为ITC Bright代刘圣持有；②Glory Castle向ITC Vision（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朱峰、王建伟合计持股100%）转让其所持有的旭创开曼1,650,000股普通股、247,968股A轮优先股以及1,744,079股A1轮优先股；③Glory Castle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由调整前刘圣、施高鸿、丁海、朱峰、白亚恒、杨军、周新军、王建伟合计持股100%，调整为刘圣全资持股100%。上述旭创开曼及Glory Castle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股东刘圣通过Glory Castle持有旭创开曼股权，并通过代持股东ITC Bright实际持有旭创开曼权益；股东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朱峰、王建伟通过ITC Vision持有旭创开曼股权。

2015年5月，Wei-Long William Lee向Ja-Chin Audrey Lee、Ja-Ming Emily Lee、Ja-Tee Irene Lee以及Sean Jeffrey Carr分别转让了7,000、7,000、7,000、3,000股旭创开曼普通股；Glory Castle向Octagon Pioneer Option Ltd.转让179,242股旭创开曼普通股。

2015年8月，Glory Castle向Great Link Global Limited转让420,758股旭创开曼A1类优先股；向Octagon Pioneer Option Ltd.转让500,000股旭创开曼A1类优先股。2016年4月，Great Link Global Limited和Octagon Pioneer Option Ltd.将所持旭创开曼股份全部转回给Glory Castle。

(3) 旭创开曼部分ESOP计划行权

2016年4月，旭创开曼ESOP计划下部分普通股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持有人行权，旭创开曼分别向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Minxu Li以及Wen-Hsiung Liu发行了347,000、132,000、74,000以及63,000股普通股，合计共行权616,000股普通股，尚有3,729,199股尚未行权。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截至2016年4月底，旭创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1	Osa Chou-shung Mok	1,187,000	2.4148%
2	Hsing Hsien Kung	1,660,000	3.3771%
3	Wen-Wei Liu	79,000	0.1607%
4	Wei-Long William Lee	432,000	0.8788%
5	Minxu Li	174,000	0.3540%
6	Glory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2,423,087	4.9294%
7	ITC Vision Ltd.	3,642,047	7.4093%
8	ITC Bright Ltd.	1,927,857	3.9219%
9	Monet Investments	600,000	1.2206%
10	Chin-Shun Wu	600,000	1.2206%
11	Acorn Fund III	1,303,704	2.6522%
12	Emil Chang	20,000	0.0407%
13	Refele Holdings	439,070	0.8932%
14	Hua Yuan	1,900,000	3.8653%
15	Cascade Capital	750,000	1.5257%
16	Selected Partners	132,149	0.2688%
17	Cowin Jin Qu	2,622,930	5.3360%
18	Qianrong Capital	1,083,333	2.2039%
19	Guofa Rongfu	833,333	1.6953%
20	Refele Investment	500,000	1.0172%
21	Cowin Wan Sheng	2,138,439	4.3503%
22	Rongda Venture	1,000,000	2.0344%
23	Ancient Jade	1,250,000	2.5429%
24	Shengtang Capital	833,333	1.6953%
25	Datai Optical	1,583,333	3.2211%
26	Acorn Fund I	833,333	1.6953%
27	Wang Zheyang	666,666	1.3562%
28	Wai Yan Sandy Chau	166,667	0.3391%

29	Majuven Fund	833,333	1.6953%
30	GCI	9,070,940	18.4535%
31	Lightspeed I	4,149,447	8.4414%
32	Lightspeed I-A	567,442	1.1544%
33	Ja-Chin Audrey Lee	7,000	0.0142%
34	Ja-Ming Emily Lee	7,000	0.0142%
35	Ja-Tee Irene Lee	7,000	0.0142%
36	Sean Jeffrey Carr	3,000	0.0061%
37	ESOP（尚未行权）	3,729,199	7.5865%
合计		49,155,642	100%

（三）境外上市红筹架构拆除

2015年6月，旭创开曼向美国SEC提交了纳斯达克IPO上市申请并通过审核，后旭创开曼放弃境外上市计划。2016年4月，旭创开曼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拆除境外上市红筹架构，具体拆除过程如下：

1、修改 ESOP 计划，未行权股东直接或通过设立持股主体增资苏州旭创的方式来实际行权

2016年4月，旭创开曼通过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批准修改2014年ESOP以及2015年ESOP计划，同意对于尚未行权的旭创开曼普通股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由该等尚未行权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未行权股东”），直接或通过设立持股主体对苏州旭创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2016年9月，刘圣、余滨等6名股东对苏州旭创进行增资（关于苏州旭创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二）主要历史沿革”之“14、2016年9月，增资”）。

旭创开曼此次ESOP计划修改并实施完成后，未行权股东所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与该等股东在原ESOP计划下行权后通过持有旭创开曼股权间接持有苏州旭创的权益保持一致。

2、股份回购，旭创开曼股东通过关联方或指定主体、或外部投资者来承接或处置其原通过旭创开曼实际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并由旭创开曼回购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旭创开曼股份

2016 年，苏州旭创的股东拟解除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并拟对旭创开曼、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1）股权平移：部分股东原通过境外的旭创开曼及其子公司旭创香港，间接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合计 57.7743%股权），调整为：该部分股东通过其境内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来承接该部分苏州旭创股权；（2）现金退出：部分股东原通过境外的旭创开曼及其子公司旭创香港，实际持有苏州旭创权益（合计 30.7738%股权），调整为：该部分股东现金退出，由旭创香港将所对应的苏州旭创的股权转让给境内新股东。

在境内苏州旭创进行股权调整的同时，各股东相应调整各自所拥有的旭创开曼权益：（1）旭创开曼的股东 Hua Yuan，将继续通过旭创开曼和旭创香港，间接持有苏州旭创约合 3.87%的股权；（2）刘圣等拟进行股权平移的旭创开曼股东，由该等股东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在境内承接苏州旭创约合 57.77%股权，并在旭创开曼层面对该等股权平移股东所对应持有的股权进行回购（以下简称“股权平移阶段的股份回购”）；（3）Wen-wei Liu 等拟进行现金退出的旭创开曼股东，由境内受让主体在境内直接受让苏州旭创约合 30.77%股权，并在旭创开曼层面对该等现金退出股东所对应持有的股权进行回购（以下简称“现金退出阶段的股份回购”）。

（1）股权平移阶段的股份回购

2016年5月，苏州旭创召开董事会，同意股权平移阶段的股权转让，旭创香港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57.77%股权分别转让给相关股东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与此对应，旭创开曼进行股权平移阶段的股份回购。2016年9月，旭创开曼与Glory Castle, ITC Bright Ltd., ITC Vision Ltd., Selected Partners, Refele Holdings, Cowin Jin Qu, Cowin Wan Sheng, Qianrong Capital, Guofa Rongfu, Rongda Venture, Ancient Jade, Shengtang Capital, Datai Optical, Refele Investment, Lightspeed I, Lightspeed I-A, GCI, Hsing Hsien Kung, Osa Chou-shung Mok, Wei-Long William Lee, Minxu Li and Wen-Hsiung Liu签订了一份《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由旭创开曼回购该等股东持有的部分旭创开曼股份。

旭创开曼向各股东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股份数量	比例
1	Glory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2,423,087	4.9294%
2	ITC Vision Ltd.	3,642,047	7.4093%
3	ITC Bright Ltd.	1,927,857	3.9219%
4	Selected Partners Limited	132,149	0.2688%
5	Refele Holdings Limited	439,070	0.8932%
6	Refe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0,000	1.0172%
7	Cowin Jin Qu Limited	2,622,930	5.3360%
8	Cowin Wan Sheng Limited	2,138,439	4.3503%
9	Qianrong Capital Limited	1,083,333	2.2039%
10	Guofa Rongfu Capit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833,333	1.6953%
11	Rongda Venture Debt Limited	491,556	1.0000%
12	Ancient Ja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50,000	2.5429%
13	Shengtang Capital Limited	833,333	1.6953%
14	Datai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	983,654	2.0011%
15	Hsing Hsien Kung	664,000	1.3508%
16	Wei-Long William Lee	216,000	0.4394%
17	Osa Chou-shung Mok	593,500	1.2074%
18	Minxu Li	124,000	0.2523%
19	Wen-Hsiung Liu	63,000	0.1282%
20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 L.P.	4,149,447	8.4414%
21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A, L.P.	567,442	1.1544%
22	GCI, L.P.	2,721,282	5.5361%
合计		28,399,459	57.7746%

2016年10月，刘圣、白亚恒、丁海、施高鸿、朱皞、朱镛、王建伟、周新军、杨军以及靳从树办理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事项。

（2）现金退出阶段的股份回购

2016年9月，苏州旭创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现金退出阶段的股权转让，旭创香港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30.77%股权分别转让给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此对应，旭创开曼进行现金退出阶段的股份回购。根据旭创开曼与Rongda Venture, Datai Optical, Acorn Fund I, Wang Zheyang, Wai Yan Sandy Chau, Majuven Fund, Acorn Fund III, Hsing Hsien Kung, Osa Chou-shung Mok, Wen-Wei Liu, Wei-Long William Lee, Ja-Chin

Audrey Lee, Ja-Ming Emily Lee, Ja-Tee Irene Lee, Sean Jeffrey Carr, Minxu Li, Monet Investments, Chin-Shun Wu, Emil Chang, Cascade Capital、GCI签署的《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旭创开曼回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全部旭创开曼股份。

旭创开曼向各股东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股份数量	比例
1	Rongda Venture Debt Limited	508,444	1.0344%
2	Datai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	599,679	1.2200%
3	Acorn campus China Fund I, LP	833,333	1.6953%
4	Wang Zheyang	666,666	1.3562%
5	Wai Yan Sandy Chau	166,667	0.3391%
6	Majuven Fund 1 Ltd	833,333	1.6953%
7	Acorn Campus Ventures Fund III, LLC	1,303,704	2.6522%
8	Hsing Hsien Kung	996,000	2.0262%
9	Osa Chou-shung Mok	593,500	1.2074%
10	Wen-Wei Liu	40,000	0.0814%
11	Wei-Long William Lee	192,000	0.3906%
12	Ja-Chin Audrey Lee	7,000	0.0142%
13	Ja-Ming Emily Lee	7,000	0.0142%
14	Ja-Tee Irene Lee	7,000	0.0142%
15	Sean Jeffrey Carr	3,000	0.0061%
16	Minxu Li	50,000	0.1017%
17	Monet Investments Inc.	600,000	1.2206%
18	Chin-Shun Wu	600,000	1.2206%
19	Emil Chang	20,000	0.0407%
20	Casca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750,000	1.5258%
21	GCI, L.P.	6,349,658	12.9175%
合计		15,126,984	30.7736%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旭创开曼上述股权平移阶段、现金退出阶段的股份回购已完成法律变更程序，旭创开曼变更为由单一股东Hua Yuan 100%持股，并通过旭创香港持有苏州旭创3.8653%股权。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在旭创开曼成立、变更以及相关境外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前述承诺方及其境外关联方均已依法履行了中国境内包括但不限于外资、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手续，不存在诉

讼等法律风险或该等风险已得到彻底消除，如因该等事项导致苏州旭创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地向苏州旭创作出赔偿或补偿，并将承担苏州旭创历史上存在的红筹架构可能给苏州旭创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产生的额外责任。

六、参控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旭创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Innolight Technology USA, INC，并参股无锡阿斯特科技有限公司、Laxense, Inc.。具体情况如下：

（一）Innolight Technology USA, INC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nnolight Technology USA, Inc
公司住所	22321 Kendle Street Cupertino, CA 95014
EIN 税号	46-0838960
经营范围	高速光电收发模块及其测试系统、光纤传感器等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与销售，相关技术的服务等

2、历史沿革

2012年8月，苏州旭创投资30万美元设立Innolight Technology USA, Inc，Innolight Technology USA, Inc为苏州旭创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为上述境外投资办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第3200201200613号），主要从事高速光电收发模块及其测试系统、光纤传感器等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与销售，相关技术的服务等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Innolight Technology USA, Inc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5年、2016年1-8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总资产	11,833,100.48	2,859,365.19
所有者权益	-196,452.22	-788,279.14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36,550.53	1,661,061.83
净利润	591,826.92	-164,733.16

4、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Innolight Technology USA, Inc持有Laxense, Inc.18.71%的股权，Laxense, Inc.为设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家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axense, Inc.
公司住所	20539 E WALNUT DRN STE G WALNUT CA 91789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研发、设计、测试光电产品（光电收发引擎模块及其他光通讯器件等），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Innolight Technology USA拟对外出售其所持有的Laxense, Inc.18.71%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无锡阿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阿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伟
注册资本	9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5000129935
税务登记证号	320200695481831
组织机构代码	69548183-1
经营范围	光纤传感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转换产品和通信器件（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无锡阿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建伟	550.00	61.04%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66%
无锡市锡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6.65%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6.65%
合 计	901.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无锡阿斯特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8.66	285.72
净资产	284.91	291.96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7.06	-88.0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因无锡阿斯特持续亏损且已停止业务，苏州旭创已对无锡阿斯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苏州旭创主要固定资产（含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苏州旭创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33,200.7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的净值为 32,433.24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总额的 97.69%。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苏州旭创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值、净值和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	----	-----

机器设备	38,847.09	32,433.24	83.49%
运输工具	121.30	66.59	54.9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70.84	104.09	60.93%
办公设备	1,046.49	596.79	57.03%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旭创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1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62.27	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	苏州旭创
2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69.73	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	苏州旭创
3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125.03	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	苏州旭创
4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98.23	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	苏州旭创
5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44,143.43	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	苏州旭创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旭创在执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位置	期限
1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12-A101(2)单元	2014.7.4-2017.4.5
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12-A101(3)单元	2014.4.6-2017.4.5
3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12-A101(4)单元	2013.9.1-2017.4.5
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12-A201和A301单元	2014.2.1-2017.1.31
5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12-A401单元	2014.7.16-2017.4.5
6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12-A501单元	2014.11.5-2017.4.5
7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12-B101单元	2014.7.25-2017.4.5
8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12-B201单元	2016.4.15-2016.12.31
9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12-B301单元	2016.4.15-2016.12.31
1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12-B401单元	2016.4.15-2016.12.31

11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内 12-B501 单元	2016.4.15-2016.12.31
1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内 21-A401 单元	2014.5.20-2017.5.19
13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内 21-A501 单元	2014.3.1-2017.2.28
1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内 21-B301 单元	2016.4.15-2016.12.31
15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内 21-B401 单元	2014.5.20-2017.5.19
16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内 21-B501 单元	2014.3.1-2017.2.28

3、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旭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Test device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 error rate 数字通信误码率的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181015.7	2008/11/20
2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Design method for low-power consumption 10G SFP+ LR optical module 低功耗 10G SFP+ LR 光模块的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25870.3	2009/3/12
3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Design method for long distance 40G QSFP communication active copper cable component 长距离 40G QSFP 通信有源铜缆组件的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25869.0	2009/3/12
4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Design method for novel radio frequency analog SFP module 一种新型射频模拟 SFP 模块的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004948.6	2010/1/22
5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Single-fiber bidirectional symmetrical optical transceiver optical element for 10G-EPON 用于 10G-EPON 的单纤双向对称光收发模块光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010193476.3	2010/6/7
6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Low-power consumption 10G 40km SFP+ optical module of temperature-control type 温度控制型低功耗 10G 40km SFP+ 光模块	发明专利	ZL201110158766.9	2011/6/14
7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Temperature control type 10G 80km SFP+ (enhanced 8.5 and	发明专利	ZL201110158771.X	2011/6/14

		10 gigabit small form factor pluggable module) optical module with low power consumption 温度控制型低功耗 10G 80km SFP+光模块			
8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40G 40km CFP optical module 40G 40km CFP 光模块	发明专利	ZL201110309798.4	2011/10/13
9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Surface mount packaging structure of semiconductor optical device and method for packaging surface mount packaging structure 一种半导体光器件表面贴装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54342.X	2012/5/18
10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Inexpensive surface mount packaging structure of semiconductor optical device and method for packaging inexpensive surface mount packaging structure 半导体光器件表面贴装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54315.2	2012/5/18
11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拉拔式组件解锁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310114326.2	2013/4/3
12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解锁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310114524.9	2013/4/3
13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宽带高速传输的并行光收发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310164072.5	2013/5/7
14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宽带高速传输的并行光收发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310164198.2	2013/5/7
15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Parallel light transmit-recv component of mini serial SCSI broadband high-speed transmission 一种微型串行 SCSI 宽带高速传输的并行光收发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310164185.5	2013/5/7
16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单模双层并行光纤阵列	发明专利	ZL201310164084.8	2013/5/7
17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串行 SCSI 宽带高速传输的并行光收发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310164210.X	2013/5/7
18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Optical assembly for realizing beam-splitting energy control 实现分束能量控制的光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310299814.5	2013/7/17
19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单模激光器耦合的透镜组	发明专利	ZL201310312904.3	2013/7/24
20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Optical etalon and assembly method for same 光学标准具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54389.8	2014/2/18
21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Optical standard tool 光学标准具	发明专利	ZL201410054452.8	2014/2/18
22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光收发模块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19779.6	2014/5/22

23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Optical transceiver module 光收发模块	发明专利	ZL201410257312.0	2014/6/11
24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光模块	发明专利	ZL201410308410.2	2014/7/1
25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and demultiplexing optical component for CFP-LR4 用于 CFP-LR4 的波分复用解复用光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020580431.7	2010/10/28
26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Optical transceiver module for broadband parallel optics 用于宽带并行光学的光收发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136438.4	2011/5/3
27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Parallel light transceiving assembly for broadband high-speed transmission 用于宽带高速传输的并行光收发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158417.2	2011/5/18
28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40G QSFP active optical cable 40G QSFP 有源光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158420.4	2011/5/18
29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and demultiplexing optical component for 40G40km long-distance transmission 用于 40G40km 长距离传输的波分复用解复用光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388927.9	2011/10/13
30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Optical path micro-adjustment device 光路微调整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518996.7	2011/12/13
31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Single-mode double-layer parallel optical-fiber array 一种单模双层并行光纤阵列	实用新型	ZL201320240953.6	2013/5/7
32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Optical assembly for realizing beam-splitting energy control 实现分束能量控制的光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424531.4	2013/7/17
33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Optical etalon 光学标准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069773.0	2014/2/18
34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Optical elaton 光学标准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069575.4	2014/2/18
35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de-multiplexing device 波分复用解复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18695.9	2014/3/17
36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Tunable optical etalon and external cavity laser possessing the same 可调谐光学标准具及具有其的外腔激光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33414.7	2014/3/24
37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Optical assembly 光学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172931.5	2014/4/11
38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Optical assembly 光学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172946.1	2014/4/11
39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External cavity laser device 外腔激光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83998.9	2014/4/16

40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Light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module 光收发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308800.5	2014/6/11
41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Adjustment and test device of multiple optical transceiver modules 多光收发模块的调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21660.5	2014/6/17
42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Optical assembly 光学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362168.2	2014/7/2
43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Inserting box 插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383014.1	2014/7/11
44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Clamp 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49733.9	2014/8/11
45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Tool fixture 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80964.0	2014/11/14
46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Optical module 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240.9	2014/12/31
47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光环形器及应用其的单纤双向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153736.2	2015/3/18
48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隙波分复用/解复用光组件及光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540821.4	2015/7/24
49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单纤双向 BOSA 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62544.9	2015/11/2
50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标准具	发明专利	ZL201410118182.2	2014/03/27
51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光模块	发明专利	ZL201410851476.6	2014/12/31

(2) 许可使用的专利以及专利合作

1) 菲尼萨公司专利许可

2014 年 5 月 25 日, 苏州旭创与菲尼萨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 约定: Finisar 及其关联方将其拥有的一系列与光电收发模块相关的专利许可给苏州旭创及其关联方使用, 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 许可范围为在全球范围内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与该专利相关的产品; 双方及其关联方在一定期间内不向对方提起专利诉讼; 苏州旭创向菲尼萨支付 700 万美元, 该 700 万美元系 Finisar 及其关联方许可苏州旭创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使用其专利的许可使用费;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若苏州旭创继续使用菲尼萨及其关联方在《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相关专利, 则苏州旭创需向菲尼萨每年支付 330 万美元专利使用费用。

2) Fourte 公司专利合作

①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24 日，苏州旭创与 Fourte 签署协议，约定苏州旭创在协议有效期内（10 年）向 Fourte 购买其拥有“Fiber Optic Connector Release Mechanism”专利（美国专利号 6872010）的产品，Fourte 为苏州旭创该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如果在协议期内，Fourte 无法向苏州旭创提供和出售相关产品，苏州旭创可在 Fourte 恢复供货前从第三方获得替代产品。如果 Fourte 选择终止该协议，Fourte 可以选择在该协议原定终止期间之前向苏州旭创提供专利使用许可，作为使用对价，苏州旭创需就专利许可项下生产、销售的每件产品向 Fourte 支付折合 0.35 美元的费用；若 Fourte 选择不再向苏州旭创提供上述专利使用许可，苏州旭创无需向 Fourte 支付专利使用费，关于苏州旭创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知识产权 Fourte 将不作出任何保证。

②标的公司与 Fourte 公司签订该项协议的交易背景和合规性

Fourte Design & Development, LLC（以下简称“Fourte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向美国加州南区联邦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控告苏州旭创所设计制造及销售的光收发模组产品侵犯 Fourte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光纤接头插拔机械装置（Fiber optic connector release mechanism，美国专利编号 US 6872010）”，而苏州旭创同时也就 Fourte 公司所持专利的合法性和对产品的强制适用性提出了主张。2014 年 9 月 24 日，双方就上述诉争达成和解并签署一份 SETTLEMENT AGREEMENT（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双方约定并同意 Fourte 公司放弃控诉苏州旭创专利侵权、苏州旭创也不再对涉案专利的合法性和对产品的强制适用性提出了主张，作为和解标志双方于同日签署 PURCHASE SALE AND SUPPLY AGREEMENT（《购买、销售与供货协议》，以下简称“Fourte 协议”）就后续苏州旭创购买、使用及获得 Fourte 公司专利产品以及双方继续遵守互不起诉条款达成具体约定。

③标的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对该项专利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对苏州旭创相关技术人员的访谈，Fourte 公司的专利产品为一款拉环解锁装置，插入交换机端口的光模块由端口金属屏蔽笼上的环片锁住位置防止脱落，如果要将光模块拔出必须通过拉动模块上的拉环通过机械传动将金属屏

蔽笼上卡位的环片顶开，所以拉环解锁装置是光模块生产中的配件之一，因为客户交换机上的金属屏蔽笼各不相同，光模块生产厂家会根据不同的客户自行设计拉环解锁装置，但为确保解锁顺利，拉环解锁装置都需要通过客户如 Cisco 的反复测试认证，为确保尽快通过客户认证，光模块生产厂家也会选择外购已获得客户高度认可的拉环解锁装置供应商的成品配件组装，提高模块组装效率、降低机械结构部分的成本，所以 Fourte 公司作为一家全球优异的光模块机械部件供应商，苏州旭创就部分产品向其采购其拥有专利的拉环装置配件为光通讯行业中较为常见的做法。

报告期内，苏州旭创向 Fourte 公司采购拉环解锁装置的采购金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仅分别为 0、550,771 元和 0 元，就生产制造上并未形成对 Fourte 公司的依赖。

截至目前苏州旭创已经取得如下涉及组建解锁装置的发明专利，该等专利均为苏州旭创自主研发，已取得完整权利：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状态
发明	201310114326.2	拉拔式组件解锁机构	苏州旭创	2013-04-03	有权
发明	201310114524.9	组件解锁结构	苏州旭创	2013-04-03	有权
发明	201610769838.6	基于拉拔式解锁复位机构的光模块	苏州旭创	2016-08-30	申请中

综上所述，苏州旭创与 Fourte 公司签署的 Fourte 协议符合光通讯行业光模块生产制造的行业惯例，苏州旭创产品研发和制造均不存在依赖 Fourte 公司专利产品的情形。

（3）商标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旭创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12717670	9	2014.11.28-2024.11.27	中国
2		12717637	9	2015.03.28-2025.03.27	中国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3		8792424	9	2012.02.21-2022.02.20	中国
4		302832778	9	2013.12.11-2023.12.10	中国香港
5		302832804	9	2013.12.11-2023.12.10	中国香港
6		4643867	9	2014.11.25-2024.11.25	美国

注：第 4、5、6 项为境外注册商标，正在进行商标权人英文名称变更。

（4）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旭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苏州旭创	innolight.cn	2010.09.09	2020.09.09
2	苏州旭创	innolight.com	2004.02.19	2025.02.19

（5）土地使用权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苏州工业园区 霞盛路 8 号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 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	出让	工业	50,001.27	苏州旭创	是	2056.12.29

注：苏州旭创以该项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旭创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苏州旭创负债总额为 131,182.08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长期借款等构成。其中，短期借款 54,798.44 万元，应付账款 39,595.98 万元，长期借款 16,305.98 万元。

1、短期借款

苏州旭创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54,798.44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39,595.98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

3、长期借款

苏州旭创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6,305.98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

鉴于转让标的为股权，苏州旭创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原由苏州旭创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苏州旭创享有和承担。

八、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州旭创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02,812.39	118,880.99	79,214.06
总负债	131,182.08	59,779.76	43,402.45
所有者权益	71,630.31	59,101.23	35,81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630.31	59,101.23	35,811.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0,442.89	116,463.61	74,674.45
利润总额	12,863.41	13,157.33	8,047.48
净利润	11,014.75	11,129.12	7,12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014.75	11,129.12	7,12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2.47	10,399.72	8,186.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7.03	927.62	1,81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2.45	-7,386.13	-16,92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9.12	17,179.31	19,55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7.30	11,273.93	4,461.48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5	-4.8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10	786.50	798.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09	40.70	-2,052.5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35.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1,242.43	-	-
所得税影响额	-55.54	-128.72	188.06
合计	-927.72	729.40	-1,065.70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最终控股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二）财务相关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68%，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56%，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预计将增长 40%左右。由于公司收入的迅速增长，需要投入较多资金用于生产备货以满足新产品量产的需求以及收入持续增长带来应收账款增加，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了一定的不匹配情况。报告期内，影响现金流量变化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期间，存货的增加导致现金净流出金额分别为 12,381.00 万元、15,719.44 万元和 23,931.63 万元；

（2）生产备货同时导致了应付款项的增加且总体上较应收款项增长更快，

因此，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期间，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分别为-5,513.25 万元、4,563.86 万元和 7,999.98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和折旧摊销等影响损益但不影响现金收支的项目对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期间现金流量的影响分别为-4,172.27 万元、-5,381.53 万元和-5,044.41 万元；

（4）其他项目的变动对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期间现金流量的影响分别为 2,605.42 万元、-4,700.27 万元和-4,105.42 万元。

综合以上影响因素，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1,014.75	11,129.12	7,120.39
现金流量	-11,767.03	927.62	1,819.49
差异	22,781.78	10,201.50	5,300.90
其中：			
存货的增加	23,931.63	15,719.44	12,381.00
经营性应收减应付金额净增加	7,999.98	4,563.86	-5,513.25
资产减值、折旧和摊销	-5,044.41	-5,381.53	-4,172.27
其他项目	-4,105.42	-4,700.27	2,605.42
影响合计	22,781.78	10,201.50	5,300.90

2、报告期应收账款分账龄明细及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占比和金额，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6,816.33	20,710.91	14,821.29
一到二年	24.91	125.80	105.74
二到三年	48.36	104.43	-
账面价值	46,889.60	20,941.14	14,927.03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占比和金额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1)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	余额	占比	是否已收回[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742.44	22.91%	57%
Google Inc.	7,771.95	16.57%	77%
HYVE Solutions Corp.	3,217.39	6.86%	99%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687.64	7.86%	69%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144.85	6.72%	100%
小计	28,564.27	60.92%	

注：回款情况系截至 10 月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回款比例。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	余额	占比	是否已收回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240.56	15.47%	是
Google Inc.	3,172.55	15.15%	是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659.16	12.70%	是
Amazon	1,837.72	8.78%	是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27.46	7.29%	是
小计	12,437.45	59.39%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	余额	占比	是否已收回
Google Inc.	6,111.94	40.95%	是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917.79	12.85%	是
Amazon	873.79	5.85%	是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63	4.67%	是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04.16	4.05%	是
小计	10,204.31	68.36%	

苏州旭创前五名客户均为其行业内的大型公司，信誉良好，销售回款较为及时，报告期内苏州旭创前五大客户均未发生过应收账款坏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

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计提方法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2) 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4 年及 2015 年，苏州旭创的间接股东旭创开曼分别批准了 2014 年 ESOP 计划和 2015 年 ESOP 计划（以下合称“原 ESOP 计划”），合计授予旭创开曼 2,122,600 股普通股期权和 2,222,599 份限制性股票单位。

2016 年，苏州旭创拟解除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并对旭创开曼、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经协商，对于尚未行权的旭创开曼普通股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加速到期，由该等尚未行权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持有人，直接或通过设立持股主体对苏州旭创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苏州旭创作为经营实体，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均由苏州旭创承担，根据上述对原 ESOP 计划的修改，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所有普通股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单位对应的成本及费用已经全部入账，将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日期，授予数量 and 对应股份支付总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授予期间	授予股份数量	股份支付总金额 (人民币元)
普通股期权	2014 年 12 月	1,886,756	8,857,629.54
	2015 年 1 月	235,844	1,272,000.27
	小计	2,122,600	10,129,629.81
限制性股票单位	2015 年 1 月	235,844	2,874,271.66
	2015 年 10 月	1,986,755	38,407,645.11
	小计	2,222,599	41,281,916.77

合 计	4,345,199	51,411,546.58
-----	-----------	---------------

2016年1-8月，2015年和2014年计入标的公司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529.14万元，3,589.10万元和22.92万元，合计共5,141.16万元。

九、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苏州旭创最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交易实质
2014 年 7 月	苏州旭创除旭创香港、中新创投外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合计 82.8834%股权，全部转让至旭创香港	苏州旭创股东为构建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平移至境外的过程
2014 年 10 月	中新创投将其所持有的苏州旭创 6.1246%股权，转让至旭创香港	
2014 年 11 月	旭创香港向苏州旭创增资 2,000 万美元	单一股东旭创香港对苏州旭创增资
2015 年 4 月	旭创香港向苏州旭创增资 1,400 万美元	
2016 年 9 月	刘圣、余滨、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等 6 名股东向苏州旭创增资 325.67 万美元	旭创开曼原 ESOP 计划修改后的行权过程
2016 年 9 月	1、旭创香港将其所持苏州旭创 57.7743%股权分别转让至刘圣等相关方； 2、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朱峰、舟永临将持有的苏州旭创 15.7522%股权转让至益兴福； 3、旭创香港将持有的苏州旭创 30.7738%股权转让至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苏州旭创股东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股权平移及处置的过程

（一）2014 年 7 月、10 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苏州旭创的股东曾为实现苏州旭创的境外上市而搭建了境外红筹架构。作为构建境外上市股权架构的重要一环，苏州旭创的股东拟将其在境内直接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平移至境外拟上市主体旭创开曼，并由各股东或其境外关联方或其指定境外主体通过持有旭创开曼的股权来间接持有苏州旭创权益（关于股权平移至境外的具体过程，请详见本节“五、境外上市架构的设立及拆除情况”之“（二）境外上市红筹架构的主要变更”之“2、C 轮重组以及 C 轮融资”）。

在此背景下，2014 年 7 月、10 月，苏州旭创除旭创香港外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合计 89.0080%股权，全部转让至旭创香港；转让完成后，旭创开曼通过旭创香港持有苏州旭创 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各股东持股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苏州旭创股东	持股比例	旭创开曼股东	持股比例
苏州旭茂科技有限公司	27.6063%	Glory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25.7650%
		Refele Holdings Limited	1.4153%
		Selected Partners Limited	0.4260%
	8.4549%	Cowin Jin Qu Limited	8.4549%
	6.8932%	Cowin Wan Sheng Limited	6.893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246%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1246%
	5.1038%	Datai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	5.1038%
Hsing Hsien Kung	4.8352%	Hsing Hsien Kung	4.8352%
Acorn Campus Ventures Fund III, LLC	4.2024%	Acorn Campus Ventures Fund III, LLC	4.2024%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293%	Ancient Jade Internatioanl Holdings Limited	4.0293%
	3.4921%	Qianrong Capital Limited	3.4921%
	3.2235%	Rongda Venture Debt Limited	3.2235%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862%	Guofa Rongfu Capital	2.6862%
上海磐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62%	Acorn Campus China Fund I,LP	2.6862%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862%	Shengtang Capital Limited	2.6862%
MAJUVEN FUND 1 LTD	2.6862%	Majuven Fund 1 Ltd	2.6862%
上海橡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62%	Wang Zheyang	2.1490%
		WAI YAN SANDY CHAU	0.5372%
	1.6117%	Refe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6117%
合计	89.0080%	合计	89.0080%

注：在此次股权平移的过程中，旭创开曼同时进行了 C 轮融资。为合理反映此次股权平移的过程及平移前后各股东持股权益的变化情况，上表中关于股权转让后旭创开曼股权结构的测算，暂未考虑旭创开曼 C 轮融资对其股权结构的影响。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4 年 7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除中新创投外的其他 15 名转让方股东，以

苏州旭创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末净资产 16,040.24 万元为定价依据, 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合计 82.8834%股权转让至旭创香港。

2014 年 8 月, 中新创投就其所持苏州旭创 6.1246%股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403 号),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苏州旭创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263.91 万元, 增值率为 45.03%, 对应中新创投所持苏州旭创 6.1246%股权对应的估值为 1,424.82 万元。2014 年 10 月, 经苏州产权交易所受让方征集, 中新创投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苏州旭创 6.1246%股权转让至旭创香港。

3、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鉴于此次股权转让是各股东为构建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而进行股权平移的过程,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目的与本次交易差异较大; 且两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不同, 苏州旭创的发展阶段、盈利预期均不同, 因此,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苏州旭创的评估值不具备可比性。

(二) 2014 年 11 月及 2015 年 4 月增资

1、增资的原因及背景

2014 年以来, 为促进苏州旭创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苏州旭创股东拟加大资金投入。2014 年 11 月, 旭创香港向苏州旭创增资 2,000 万美元, 增资款项全部作为公司新增资本, 增资后苏州旭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67.00 万美元; 2015 年 4 月, 旭创香港向苏州旭创增资 1,400 万美元, 增资款项全部作为公司新增资本, 增资后苏州旭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967.00 万美元。

2、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苏州旭创此次增资为原单一股东旭创香港根据苏州旭创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旭创香港认缴, 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苏州旭创的评估值不具备可比性。

(三) 2016 年 9 月增资

1、增资的原因及背景

2014 年及 2015 年，旭创开曼分别批准了 2014 年 ESOP 计划、2015 年 ESOP 计划（以下合称“原 ESOP 计划”），合计向 158 名人员发放了可认购/可兑换旭创开曼 4,345,199 股普通股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截至 2016 年 4 月末，上述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已实际行权共 616,000 股，剩余 3,729,199 股尚未行权（关于旭创开曼原 ESOP 计划的发放及行权，请详见本节“五、境外上市架构的设立及拆除情况”之“（二）境外上市红筹架构的主要变更”之“3、C 轮融资后的股权调整”）。

2016 年，苏州旭创拟解除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并对旭创开曼、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经各股东协商，对于尚未行权的旭创开曼普通股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拟由该等尚未行权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未行权股东”），直接或通过设立持股主体对苏州旭创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

在此背景下，2016 年 9 月，刘圣、余滨、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均为旭创开曼原 ESOP 计划中尚未行权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持有人组建的持股主体）对苏州旭创进行增资。

2、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根据旭创开曼原 ESOP 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2 美元/股，原 ESOP 计划下未行权股东行权合计所需资金为 393.27 万美元（限制性股票单位无需支付对价），行权后持有旭创开曼 7.5866%股权。

此次增资中，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在原 ESOP 计划下尚未在旭创开曼行权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苏州旭创权益，由各未行权股东或其设立的持股主体按照相同的成本对苏州旭创进行增资（折合苏州旭创增资价格为 2.52 美元/注册资本）；原 ESOP 计划下尚未在旭创开曼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所对应的苏州旭创权益，由各未行权股东或其设立的持股主体按照 1 美元/注册资本¹的价格对苏州旭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各未行权股东或其设立的持股主体持有苏州旭创 7.5866%股权，与其在原 ESOP 计划行权情况下通过旭创开曼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保持一

¹ 在实际增资中，由于汇率差异，实际增资价格与 1 美元/注册资本存在少量差异。

致。

此次增资与各未行权股东在原 ESOP 计划行权情况下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持有股票 期权	持有限制性 股票单位	原 ESOP 计划行权情况下		苏州旭创此次增资完成后		
			持有旭创开 曼股权比例	所需支付资 金	持有苏州旭 创股权比例	所需支付资金 (按照 1 美元 折合 6.6 元人 民币测算)	增资价格 (按照 1 美元 折合 6.6 元人 民币测算)
刘圣	210,000	-	0.4272%	462,000.00	0.4272%	462,000.00	2.52
余滨	235,844	235,844	0.9596%	518,856.80	0.9596%	724,819.18	1.76
悠晖然	670,756	-	1.3646%	1,475,663.20	1.3646%	1,475,663.20	2.52
舟语然	671,000	-	1.3651%	1,476,200.00	1.3651%	1,476,200.00	2.52
福睿晖	-	1,483,725	3.0184%	-	3.0184%	1,309,139.04	1.01
睿临兰	-	222,030	0.4517%	-	0.4517%	195,911.12	1.01
合计	1,787,600	1,941,599	7.5866%	3,932,720.00	7.5866%	5,643,732.54	-

注：在实际增资中，由于实际美元汇率与上表 1 美元折合 6.6 元人民币的测算汇率存在一定差异，福睿晖、睿临兰的实际增资价格为 6.67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按照 1 美元折合 6.6 元人民币的测算汇率计算，实际增资价格为 1.01 美元/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各未行权股东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与其在原 ESOP 计划行权的情况下保持一致。此次增资价格是以原 ESOP 计划中行权价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背景及目的与本次交易差异较大，因此，此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苏州旭创的评估值不具备可比性。

（四）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2016 年，经各股东协商一致，苏州旭创的股东拟解除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并拟对旭创开曼、苏州旭创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1）对于各股东以其原通过旭创开曼实际所持有并拟在本次交易中参与中际装备换股的苏州旭创权益（合计 57.7743%股权），各股东拟通过其关联方或指定主体来承接该部分苏州旭创股权；

（2）对于各股东以其原通过旭创开曼实际所持有并拟在本次交易前以现金

方式退出的苏州旭创权益（合计 30.7738%股权），各股东拟通过向新股东转让该部分苏州旭创股权。

在此背景下，2016 年 9 月，旭创香港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 57.7743%股权转让给刘圣等相关受让方，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 30.7738%股权转让给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前		拟参与中际装备交易方式		股权转让后	
	旭创开曼股东	持股比例	参与中际装备换股	现金退出	苏州旭创股东	持股比例
1	Glory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4.9294%	4.9294%	-	刘圣	4.9294%
2	ITC Vision Ltd.	7.4092%	7.4092%	-	杨军	1.4848%
				-	白亚恒	1.1529%
				-	周新军	0.6157%
				-	舟永临	0.5083%
				-	王建伟	0.3267%
				-	丁海	1.7049%
				-	施高鸿	1.6159%
3	ITC Bright Ltd.	3.9219%	3.9219%	-	朱峰	3.9219%
4	Selected Partners Limited	0.2688%	0.2688%	-	靳从树	0.2688%
5	Refele Holdings Limited	0.8932%	0.8932%	-	朱镛	0.8932%
6	Cowin Jin Qu Limited	5.3360%	5.3360%	-	凯风进取	5.3360%
7	Cowin Wan Sheng Limited	4.3503%	4.3503%	-	凯风万盛	4.3503%
8	Qianrong Capital Limited	2.2039%	2.2039%	-	坤融创投	2.2039%
9	Guofa Rongfu Capital	1.6953%	1.6953%	-	国发创新	1.6953%
10	Ancient Jade Internatioanl Holdings Limited	2.5429%	2.5429%	-	古玉资本	2.5429%
11	Shengtang Capital Limited	1.6953%	1.6953%	-	晟唐银科	1.6953%
12	Refele Investment	1.0172%	1.0172%	-	西藏揽胜	1.0172%
13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 L.P.	8.4414%	8.4414%	-	Lightspeed Cloud (Hong Kong) Limited)	9.5958%
14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A, L.P.	1.1544%	1.1544%	-		
15	Johny Liu	0.1282%	0.1282%	-	ITC Innovation Limited	0.1282%
16	Minxu Li	0.3540%	0.2523%	0.1017%	ITC Innovation Limited	0.2523%
					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0.1017%
17	Rongda Veture Debt	2.0344%	1.0000%	1.0344%	禾裕科贷	1.0000%

	Limited				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1.0344%
18	Datai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	3.2211%	2.0011%	1.2200%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11%
					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1.2200%
19	Hsing Hsien Kung	3.3770%	1.3508%	2.0262%	ITC Innovation Limited	1.3508%
					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2.0262%
20	Osa Chou-shung Mok	2.4148%	1.2074%	1.2074%	ITC Innovation Limited	1.2074%
					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1.2074%
21	Wei-Long William Lee	0.8300%	0.4394%	0.3906%	ITC Innovation Limited	0.4394%
					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0.3906%
22	GCI, L.P.	18.4536%	5.5361%	12.9175%	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5.5361%
					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12.9175%
23	Ja-Chin Audrey Lee	0.0142%	-	0.0142%	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11.8759%
24	Ja-Ming Emily Lee	0.0142%	-	0.0142%		
25	Ja-Tee Irene Lee	0.0142%	-	0.0142%		
26	Sean Jeffrey Carr	0.0061%	-	0.0061%		
27	Acorn campus China Fund I, LP	1.6953%	-	1.6953%		
28	Zhe Yang Wang	1.3562%	-	1.3562%		
29	WAI YAN SANDY CHAU	0.3391%	-	0.3391%		
30	Majuven Fund 1 LTD	1.6953%	-	1.6953%		
31	Acorn Campus Ventures Fund III, LLC	2.6522%	-	2.6522%		
32	Wen-wei Liu	0.0814%	-	0.0814%		
33	Monet Investment Inc.	1.2206%	-	1.2206%		
34	Chin-Shun Wu	1.2206%	-	1.2206%		
35	Emil Chang	0.0407%	-	0.0407%		
36	Casca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5258%	-	1.5258%		
合计		88.5482%	57.7746%	30.7736%		88.5482%

注：1、上表在测算旭创开曼股东持股比例的时假定旭创开曼原 ESOP 计划已实施；2、上表在测算过程中存在少量的尾数差异。

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为确保苏州旭创股权清晰，部分原先存在代持的股东朱皞，将其所代持的苏州旭创权益（合计 3.9219%股权）转让至实际股东刘圣；同时，经各股东协商，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将实际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合计 15.7522%股权）转让至益兴福，刘圣、丁海、

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按相应股权比例持有益兴福的股权（其中刘圣所实际持有的苏州旭创 3.9219%股权由其代持股东朱皞、朱皞全资持有的舟永临直接转让至益兴福，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二）主要历史沿革”；益兴福的相关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交易对方之一：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如下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
1	旭创香港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 57.7743%股权转让给刘圣等相关受让方	2.33 美元/注册资本
2	旭创香港将其持有的苏州旭创 30.7738%股权转让给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7.77 美元/注册资本
3	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将实际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合计 15.7522%股权）转让至益兴福	2.33 美元/注册资本

注：上述第 3 项股权转让中，刘圣所实际持有的苏州旭创 3.9219%股权由其代持股东朱皞、朱皞全资持有的舟永临直接转让至益兴福。

对于上述第 1 项股权转让，经各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33 美元/注册资本（按照 1 美元兑换 6.6 元人民币换算，折合苏州旭创 100%股权价值为 6.60 亿元，对比苏州旭创截至 2015 年底净资产为 5.91 亿元）。鉴于此次股权转让是持有苏州旭创实际权益的各股东为拆除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而进行权益平移的过程，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目的与本次交易差异较大，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苏州旭创的评估值不具备可比性。

对于上述第 3 项股权转让，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将拥有的苏州旭创股权转让至益兴福，并通过持有益兴福股权间接持有苏州旭创的权益，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上述第 1 项股权转让价格确定，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目的与本次交易差异较大，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苏州旭创的评估值不具备可比性。

对于上述第 2 项股权转让，经各股东协商，拟按照苏州旭创 22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7.77 美元/注册资本（按照 1 美元兑换 6.6 元人

民币换算)，转让价格与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向中际装备出售其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的转让价格保持一致。

十、业务与技术

（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要业务

苏州旭创主要从事 10G/25G/40G/100G 等高速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设计和制造，重点开发大容量、小型化、低功耗、低成本的高速光通信模块，为云计算数据中心、无线接入以及传输等领域客户提供最佳光通信模块解决方案。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取得了优异的业绩。苏州旭创现有 10G SFP+、10G XFP、25G SFP28、40G QSFP+、100G CFP4/QSFP28 等各系列在内的多个产品类型，能够满足各场景的应用，其产品获得了 Google Inc.、Amazon、华为、中兴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

2、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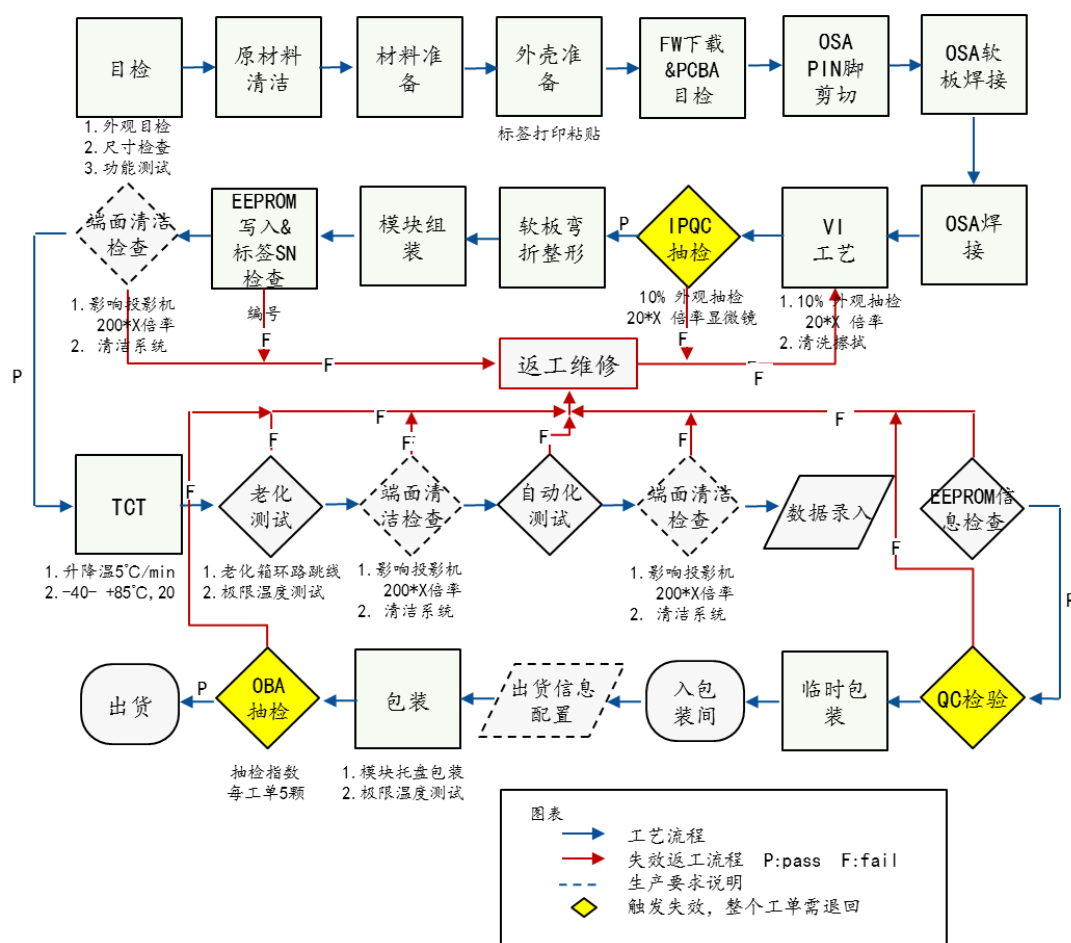
苏州旭创的高速光通信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云计算数据中心、无线接入以及传输等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佳光通信模块解决方案。目前，苏州旭创生产的高速光通信模块产品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1	10G SFP+	
2	10GXFP	
3	25G SFP28	

4	40G QSFP+	
5	100G CFP4/QSFP28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苏州旭创所生产的高速光通信模块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即贴片→打线→透镜粘接耦合→隔离器组装→Receptacle 焊接→OB 测试→TCT/Burn in→外壳组装→软板焊接→模块组装→TCT/Burn in→检测→外观检测→包装出货，上述步骤的详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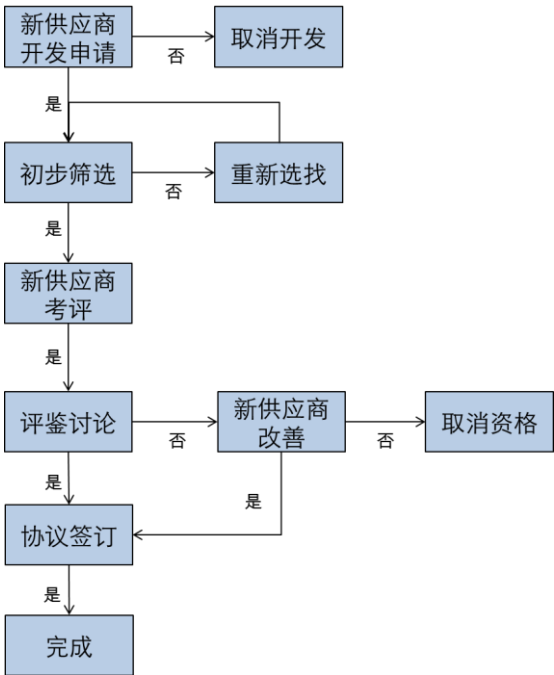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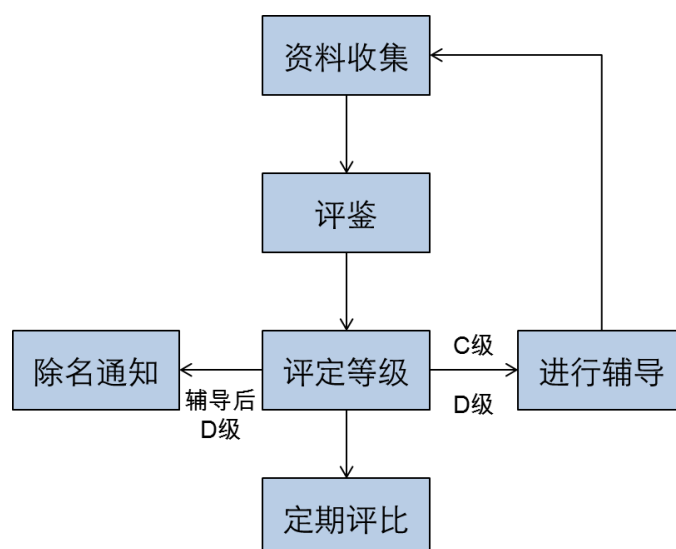
苏州旭创生产的高速光通信模块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器件、集成电路芯片以及结构件等，高速光模块产品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为保证生产光通信模块的质量，苏州旭创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及采购控制程序。具体来说，供应商的选择包括新供应商遴选、合格供应商的管理两个方面，采购控制程序主要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跟踪以及验收入库等主要流程。

1) 新供应商的遴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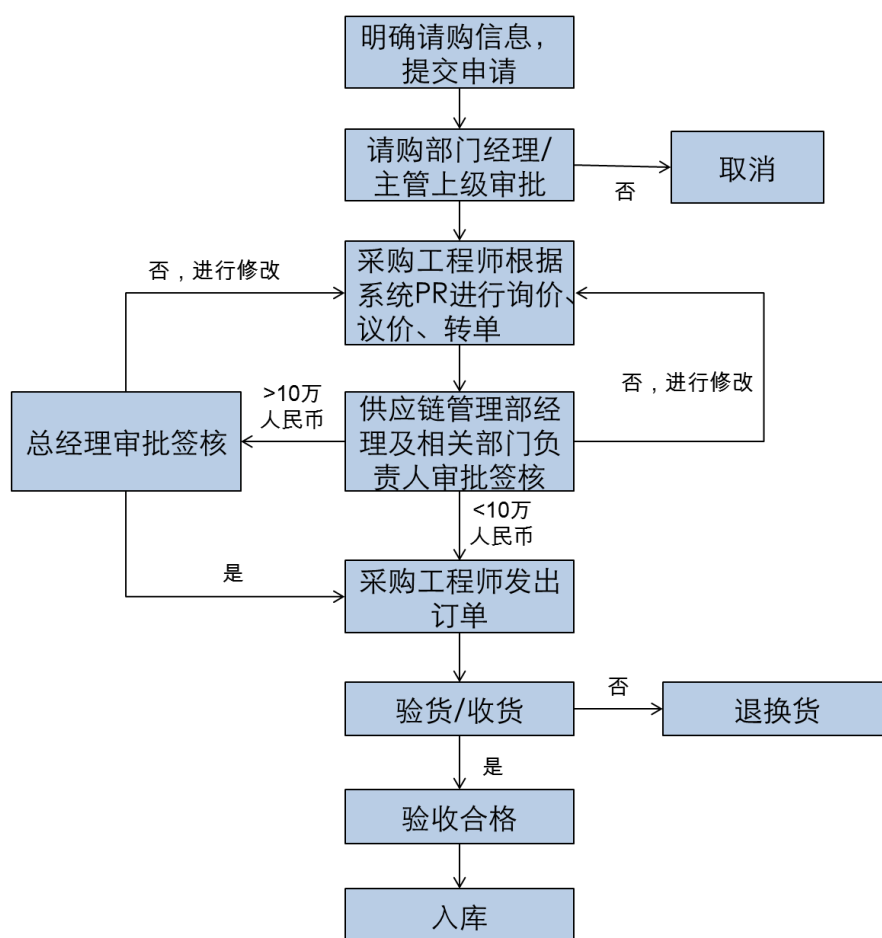
新供应商的遴选主要依据以上程序进行，首先由需求部门提出新供应商开发申请，评鉴小组根据开发申请进行初步判定以决定是否开发。通过之后，供应链管理部根据需求寻找合适的供应商，提供一家或者几家新供应商资料，由评鉴小组根据资料，初步判定开发对象或继续寻找。确定新供应商筛选对象之后，评鉴小组将按《新供应商评估表单》对供应商技术水平、品质、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同时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评。通过评鉴之后，供应链管理部将与供应商签订协议，同时将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供应商档案。

2) 合格供应商管理



对于合格供应商，苏州旭创采取了严格的管理程序。首先，依据原材料对于产品的重要性将供应商分为三类，一类供应商主要是指所供物料直接影响产品光电性能的供应商；二类供应商主要是指所供物料不直接影响产品的光电性能，但对其它方面产生影响的供应商；三类供应商即指生产用耗材类供应商。在确定分类后，将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估资料收集，针对不同类型供应商做评鉴，对于处于高风险（D级）、较高风险（C级）的供应商将界定为辅导对象，若辅导后供应商无明显改善，将取消相应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3) 采购控制程序



在具体的采购实施上，苏州旭创计划部将根据系统中的物料提前期、市场需求、库存情况等提出采购需求计划，经计划主管和产品线负责人审批后，交由供应链管理部执行采购。采购工程师根据采购信息寻找合适的供应商询价，要求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回复规格、价格、交期、付款条件、生产供货能力及服务等，并进行议价与交期确认。订单确认后，仓库会根据供应商到货物料进行盘点收货，在 IQC 检验合格后，仓库会将相应的原材料入库。

（2）生产模式

苏州旭创主要从事 10G/25G/40G/100G 高速光通讯收发模块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光通信模块作为非终端产品，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零件，产品具有一定的标准性，可以进行自动化生产。对于下游客户的某些定制化要求，苏州旭创也能提供个性化的产品设计及制造。在生产模式上，苏州旭创主要是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会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由计划部门做出安排，主要的生产流程包括生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调整及追踪、物料追踪等。

1) 生产计划的编制

在订单审核确认之后，苏州旭创的生产管理员及运营部门会根据订单需求、出货日期进行出货计划及安全库存需求分析，并分析库存成品数量、在制品数量及物管与采购提供的材料信息，再根据时间、人力、机器设备产能等拟定月生产计划，在生产计划的编制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召开周或月度的备料及生产计划会议。

2) 生产计划的调整及追踪

苏州旭创将根据业务需求或材料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并通知相关部门，如果存在对交付期有影响的情况，需要及时通知客户。在生产计划确定之后，生产管理员会对生产情况进行实时追踪，以保证能够顺利完成交期。

3) 检讨物料情况

苏州旭创的物料管理员会根据确定的生产计划检讨物料情况以保证上线日期不欠料，如果存在无法达成的情况，物料管理员将会提出并上报，生产管理员将视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如涉及交期变更等情况的，需知会相关业务员并及时和客户沟通。

(3) 销售模式

高速光通信模块产品技术集成度较高，作为下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对下游产品的性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而，下游客户往往倾向于与上游厂商建立直接、稳定的合作关系。苏州旭创主要从事高速光通信模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其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即直接面向下游客户进行技术和产品推介、签订合同并交付、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在客户开拓上，作为供应商，苏州旭创通常需要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和产品代码认证程序，即公司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客户的实地考察等程序，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在此基础上，使公司的相应产品获得客户的产品代码认证。公司的下游客户不仅仅是以价格遴选供应商，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供应链能力等综合性因素。苏州旭创的光模块产品以技术优良、性能稳定、供应可靠等特性获得了下游客户

的认可，与 Google、Amazon、华为、中兴等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苏州旭创主要从事 10G/25G/40G/100G 等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公司现有 10G SFP+、10GXFP、25G SFP28、40G QSFP+、100G CFP4/QSFP28 等各系列在内的多个产品类型。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0G/25G	24,571.31	26,620.66	22,646.21
40G/100G	85,791.37	89,829.15	51,959.82
合计	110,362.68	116,449.81	74,606.03

报告期内，苏州旭创主要从事 10G/40G/100G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自 2016 年起，公司进一步拓展了 25G 光通信模块的产品线。

报告期内，苏州旭创按销售地区情况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销售合计	73,458.86	66.56%	87,502.51	75.14%	57,539.47	77.12%
国内销售合计	36,903.82	33.44%	28,947.30	24.86%	17,066.57	22.88%
合 计	110,362.68	100.00%	116,449.81	100.00%	74,606.03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旭创的主要产品为 10G SFP+、10GXFP、25G SFP28、40G QSFP+、100G CFP4/QSFP28 等各系列光模块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苏州旭创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10G/25G	80.00	77.75	69.97	115.00	92.89	83.60	149.00 120.00	119.28 95.87	107.35 86.28
40G/100G	63.34	51.17	49.61	56.00	48.40	43.56	27.00	24.49	22.04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6 年 1-8 月苏州旭创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Google Inc.	21,774.93	19.74%
Amazon	18,130.39	16.4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6,427.07	14.89%
HYVE Solutions Corp.	10,965.72	9.9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7,971.41	7.23%
合 计	75,269.52	68.24%

注：Google Inc.为苏州旭创关联方。

(2) 2015 年度苏州旭创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Google Inc.	49,775.56	42.74%
HYVE Solutions Corp.	14,244.73	12.2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1,013.26	9.4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771.21	5.81%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559.59	3.06%
合 计	85,364.35	73.31%

注：Google Inc.为苏州旭创关联方。

(3) 2014 年度苏州旭创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Google.Inc.	45,478.32	60.96%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9,989.03	13.39%
Arista Networks Inc.	2,338.68	3.13%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200.96	2.95%
Optowiz Co,Ltd	1,599.31	2.14%
合 计	61,606.30	82.58%

注：Google Inc.为苏州旭创关联方。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苏州旭创所生产的高速光模块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光芯片及组件、集成电路芯片及结构件等。目前，苏州旭创的原材料分为进口和国内供应两部分，其中，电路板等基础性原材料主要由国内厂商提供，光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等核心零部件主要依赖进口，公司对于每个类型的零部件皆有2至3家稳定的供应商可供货，并至少有一家现货商提供服务，苏州旭创所用原材料的供应商均为企业长期合作伙伴，原材料来源可以得到保障。

（2）能源供应情况

苏州旭创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电力成本占苏州旭创成本的平均比例在1.2%左右，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电力供应可以满足苏州旭创的生产需求。

（3）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及能源 类型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成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成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成本总额比例
光芯片及组件	40,202.21	50.10%	40,540.77	48.74%	25,273.64	48.39%
集成电路芯片	12,116.83	15.10%	13,147.72	15.81%	8,645.95	16.55%
结构件	8,746.59	10.90%	10,029.02	12.06%	6,443.79	12.34%
电力	826.51	1.03%	1,036.10	1.25%	687.71	1.32%
合计	61,892.14	77.13%	64,753.61	77.85%	41,051.09	78.60%

（4）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苏州旭创的主要原材料为光芯片及组件、集成电路芯片及结构件等，苏州旭创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光芯片及组件	25.15	22.95	23.74
集成电路芯片	0.60	0.92	0.62
结构件	2.47	3.51	3.28

注：集成电路芯片主要由电子链接器、电路板系统以及 EVB/I2C/BIB 等组装而成，2015 年公司进行 100G 研发以及设立生产自动化系统，需采购电子链接器、电路板系统以及 EVB/I2C/BIB 三大类中不同料号的原材料进行测试，因此 2015 年集成电路芯片采购单价较高。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6 年 1-8 月供应方采购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Limited	7,318.49	8.34%
三菱电机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6,075.35	6.93%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3.15	5.93%
苏州伽蓝致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8.93	5.85%
LuxNet Corporation	4,502.22	5.13%
合计	28,228.14	32.18%

注：LuxNet Corporation 为苏州旭创关联方。

(2) 2015 年度供应方采购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Limited	10,294.01	13.19%
苏州速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48.16	6.98%
苏州伽蓝致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7.45	4.83%
LuxNet Corporation	3,757.03	4.81%
三菱电机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3,061.63	3.92%

合计	26,328.27	33.74%
----	-----------	--------

注：LuxNet Corporation 为苏州旭创关联方。

(3) 2014 年度供应方采购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Limited	9,069.62	17.26%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	3,426.44	6.52%
苏州速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97.22	6.08%
LuxNet Corporation	3,022.56	5.75%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74.83	5.47%
合计	21,590.68	41.09%

注：LuxNet Corporation 为苏州旭创关联方。

报告期内，苏州旭创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3、与 LuxNet Corporation 关联交易情况

(1) LuxNet Corporation 与标的公司的具体关联联系和交易背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自然人龚行宪同时担任 LuxNet Corporation 和苏州旭创董事长；除此之外，龚行宪持有 LuxNet Corporation 2.28%的股份，通过 ITC Innovation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3779%的股份；因此，LuxNet Corporation 与标的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LuxNet Corporation 为台湾兴柜股票市场挂牌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研发及制造先进光学半导体元件及封装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光通讯主动元件次模组、光通讯主动元件晶片和晶粒及光通讯主动元件模组之代工服务，为国际光通讯主动元件及其光学次模组零组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苏州旭创向 LuxNet Corporation 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PIN Chip、PIN Array 及 TOSA、ROSA，向 LuxNet Corporation 的材料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

(2) 标的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

LuxNet Corporation 为国际光通讯主动元件及其光学次模组零组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标的公司短期内仍会继续向 LuxNet Corporation 采购所需材料；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向其他替代供应商的材料采购量将不断增长。

为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 ITC Innovation Limited（Hsing Hsien Kung 为第一大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际装备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际装备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如涉及）对涉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际装备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际装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际装备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已采取了针对性措施，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苏州旭创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建设以及落实，公司目前形成了以管理者代表和安全主任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其中，管理者代表主要负责按照 ISO14001:2004 及 OHSAS18001: 2007 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和维护管理体系，向公司总经理和管理层汇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并建议持续改善方向。安全主任作为主要的执行者，主要负责领导公司安全工作的开展；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检查，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组织制定、修订公司安全技术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长远规划，并组织贯彻执行和实施。在日常管理中，公司由人事部门负责确认各部门的培训需求，并针对不同培训内容及对象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各部门落实计划，确保相应人员得到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培训。

2、环境保护情况

苏州旭创所从事的高速光通信模块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的生产过程基本无重大污染物产生，对环境影响不大。此外，公司在生产中亦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一直秉持“严格控制有害物质，生产绿色环保产品；预防污染，节能降耗减排；遵守法律，持续改进发展”的环境管理体系方针，坚持以“100%三废检测通过率、零火灾（泄露）发生率”为环保目标，不断地改善生产条件、更新环保设备、对环保安全持续投入。

（五）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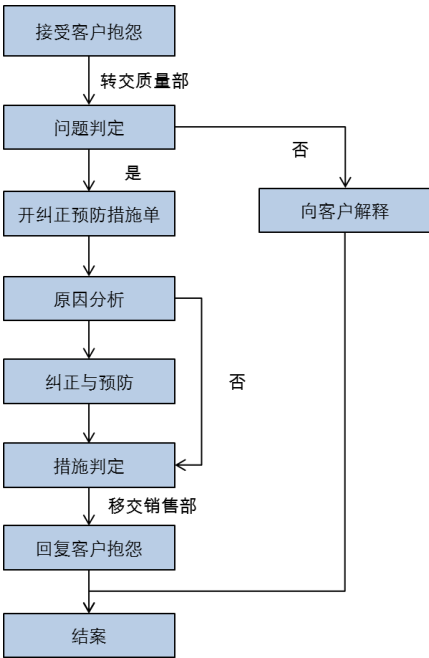
苏州旭创始终坚持“专注创新，持续改进；客户满意，降低成本”的质量方针，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注重技术创新，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光通信模块产品。苏州旭创注重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拥有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与监督体系，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 9001:2008）、通信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TL9000 –H R5.5/5.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 14001:2004）等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严格的通信器件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保证了采购、

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出厂产品均通过检测，产品质量得到保证。苏州旭创严格按照企业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和有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控制企业生产和产品质量，能够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的产品，也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市场地位。

2、质量控制及质量纠纷处理措施

苏州旭创设有质量部，主要执行产品可靠性及可量产性验证、供应商质量管理、质量体系管理、质量检验、市场返回品及内外部投诉处理等工作。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适应市场的竞争，提高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提高全体员工的质量管理意识，苏州旭创制定了管理手册，对原料采购、库存管理、生产过程控制、销售过程、产品设计和开发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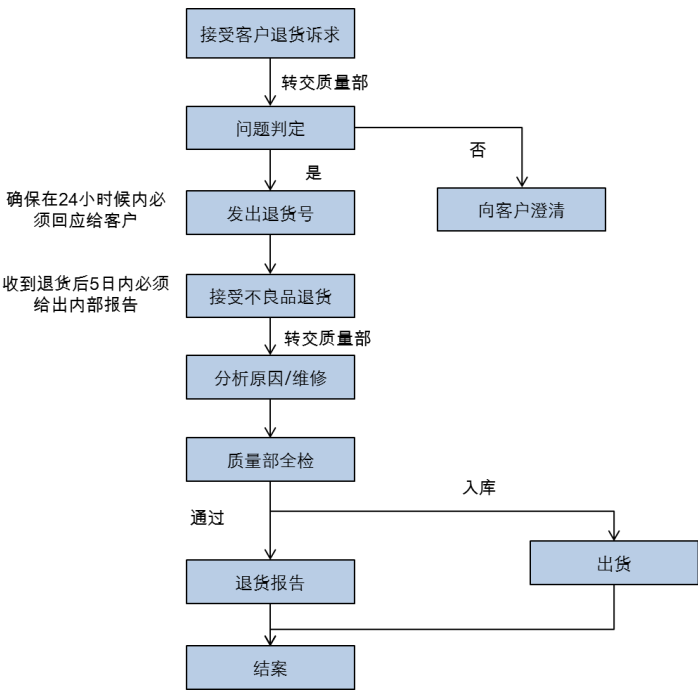
苏州旭创的产品质量控制不仅仅体现在产品实现过程中，在售后管理方面，更形成了完备的处理体系，售后管理主要分为客户问题反馈与退货处理两个方面，其中，对于客户问题反馈的处理程序如下：



当销售部接收到客户问题反馈时，由销售部汇总原始信息，将其通知质量部。质量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客户问题反馈进行初步审核，若非苏州旭创产品质量问题，销售部门向客户进行解释澄清；若是苏州旭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反馈，

则需即刻组织不良原因分析。由质量部协同工程部针对不良现象进行原因分析，并提供相关分析报告，必要时研发部需提供技术支持。而后，由责任部门对不良原因制定纠正预防措施，质量部在改善期限内进行监督及跟踪，以确保对策的执行。客户反馈问题处理结束后，由销售部负责将报告反馈给客户确认，以此作为结案的依据。

如果因为产品质量涉及到退货，其主要的处理流程如下所示：



销售部在收到客户退货要求后，应初步询问其退货原因，并将相关讯息告知质量部，必要时也可要求客户提供不良样品，以作确认。收到客户退货要求后，质量部协同工程部及相关部门（必要时研发部需提供技术支持）判定退货是否成立，必要时可召开内部会议决定。若退货不成立，则由质量部和销售部门将其不成立原因对客户做澄清说明。若经判定确实构成退货条件，则由质量部提供退货号给销售部门并告知客户，由销售部门安排退货。若退货成品较少，则由质量部及生产部直接对其进行维修；若退货成品较多，则同研发或工程部门共同提出重工流程，并提供重工作业指导书，以利生产重工作业。重工进行不得违反正常生产流程所依据的条件。重工产品入库前须由质量部进行全检，以确保重工产品质量。如客户要求对退货产品出货，销售部门走正常出货流程。

（六）苏州旭创的技术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情况
1	刘圣	总经理	刘圣博士先后获得清华大学本科、中科院自动化所硕士、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博士学位。曾就职于美国 Agere System（前朗讯），Pine Photonics Communications, Opnext 等光电企业，长期从事产品研发管理工作。 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会副会长，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协会会长，苏州光通讯产业联盟名誉理事长。 2008 年回国创办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至今。
2	Wei-long William Lee（李伟龙）	首席技术官	李伟龙博士先后获得台湾新竹清华本科、美国 UIUC 博士学位，是国际知名光学专家。曾任美国 Optical Instrumentation Corp 创始人、CEO，美国 Pine Photonics Communications 高级光学工程师，美国上市公司 OpLink 部门总经理。 目前担任苏州旭创科技 CTO。
3	王祥忠	研发副总经理	王祥忠博士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赴美，在 UC Santa Cruz 进行了三年博士后工作。拥有十几年光纤通信行业经验以及 9 年以上硅谷高科技公司的研发团队管理经验。曾任上市公司 Opnext（于 2003 年兼并收购 Pine Photonics Communications）研发总监，完成基于 Fuse coupler、Free space 及 PLC 的 CWDM 10G/40G 光电子器件与模块的研发。 目前担任苏州旭创科技研发副总经理。
4	施高鸿	副总经理	施高鸿先生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光电专业，拥有十几年 10G 及以上高端光模块产品经验，尤其在研发、工程和生产一体化以及产线自动化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任 Opnext 中国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苏州群邦电子公司工程部经理。 目前担任苏州旭创科技副总经理。
5	丁海	副总经理	丁海博士先后获得清华大学光学仪器专业本科、美国佐治亚理工（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硕士和博士学位。曾任美国 Baird 公司光学工程师，美国 Intel 公司中国封装研发中心核心技术部经理。曾获 Intel 两项部门成就奖，拥有两项美国发明专利。 目前担任苏州旭创科技副总经理。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苏州旭创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塑造行业领导者地位、保持绝对的行业竞争优势。苏州旭创经过多年的探索，形成了专业化、稳定的、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苏州旭创不断推进高速光通信模块大容量、小型化、低功耗、低成本的研究方向，从而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苏州旭创研发费用投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8.80%及 7.48%，具体研究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8 月	8,766.73	7.94%
2015 年	10,254.55	8.80%
2014 年	5,586.30	7.48%

3、技术研发成果情况

苏州旭创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已获得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创新团队、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等在内的多项荣誉。在项目研发上，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国家级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及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扶持。此外，公司还获得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江苏省高速光通信模块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认定技术中心等基础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苏州旭创的核心技术获得专利超过 50 项。

4、技术研发对苏州旭创公司订单获取等盈利能力的影响

苏州旭创是一家从事高速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的公司，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和国内一流的互联网公司以及设备公司，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技术研发和革新是苏州旭创经营发展的保证，在保障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的基础上，通过研发的投入来促进产品的迭代，以适应市场需求，是苏州旭创追求的核心目标。

苏州旭创主要通过技术研发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建立成本优势，以低成本取得竞争优势。通过技术研发包括创新的产品设计、先进的生产工艺来降低产品成本，以成本优势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从而掌握产品销售价格的主动权，以此形成规模效应，从而获得进一步的价格优势；另一种是差异化竞争，即通过技术研发，创造出与众不同的产品赢得客户，包括更优的性能、独特的功能和优质的产品质量等方面。苏州旭创通过技术研发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进而获取更多的订单为公司产生更多的利润。

5、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的安排

(1) 核心技术人员的合同约定

根据苏州旭创提供的资料，刘圣、Wei-long William Lee（李伟龙）、王祥忠、施高鸿、丁海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	竞业限制
1	刘圣	总经理	2008 年至今	无固定期限	是
2	Wei-long William Lee (李伟龙)	首席技术官	2009 年至今	无固定期限	是
3	王祥忠	副总经理	2012 年至今	无固定期限	是
4	施高鸿	副总经理	2008 年至今	无固定期限	是
5	丁海	副总经理	2008 年至今	无固定期限	是

注：根据苏州旭创与刘圣签订的劳动合同，固定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上述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刘圣、施高鸿、丁海等系苏州旭创的创始人员，自 2008 年起便任职于苏州旭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亦长期任职于苏州旭创。此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苏州旭创权益，与苏州旭创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关于竞业限制的协议。

苏州旭创分别与刘圣、丁海、施高鸿等 3 位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补充约定》，约定：

“七、在乙方受聘于甲方期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任何实体兼职。

八、乙方受任甲方期间以及与甲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的两年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独或与任何人士一起，或者通过任何人士（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者通过或代表任何人士（无论以董事、合伙人、顾问、经理、雇员、代理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产生下列之任何行为：

1、开展、从事、涉及与甲方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相同、类似、存在竞争性或者利益冲突的事业；

2、以任何方式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以及提供经营方面的建议）任何与甲方或其关联方业务相同、类似、存在竞争性或者利益冲突的事业（但持有从事竞争性的上市公司不超过百分之一的股份除外）。

甲方应在乙方与甲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的两年内对处于本劳动合同补充约定第八条竞业禁止条款约束的乙方按月给予经济补偿，且每月的经济补偿额不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最低月经济补偿额，或者双方协商确认的月经济补偿额。甲方应于每月的月末支付该等经济补偿。

九、乙方同意及保证在其受任甲方期间，不得单独或与任何人士一起，或者通过任何人士（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者通过或代表任何人士（无论以董事、合伙人、顾问、经理、雇员、代理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作为任何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或代理人的任何人士处获得订单或者与其开展业务，或者促使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作为任何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或代理人的任何人士处获得订单或者与其开展业务。

十、乙方同意及保证在其受任甲方期间以及与甲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的两年内，不得单独或与任何人士一起，或者通过任何人士（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者通过或代表任何人士（无论以董事、合伙人、顾问、经理、雇员、代理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雇佣甲方或其关联方之任何员工，开展与甲方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相同、类似、存在竞争性或者利益冲突的事业。也不得试图劝诱或企图影响甲方或其关联方之任何员工离职。若乙方违反本条款之规定，致使甲方或其关联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之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四、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承诺或者义务，甲方可以不经预告终止协议，乙方除应付其最近一年总收入之二倍为惩罚性违约金外（违约金总额低于人民币十万元时，以人民币十万元计），其行为足以损害甲方之利益者，除应赔偿甲方之损失外并应负法律责任。”

苏州旭创子公司 Innolight USA, Inc.与王祥忠及李伟龙签订的《Employe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Inventions Assignment Agreement》中亦对竞业限制做

出了相应的安排，在上述员工受聘公司期间，除非得到公司明确的书面同意，员工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性或者利益冲突的事业；并且在员工受任于公司期间以及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的 1 年内，上述员工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劝诱或者试图劝诱公司雇员、独立合约员工或顾问离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旭创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苏州旭创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将继续有效，上市公司亦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协议安排。

（2）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刘圣、施高鸿、丁海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如下：

“一、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本人承诺为保证苏州旭创的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应确保本人在苏州旭创继续任职，并尽力促使苏州旭创的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本人违反任职期限的承诺：本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苏州旭创终止劳动关系的；苏州旭创违反协议相关规定开除本人，或调整本人工作而导致本人离职的。

二、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人在苏州旭创的任职期间内，未经中际装备书面同意，不得在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以外，从事与苏州旭创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苏州旭创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为该等企业提供与苏州旭创相同或类似的技术、财务或支持等。

本人自苏州旭创离职后 2 年后不得在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以外从事与苏州旭创相同和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者组织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苏州旭创存在相同或类似

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以外的名义为苏州旭创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

Wei-long William Lee（李伟龙）和王祥忠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如下：

“一、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本人承诺为保证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的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应确保本人在 Innolight USA, Inc.继续任职，并尽力促使 Innolight USA, Inc.的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本人违反任职期限的承诺：本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 Innolight USA, Inc.终止劳动关系的；Innolight USA, Inc.违反协议相关规定开除本人，或调整本人工作而导致本人离职的。

二、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人在 Innolight USA, Inc.的任职期间内，未经中际装备书面同意，不得在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Innolight USA, Inc.以外，从事与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和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为该等企业提供与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或相同或类似的技术、财务或支持等。

本人自 Innolight USA, Inc.离职后 2 年后不得在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Innolight USA, Inc.以外从事与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相同和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者组织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Innolight USA, Inc.以外的名义为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

（七）专业资质与认证

1、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205242277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长期

2、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40874	2015/4/29	2018/4/29	NQA
2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E5408	2015/4/29	2018/4/29	NQA
3	TL9000 -H R5.5/5.0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	TL15619	2015/4/29	2018/4/29	NQA

3、产品安规证书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TUV		
光模块	N8A 16 04 69765 055	TUV (2016/04/14)
光模块	N8A 16 04 69765 058	TUV (2016/04/4)
光模块	N8 15 11 69765 034	TUV (2015/11/04)
光模块	N8A 16 02 69765 045	TUV (2016/02/24)
光模块	N8A 16 07 69765 060	TUV (2016/07/22)
光模块	SG-OF-13343M1	TUV (2015/12/21)
光模块	SG-OF-14388	TUV (2016/04/06)
UL		
光收发模块	E328154-A1-20160414	UL (2016/04/14)
光收发模块	E328154-A2 20130416	UL (2013/04/16)
光收发模块	E328154-A4-20160407	UL (2016/04/7)
光收发模块	E328154-A5-20151230	UL (2015/12/30)
FDA		
QSFP+MM-S1602 认证结案信	1420133-004	FDA (2016/5/2)
QSFP+SM-S1509 认证结案信	1420132-001	FDA (2015/09/21)
QSFP28-M-1607 认证结案信	1520428-005	FDA (2016/7/28)
QSFP28-S-1607 认证结案信	1520869-002	FDA (2016/7/27)
SFP28 认证结案信	1520616-000	FDA (2015/09/11)

10G 认证结案信	1320147-003	FDA(2016/2/15)
SFP+ZR/ER/CWMD/DMWM 认证 结案信	1420167-002	FDA(2016/7/8)
XFP ZR/ER/CWMD/DMWM 认证 结案信	1220334-002	FDA(2016/6/20)

4、其他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153200045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 政厅、国家税务局、地 方税务局	2015/07/06 至 2018/07/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苏州旭创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申报事项被地税部门行政处罚 200 元，根据苏州旭创的确认，上述处罚系地税局系统出现故障，导致苏州旭创未能及时办理缴税。2015 年 6 月 8 日，苏州旭创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纳税申报事项被地税部门行政处罚 200 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苏州旭创因申报信息填报错误，被海关部门行政处罚 2,000 元。2016 年 3 月 3 日，苏州旭创因申报信息填报错误（国别错误）被海关部门行政处罚 400 元。2016 年 9 月 2 日，苏州旭创因退运货物申报数量错误，被海关部门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苏州旭创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处罚金并进行整改，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苏州旭创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二）劳务派遣情况

1、员工总数及人员构成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苏州旭创员工总数为 1,879 人，其中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员工共有 805 人，占苏州旭创用工总量的 42.84%，员工构成如下

表所示：

岗位/部门	人数（人）	比例	备注
研发	386	20.54%	
制造	1,342	71.42%	劳务派遣人员 805 人
市场销售	31	1.65%	
质量	39	2.08%	
综合管理	81	4.31%	
合 计	1,879	100.00%	

2、关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出规定而面临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经核查，苏州旭创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不规范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就苏州旭创上述劳动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情况，苏州旭创已采取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分批次、分阶段与优秀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经与苏州旭创确认，已不再新增劳务派遣员工。

（2）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正正是劳动行政部门针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施以行政处罚的前提，截至本答复意见出具日，苏州旭创并未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事宜接获劳动行政部门任何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强制要求。

（3）2016 年 9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向苏州旭创出具了《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确认苏州旭创自 201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认真遵守国家、省、市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对于苏州旭创目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比例的情形，将敦促苏州旭创尽快进行整改，使得苏州旭创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两年内降至用工总量的 10%。若苏州旭创因上述违法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苏州旭创因上述整改行为与劳务派遣公司、被派遣劳动者之间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交易对方对由此给苏州旭创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关于交易完成后如逐渐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规定水平以内，对苏州旭创净利润和估值的影响

假设交易完成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则 2017 年、2018 年将因合规需要分别增加人工成本 132 万元、307 万元，并相应减少净利润；本次评估已经考虑了该事项的影响，该事项对评估值没有影响。

（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苏州旭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基准日后对外担保及消除的情况

2016 年 9 月，益兴福、坤融创投、西藏揽胜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江信托”）分别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中江信托向益兴福借款人民币 114,988,500 元、向坤融创投借款人民币 14,545,740 元、向西藏揽胜借款人民币 6,713,520 元。上述借款用于苏州旭创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搭桥融资。苏州旭创董事会审议同意苏州旭创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就担保事宜苏州旭创与中江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益兴福、坤融创投、西藏揽胜的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中江信托出具了借款结清证明。根据《物权法》第 177 条规定，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消灭，因此，苏州旭创对于益兴福、坤融创投、西藏揽胜等借款的连带担保责任已经消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旭创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苏州旭创上述已消除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益兴福、坤融创投、西藏揽胜向金融机构合计借款约13,624.78万元，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苏州旭创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舟永临、王建伟、朱皞、靳从树、朱镛、坤融创投、西藏揽胜（简称“刘圣等十三方”）进行股权平移所需的过桥资金，其主要操作流程包括：

（1）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的股权平移：刘圣等十三方原通过境外的旭创开曼及其子公司旭创香港，间接持有苏州旭创权益（合计20.6436%股权），拟通过股权平移调整为：刘圣等十三方直接或通过持股主体承接该部分苏州旭创股权。

（2）股权平移对应的具体操作及资金流：首先由旭创香港向刘圣等十三方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参考净资产价格转让苏州旭创20.6436%股权，受让方向旭创香港支付扣缴相关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旭创香港将所得款项以分红方式转入旭创开曼；最后由旭创开曼向刘圣等十三方支付对价用于回购刘圣等十三方所持20.6436%的旭创开曼股权。刘圣等十三方取得上述回购价款，最终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为保障苏州旭创的权益及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各方采取如下措施：

（1）贷款人和借款人拟在签署《信托贷款协议》的同时与贷后管理监督人签署《贷后管理监督协议》，借款资金用于苏州旭创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搭桥资金；贷后管理监督人有权根据信贷资产管理需要，对贷款资金合规使用进行监管，监督借款人及其有限合伙人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资金，借款人、贷款人应提供相关文件以配合贷后管理监督人的贷后管理监督事宜。

（2）借款人益兴福、坤融创投、西藏揽胜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贷后管理监督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还款，并保证还款时间不晚于中际装备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之日。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中际装备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及时协

助苏州旭创解除完毕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因此而给苏州旭创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苏州旭创因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导致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各自的借款金额向苏州旭创全额补偿损失。本承诺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苏州旭创为上述交易对手方借款提供担保的合理性

为尽快完成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和重组的推进，相关方从金融机构借款以筹集拆除红筹架构需支付的短期过桥资金。因参与本次重组，益兴福、坤融创投、西藏揽胜无法将各自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用于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苏州旭创为上述借款担保可以加快资金的到位时间，该等资金流向及转回偿还安排可控，担保风险相对较小，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3、苏州旭创为上述交易对手方借款提供担保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据此，根据法律规定允许公司在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后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根据苏州旭创的公司章程，并未禁止或限制公司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而且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苏州旭创为相关方借款提供担保。经核查，苏州旭创作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故此，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外商投资法律的规定。

4、担保责任的消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益兴福、坤融创投、西藏揽胜的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中江信托出具了借款结清证明。根据《物权法》第 177 条规定，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消灭，因此，苏州旭创对于益兴福、坤融创投、西藏揽胜等借款的连带担

保责任已经消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旭创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的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苏州旭创 100%股权进行评估，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旭创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529 号）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旭创净资产账面值（母公司口径）为 71,946.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评估值 281,798.73 万元，增值率为 291.68%。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苏州旭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 280,000.00 万元。

此次标的资产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企业能够筹集到维持持续经营所需的资金。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配备相应的人员及其他配套设施；

11、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12、假设企业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应收款项回收时间和回收方式将不会变动；

13、假设苏州旭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能够复审通过，预测期所得税2018～2020年按15%的税率预测，2021年及以后年度按25%预测。

14、除上述事项，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5、特别提请注意，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收益法模型与参数的选取原则

1、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为未来第 n 年及以后永续等额预期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₁: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 (负债) 价值

C₂: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Q: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的选取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公式为:

R=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的确定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可通过查询万德资讯系统获取。

4. 收益年限的确定

苏州旭创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5、未来收益的确定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单价分析

光通讯行业产品更新升级速度较快, 总体来看, 光模块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苏州旭创产品 10G、25G+、40G、100G+各类别产品之间价格差异较大。10G 产品由于行业特点及公司快速的市场响应, 客户定制化需求较多, 不同的技术指标及设计方案直接影响产品价格。因此产品销售组合不同, 对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动存在较大影响。25G+、100G+为新产品, 在基准日之前尚未达量产, 主要为定制产品, 前期售价中包含定制开发收费, 价格较高, 量产之后的市场价格会逐步下降至正常水平。目前, 光通讯行业产品更新升级速度较快, 总体来看, 光模块产品价格呈稳中有降趋势。一方面, 随着产品的普及、客户订单规模增加, 公司会给予售价折扣, 这会降低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 另一方面, 持续推出的新产品会提高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 新产品使用的新技术和设计提高了产品的性能, 且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压力相对较小。

2) 销售量分析

近几年, 随着全球数据中心、云计算业务的快速发展及我国国家宽带战略的实施, 光通信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能提升, 光模块销量稳步增长。随着 100G 产品由研发阶段逐渐量产, 2016 年及以后各年产品销量将持续上涨。

经预测后, 苏州旭创的未来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至 永续
10G 小计	11,574.25	52,762.50	71,117.15	89,607.15	107,518.95	123,591.42	123,591.42	123,591.42
25G+小计	-	14,772.84	30,089.40	41,356.32	53,760.80	66,551.10	66,551.10	66,551.10
40G 小计	29,980.16	75,980.43	62,915.90	34,466.88	20,672.10	-	-	-
100G+小计	11,051.88	67,543.28	109,401.57	179,208.64	231,577.72	285,220.44	285,220.44	285,220.44
合 计	52,606.29	211,059.05	273,524.02	344,638.99	413,529.57	475,362.96	475,362.96	475,362.96

（2）营业成本的预测

苏州旭创产品的平均售价稳中有降。一方面，持续推出的新产品会提高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新产品使用的新技术和设计提高了产品的性能，且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压力相对较小。另一方面，随着产品的普及、客户订单规模增加，公司会给予售价折扣，这会降低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同时，苏州旭创产品的平均成本也逐步下降。一方面，随着生产技术娴熟、产量提高，生产良率稳步提高，单位固定生产成本降低，另一方面大批量采购逐步降低了单位产品的材料成本。随着产品售价与单位成本的下降，公司产品的平均毛利呈小幅波动。由于苏州旭创光模块产品型号较多，不同产品销售单价、成本结构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未来预测毛利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会略有波动。

未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是基于苏州旭创预期取得主营业务收入所产生的成本费用。

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至 永续
10G 小计	9,490.89	43,288.85	58,371.11	73,477.86	88,165.54	101,344.96	101,344.96	101,344.96
25G+小计	-	11,079.63	22,567.05	31,017.24	40,320.60	49,913.33	49,913.33	49,913.33
40G 小计	20,986.11	53,317.69	44,347.61	24,126.82	14,470.47	-	-	-
100G+小计	7,736.32	47,280.30	76,581.10	125,446.05	162,104.40	199,654.31	199,654.31	199,654.31
合 计	38,213.31	154,966.46	201,866.87	254,067.97	305,061.01	350,912.60	350,912.60	350,912.60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旭创科技苏州旭创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算。至评估基准日，各项税率为：城市建设维护税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营业收入预测值及相关税率计算确定。

（4）销售费用

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的销售费用率根据收入的增加相应增加，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用于开发客户、拓展市场、维持销售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5）管理费用

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的费用率根据收入的增加相应增加。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与一般管理费用，其增长主要来源于研发物料投入、人力成本、折旧的增加和 2019-2022 年支付的每年 330 万美元的专利使用费。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企业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能力的不断提高，管理费用与收入占比略有降低。

（6）财务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旭创科技预计在预测期内不会增加长短期带息债务融资，从历史数据分析，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通过银行系统结算产生的手续费、利息支出。

（7）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苏州旭创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45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按 15%的比例征收。本次评估，假设苏州旭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能够复审通过，预测期所得税 2018～2020 年按 15%的税率预测，2021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预测。

（8）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在本次评估中，根据苏州旭创的未来规划，拟扩大生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进行预测。

（10）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以苏州旭创评估基准日账面的营运资金数额为基础，经向公司财务部门有关人员咨询了解，根据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化情况计算营运资金的追加额。

（11）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6年9-12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至永续
营业收入	52,606.29	211,059.05	273,524.02	344,638.99	413,529.57	475,362.96	475,362.96	475,362.96
减：营业成本	38,213.31	154,966.46	201,866.87	254,067.97	305,061.01	350,912.60	350,912.60	350,912.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31	484.38	627.74	790.95	949.05	1,090.96	1,090.96	1,090.96
销售费用	1,036.01	4,433.09	5,618.94	6,791.92	8,145.45	9,266.34	9,266.34	9,266.34
管理费用	5,547.34	22,866.38	29,983.93	38,221.21	45,342.76	50,563.70	50,558.63	48,350.67
财务费用	968.73	2,979.96	2,587.50	2,350.00	2,350.00	2,350.00	2,350.00	2,350.00
营业利润	6,596.60	25,328.79	32,839.04	42,416.94	51,681.30	61,179.36	61,184.43	63,392.40
利润总额	6,596.60	25,328.79	32,839.04	42,416.94	51,681.30	61,179.36	61,184.43	63,392.40
所得税费用	1,315.90	3,819.50	4,950.79	6,392.46	7,788.10	15,366.65	15,367.92	15,919.91
净利润	5,280.69	21,509.28	27,888.25	36,024.48	43,893.20	45,812.71	45,816.51	47,472.48
加：实际利息支出	684.05	2,390.63	2,071.88	1,870.00	1,87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折旧及摊销	1,983.62	7,344.90	8,575.76	8,338.55	8,283.82	8,281.28	8,276.21	8,276.21
减：资本性投入	1,203.24	19,165.31	13,846.20	4,416.39	170.00	170.00	170.00	8,446.21
营运资金追加	-30,058.42	12,029.23	15,602.98	17,668.13	17,149.47	15,399.25	-	-
营业净现金流量	36,803.55	50.27	9,086.70	24,148.50	36,727.54	40,174.74	55,572.72	48,952.48

6、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f

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确定，本次采用大于等于 10 年的长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3.5135%。

（2）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以沪深两市 A 股 200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的平均水平，得出市场预期报酬率为： $r_m=10.11\%$ 。

（3） β_e 值

鉴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属于通信设备行业，通过“万得资讯情报终端”查询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近 24 个月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以平均值确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6614$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为 $\beta_e=0.8317$ 、 0.8117 。

序号	代码	名称	Beta系数(无杠杆)
1	002313.SZ	日海通讯	0.5624
2	600487.SH	亨通光电	0.3826
3	002281.SZ	光迅科技	0.5914
4	300292.SZ	吴通控股	0.8911
5	002115.SZ	三维通信	0.6857
6	000988.SZ	华工科技	0.7336
7	002491.SZ	通鼎互联	0.5022
8	002049.SZ	紫光国芯	0.6062
9	300394.SZ	天孚通信	1.2413
10	600498.SH	烽火通信	0.4173
平均值			0.6614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 0.8317$$

（所得税率 15%）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 0.8117$$

（所得税率 25%）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 and 公司未来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5\%$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0.1350 \text{ (所得税率 15\%)}$$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0.1337 \text{ (所得税率 25\%)}$$

(5) 苏州旭创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45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按 15%的比例征收。

本次评估，假设苏州旭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能够复审通过，预测期所得税 2018~2020 年按 15%的税率预测，2021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预测。

(6) 依据报告日贷款利率 4.35%。

(7) 计算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和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w_d = \frac{D}{(E + D)} = 0.2325$$

$$w_e = \frac{E}{(E + D)} = 0.7675$$

(8) 折现率 WACC

根据公式得：

$WACC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0435 \times (1 - 15\%) \times 0.2325 + 0.1350 \times 0.7675 = 0.1122$ (所得税率 15%)

$WACC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0435 \times (1 - 25\%) \times 0.2325 + 0.1337 \times 0.7675 = 0.1113$ (所得税率 25%)

综上，折现率取 11.30%。

7、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估算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

（1）基准日现金类资产价值 C1

被评估单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5,799.18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货币资金余额为企业经营所需范围之内，因此货币资金无溢余性资产。

（2）基准日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2

经核实，有以下资产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经分析，除正常的经营性资产以外，苏州旭创溢余资产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57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的 427.6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的 845.29 万元。

（3）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苏州旭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141.40 万元。

（三）评估结果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投资价值

$$=353,438.21 + (691.57 + 427.60 - 845.29) + 1,141.40$$

$$=354,853.49(\text{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354,853.49 - 73,054.76$$

$$=281,798.73(\text{万元})$$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 流动资产

苏州旭创本次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392,423,928.60 元，评估值为 1,403,837,983.27 元。

1、货币资金

苏州旭创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苏州旭创货币资金账面值为154,918,856.88元，其中现金88,736.94元，银行存款137,150,419.03元，其他货币资金17,679,700.91元。现金评估值88,736.94元，银行存款评估值137,150,419.03元，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17,679,700.91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2、应收票据的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62,122,687.94元，是苏州旭创因提供业务而形成的应收票据，共5项，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评估机构在清查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应收票据中存在明显坏账可能的款项，以经审查核实的账面价值62,122,687.94元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72,497,122.54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345,400.00元，账面净额469,151,722.54元，主要为应收销售货款等。评估机构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3,345,400.00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应收账款评估值为469,151,722.54元。

4、预付账款的评估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57,764,528.86 元，主要包括预付购货款和服务费、软件费、保险费、电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

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因此判断预付账款为未来实际应收的款项，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57,764,528.86 元。

5、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426,929.2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0.00 元，账面净额 11,426,929.28 元。主要为职工借款、押金、保证金、代垫款、股权转让税款及对其他单位的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0.00 元，账面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1,426,929.28 元。

6、关于存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五大类，存货账面价值 608,433,838.18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 238,181,102.39 元，产成品账面价值 79,152,703.79 元，在产品账面价值 280,070,145.66 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10,629,848.29 元，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价值 400,038.05 元。

（1）原材料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238,181,102.39 元，主要包括电容器、电感器、集成电路、二极管、电路板等，其价格组成包括购买价、运杂费等。经调查，企业大部分原材料周转较频繁，且保管质量较好，对于冷背、残次、毁损变质物品处理较及时，申报评估的原材料多为近期购置。评估人员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获取盘点记录，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得出原材料的评估值。最终确定原材料的评估价值为 238,181,102.39 元。

（2）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价值为 400,038.05 元，其价格组成包括购买价、运杂费等。经调查，企业大部分在库周转材料周转较频繁，且保管质量较好，对于冷背、残次、毁损变质物品处理较及时，申报评估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多为近期购置。评估人员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获取盘点记录，按清查

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得出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值。最终确定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价值为 400,038.05 元。

（3）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产成品账面价值为 79,152,703.79 元、发出商品账面值 10,629,848.29 元，主要包括光收发模块等，对产成品、发出商品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根据以上评估程序，产成品的评估价值为 89,574,555.82 元，发出商品评估价值为 11,622,050.93 元。

（4）在产品的评估

在产品账面价值 280,070,145.66 元，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半成品等。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查阅相关凭证和生产成本明细账，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然后对在产品进行抽查盘点，核查完工入库记录。经核实账面生产成本分摊合理、完整，按核实后的账面值 280,070,145.66 元确认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8,605,364.92 元，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了解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发生的时间，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28,605,364.92 元作为其评估值。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无锡阿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投资比例为 5.66%，账面值 250,721.73 元，计提减值准备 250,721.73 元，账面净值 0.00 元。

无锡阿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持续亏损停止业务，对该项投资全额预计风险

损失，评估净值为 0.00 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金额为 1,847,400.00 元。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苏州旭创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INNOLIGHT TECHNOLOGY USA INC	2012-12-10	15年	100%	1,847,400.00
合计					1,847,4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净额					1,847,400.00

2、评估方法

本次苏州旭创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光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对于控股的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苏州旭创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经评估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1,314,422.53 元。

3、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投资账面值 1,847,400.00 元，评估值 0.00 元，评估减值 1,847,400.00 元，减值率 100%。

（四）机器设备

1、评估范围

本次主要对旭创科技所属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等资产进行评估。机器设备：共 5150 项，账面原值：388,470,897.74 元、账面净值：324,332,422.87 元；运输车辆：共 4 项，账面原值：1,212,997.58 元、账面净值：665,855.57 元；电子设备：共 1268 项，账面原值：12,173,246.33 元、账面净值：7,008,750.48

元。

2、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设备继续使用原则，并考虑到设备不具备独立获利可能以及设备的现实状况，对公司的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评估结果

经评估苏州旭创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一	机器设备	388,470,897.74	324,332,422.87	387,111,260.00	339,860,566.00	-0.35	4.79
二	运输车辆	1,212,997.58	665,855.57	1,170,234.00	889,151.00	-3.53	33.54
三	电子设备	12,173,246.33	7,008,750.48	11,364,806.00	8,932,639.00	-6.64	27.45
	合计	401,857,141.65	332,007,028.92	399,646,300.00	349,682,356.00	-0.55	5.32

评估结果分析：

(1)机器设备的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减值 1,359,637.74 元，减值率为 0.35%。
主要表现在：由于部分设备价格下降，因此造成这部分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 运输车辆：车辆的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减值 42,763.58 元，减值率为 3.53%。由于该行业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市场竞争剧烈，车辆价格大幅度下降，因此造成本次评估这部分设备原值减值。

(3) 电子设备的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减值 808,440.33 元，减值率为 6.64%。
由于该行业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市场竞争剧烈，设备价格大幅度下降,造成本次评估这部分设备原值减值。

综上所述，重置价值较账面原值总体上呈减值的结果，减值额 2,210,841.65 元，减值率为 0.55%。

(4) 委估的设备类资产的账面净值是按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形成的，

而评估净值则是重置价值（评估原值）与经现场查勘后综合判定的设备成新率之积，因此导致两者所反映的设备成新状况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设备类资产评估净值较账面净值增值 17,675,327.08 元，增值率为 5.32%。

（五）在建工程

1、评估范围

苏州旭创本次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239,969,661.67 元。

2、评估方法

（1）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2）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在建工程费用支付合理，付款进度与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且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在确定其重置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利率加计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3）对已经完工的在建工程项目，在充分考虑工程款支付进度的基础上，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对于实物已在固定资产中评估的在建工程项目，为避免重复计算，经核实后将其评估为零。

3、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238,016,304.75 元。

（六）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对象是苏州旭创所拥有的一宗土地，总面积为 50,001.27 平方米。

为苏州旭创以购买方式取得的土地，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 24,134,105.28 元，苏州旭创按照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摊余价值为 23,812,317.21 元。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区域内工业用地招拍挂交易案例较多，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得待估宗地评估总价为 24,050,610.87 元。

2、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26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经评估计算，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297,709,797.00 元。

（七）长期待摊费用

苏州旭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租赁房屋的装修改造费用等。对于租赁房屋的装修改造费用，在核实其摊余期限、摊销过程的基础上，按照其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336,267.09 元。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计算无误，确认其账面价值为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6,915,715.05 元。

（九）负债类科目

苏州旭创进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企业应负担的各项负债。负债类型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清查项目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负债审计后账面价值为 1,299,815,679.91 元，评估值为 1,299,815,679.91 元。

综上，苏州旭创在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值为

201,928.06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29,981.5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1,946.49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232,254.91 万元，增值额为 30,326.85 万元，增值率为 15.02%；总负债评估值为 129,981.5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2,273.34 万元，增值额为 30,326.85 万元，增值率为 42.15%。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9,242.39	140,383.80	1,141.41	0.82
非流动资产	62,685.67	91,871.11	29,185.44	46.5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74	0.00	-184.74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200.70	34,968.24	1,767.54	5.32
在建工程	23,996.97	23,801.63	-195.34	-0.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78.06	32,176.04	27,797.98	634.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63	233.6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57	691.57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01,928.06	232,254.91	30,326.85	15.02
流动负债	112,356.61	112,356.6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7,624.96	17,624.96	0.00	0.00
负债合计	129,981.57	129,981.57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1,946.49	102,273.34	30,326.85	42.15

四、董事会对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查了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服务的中天华的相关工作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后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参股子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购入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

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1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公告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1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不低于调整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09 元/股。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际装备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2、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锁价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公告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1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不低于调整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09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3.5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际装备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相对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金额
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280,000.00
标的资产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万元）	11,129.12
匹配标的资产 2015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	25.16
标的资产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亿元）	1.73（其中 2016 年 1-8 月标的资产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942.47 万元）
匹配标的资产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	16.18
标的资产 2016-2018 年承诺平均净利润（亿元）	2.2267
匹配标的资产 2016-2018 年承诺平均净利润的市盈率	12.57
净资产（2016 年 8 月 31 日，万元）	71,630.31
市净率	3.91

2、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国内 A 股市场从事光通信模块或者光通信设备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有日海通讯、亨通光电、光迅科技、吴通控股、三维通信、华工科技、通鼎互联、紫光国芯、天孚通信和烽火通信、新易盛等 11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313.SZ	日海通讯	-109.90	3.79
600487.SH	亨通光电	32.47	5.06
002281.SZ	光迅科技	42.92	4.85
300292.SZ	吴通控股	59.92	6.19
002115.SZ	三维通信	-105.00	5.80
000988.SZ	华工科技	69.83	5.38
002491.SZ	通鼎互联	38.00	7.34
002049.SZ	紫光国芯	77.75	7.82
300394.SZ	天孚通信	54.19	9.37
600498.SH	烽火通信	34.22	3.86
300502.SZ	新易盛	83.97	8.67
行业平均		54.81（剔除负值后）	6.19
苏州旭创	市盈率（2016）	16.18	3.91
	平均预测市盈率（2016-2018 年）	12.57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上市公司市盈率=基准日股票总市值/(2016 年度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上市公司市净率取基准日股票总市值除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4.81 倍（剔除负值后），平均市净率为 6.19 倍（11 家上市公司平均值）。本次交易中苏州旭创股权定价的市盈率为 16.18 倍，2016-2018 年预测平均市盈率为 12.57，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市净率为 3.91 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

3、结合中际装备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中际装备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0.0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每

股净资产为 2.54 元。按照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13.55 元/股计算，本次发股的市盈率为 451.67 倍，市净率为 5.33 倍。本次交易，苏州旭创匹配 2015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5.16 倍，匹配 2016 年预测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6.18 倍，匹配 2016-2018 年预测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2.57 倍，交易市净率为 3.91 倍，均远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协同效应的说明

本次交易评估中未考虑协同效应。苏州旭创与中际装备间协同效应的说明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分析”之“（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性分析”。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苏州旭创进行评估，并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

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 股权。

公司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2、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股份。

（四）发行股份与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1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公告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1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不低于调整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09 元/股。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际装备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定价

公司本次锁价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 90%，即 13.1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公告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1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不低于调整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09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3.5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际装备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80,000.00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需要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 206,642,054 股。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交易对方出售股权按照差异化定价，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及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股)
			(万元)	
1	益兴福	15.7522%	55,223.27	40,755,179
2	朱崑	0.5083%	1,781.97	1,315,108
3	靳从树	0.2688%	645.12	476,103
4	朱镛	0.8932%	3,131.34	2,310,948
5	凯风进取	5.3360%	12,806.40	9,451,217
6	凯风万盛	4.3503%	10,440.72	7,705,328
7	坤融创投	2.2039%	7,726.32	5,702,082
8	国发创新	1.6953%	4,068.72	3,002,745
9	禾裕科贷	1.0000%	3,505.75	2,587,269
10	古玉资本	2.5429%	6,102.96	4,504,029

11	晟唐银科	1.6953%	4,068.72	3,002,745
12	苏州达泰	2.0011%	4,802.64	3,544,383
13	西藏揽胜	1.0172%	3,566.05	2,631,770
14	旭创香港	3.8653%	13,550.77	10,000,571
15	光云香港	9.5958%	23,029.92	16,996,250
16	谷歌香港	5.5361%	19,408.18	14,323,380
17	ITC Innovation	3.3779%	11,842.07	8,739,536
18	刘圣	0.4272%	1,497.66	1,105,281
19	余滨	0.9596%	3,364.12	2,482,743
20	悠晖然	1.3646%	4,783.95	3,530,587
21	舟语然	1.3651%	4,785.70	3,531,880
22	福睿晖	3.0184%	10,581.75	7,809,412
23	睿临兰	0.4517%	1,583.55	1,168,669
24	云昌锦	9.0910%	20,000.00	14,760,147
25	凯风旭创	12.8192%	28,202.36	20,813,549
26	上海光易	1.3636%	3,000.00	2,214,022
27	永鑫融盛	7.5000%	16,500.00	12,177,121
合计		100.0000%	280,000.00	206,642,05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6,900,367 股。预计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王伟修	29,000.00	21,402,214
云昌锦	6,000.00	4,428,044
凯风厚泽	6,500.00	4,797,047
永鑫融盛	1,500.00	1,107,011
上海小村	7,000.00	5,166,051
合计	50,000.00	36,900,36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中际装备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含当日）止，苏州旭创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中际装备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出让方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签署之日其各自持有苏州旭创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向中际装备补足。

在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后六十日内，中际装备应尽快委托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期间的损益变化。

（八）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收购资产

每一出让方特此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受限于下表所列锁定期，并进一步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下表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就益兴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解锁条件	解锁数量
第一期解锁条件 1、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 2、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3、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5%	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中际装备股份的10%
第二期解锁条件 1、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	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

解锁条件	解锁数量
2、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3、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5%	中际装备股份的10%
第三期解锁条件 1、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3、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	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中际装备股份中尚未解锁的部分

就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6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全部中际装备股份，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解锁条件
ITC Innovation、刘圣、悠晖然、云昌锦、朱皞、余滨、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朱镛、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旭创香港以及谷歌香港	1、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3、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
国发创新、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
靳从树、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以及光云香港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九）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刘圣、朱嶧、朱镛、余滨、益兴福、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旭创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 等 16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各承诺方承诺，就业绩补偿期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并就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根据评估报告预测，苏州旭创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73 亿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16 亿元，2018 年度的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7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各方一致确认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该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的实际利润数应根据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结果确定。

2、业绩补偿实施

（1）如果根据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5%，则中际装备有权按照下列公式核算和确认每一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

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该会计年

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协议签署时业绩承诺各方所持有苏州旭创的持股比例 - 该会计年度以前年度该方累计的年度应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年度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 则按 0 取值; 即已核算和确认的之前年度应补偿金额不冲回。

(2) 各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签署日时其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比例, 分别、独立而非连带地承担本条约定的业绩补偿责任。

(3) 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一个和第二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 中际装备应按上述公式核算和确定各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 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相关承诺方。

(4) 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 中际装备应按照上述计算方式核算和确定各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 以及各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其他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之和, 并将上述金额书面告知相关承诺方。

(5) 各承诺方应当在上述补偿通知发出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际装备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补偿总额。

(6) 无论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 每一承诺方根据协议需向中际装备支付的补偿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约定的各承诺方应获得的交易对价。

(十) 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期末苏州旭创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之总和, 中际装备将对业绩承诺人进行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奖励= (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之总和) × 30%。

无论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 中际装备根据协议向业绩承诺人支付的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总交易对价的 20%。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前中际装备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中际装备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9.73%（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的交易对价后为 253,403.27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29,200	27,600
2	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22,400	22,400
合 计		51,600.00	5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如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光模块研发实验室并改造现有厂房,通过购置相关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扩大生产产能,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有效保证产品良率。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并将新增年产光模块 3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2) 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将由苏州旭创在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 8 号自有土地和厂房进行建设实施。

(3) 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近几年全球光通信市场上 40G 产品已成为主流。随着中国市场 4G 建设的开展以及光纤接入网的加速建设,40G 光模块占据的比重越来越大。此外,随着 FTTH、4G 以及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等技术的逐步推广和应用,全球宽带互联网及无线互联网用户大幅增长。在用户增长的同时,流媒体业务、P2P 业务、IPTV 等高带宽业务应用在全球得到快速发展,这直接加大了对网络带宽的需求,有利于拉动光电子器件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

苏州旭创专注于 10G/25G/40G/100G 高速光通信模块及其测试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销售,基于未来光模块技术趋于小型化、低成本、低功耗、远距离、高速率和热插拔的认识,为了响应通讯系统设备商对提高系统带宽和集成度,降低系统功耗需求,苏州旭创成功开发出 40G 全系列产品及 100G 客户端的小型化并行光模块 QSFP28 和 CFP 系列产品。其中,100G QSFP28 将应用于云数据中心;100G CFP4 则支持下一代接入网络和城域网。同时,为了配合产品大规模产业化,苏州旭创将同步进行新厂房的装修工作,厂区总建筑面积 44550.48 m²,其中研发及实验室面积 2300 平米,生产区面积 20051 m²,仓库面积 1583 m²,满足未来扩产需求。

苏州旭创所开发的高速光通讯模块产品,能够实现无压缩、高速、稳定的信号传输,可以逐步取代现有中低端产品。先进制造工艺的支持下,苏州旭创能以

极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规模生产精密的高端光通信模块。苏州旭创的客户也将充分享受到新一代 100G 产品技术所创造的巨大价值。作为融合通信网络中核心的组件，高速光通信模块实现了光通信系统的高效光电信息转换，是支撑云计算、宽带网络、数字医疗、物联网等下游产业的关键单元。

研发实验室建成后，研发团队将紧随光通信行业的最近技术和市场情况，开展前沿性研究，做好光模块产品的技术升级，寻找更加高效节能的技术方案，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高端系列产品，实现量产，确保持续的销售和利润增长。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保持技术领先和创新优势，扩大研发和生产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

（4）项目投资金额及进度安排

项目总投资 29,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00 万元，设备投资 19,700 万元，其他费用 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00 万元。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主要分为项目筹备、研发阶段、试产阶段、扩产阶段等阶段。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在苏州园区盛霞路 8 号自有土地和厂房实施。2016 年 9 月 9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5101604507）准予本项目备案。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

2、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苏州旭创原有 10G/40G/100G 的生产线基础上，采用信息化与自动化相结合的技术，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以实现转型升级。项目建成后，该生产线将新增年产光收发模块 230 万只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将由苏州旭创在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 8 号自有土地和厂房进行建设实施。

（3）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为推动智能制造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了《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智能制造“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文件，开展了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加强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的创新应用，支持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和新模式应用，以指导地方、行业有序实现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由上可见，加速企业转型升级，早日实现智能制造是十三五期间的重点规划，是未来制造业发展的趋势和核心内容。

苏州旭创是集研发和生产为一体的光模块设计和制造公司，随着企业订单量加大，使用自动化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稳定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劳动条件，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保证生产均衡性。近几年国内高端电子产品制造逐步开始与智能化生产相结合，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改造后的自动化生产线，将以工位为单位，几个工位组成一条线，通过 MES（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来协调控制。

（4）项目投资金额及进度安排

项目总投资 22,400 万元，建设投资 4,200 万元，设备投资 14,300 万元，其他投入 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主要分为项目筹备、设备调试、人员培训、组建自动化产线、批量生产等阶段。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在苏州园区盛霞路 8 号自有土地和厂房实施。2016 年 9 月 9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5101604508）准予本项目备案。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

我国目前拥有较为完整的光通信产业链，已成为全球光通信产业生产销售基

地，形成以武汉、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西三角等产业聚集区域。苏州旭创所处的苏州市属于国内光通信行业聚集区，此次募集资金有助于苏州旭创充分利用所处区域的产业配套体系，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苏州旭创已掌握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并在积极研发更高速率的光模块产品。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所需机器设备、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均与苏州旭创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相同。苏州旭创人才储备充足，拥有一支高学历、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多年光通信行业的工作经验，均具有较强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应用能力。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苏州旭创充分利用其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保持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26号)核准，中际装备向社会公开发行1,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66.1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1JNA2019-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6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3.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4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效节能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556.00	15,556.00	1,533.51	10,333.07	66.42	2015 年 5 月 31 日	126.69	-	否
2.中际装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860.14	2,218.43	44.37	2015 年 5 月 31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556.00	20,556.00	2,393.65	12,551.50			126.69		
超募资金投向										

1.上海营销与研发技术服务中心建设	是	1,076.00	0.00	0.00	0.00	项目终止	-	-	-	是
2.与德国 ELMOTEC STATOMAT公司战略合作项目	否	6,334.16	7,798.00	0.00	7,798.00	100	-	-	-	否
3. 归还银行贷款		1,800.00	1,800.00	0.00	1,800.00	100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210.16	9,598.00	0.00	9,598.00					
合计		29,766.16	30,154.00	2,393.65	22,149.50			126.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高效节能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1）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对募投项目部分建筑设计方案、投资估算进行了优化调整。（2）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建设高标准的研发及生产办公基地，达到募投项目计划的建筑工程要求，满足公司未来研发、生产等各项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对办公楼、宿舍楼及会议中心的设计图纸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这在一定程度上也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3）调整后的建筑设计方案需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及报备手续，由于审批周期较长，也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2014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将高效节能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调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4）建筑方案调整后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对办公楼、宿舍楼及会议中心的装修设计方案、图纸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这在一定程度上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另外为节约成本装修施工采取材料分批购买、分段施工的原则进行，再加上冬季气温较低对装修进度都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201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将高效节能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调整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5）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募投项目“高效节能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两个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2,551.50 万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8,004.50 万元（不含利息），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2 年拟在上海建设营销与研发技术服务中心，主要是考虑借助上海区位优势，吸引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解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高层次人才和技术提升的需求。公司 2013 年与德国 STATOMAT 公司进行了全面战略合作，为便于公司动员整体力量和主要资源，全面消化德国 STATOMAT 公司先进技术，公司与德国 STATOMAT 公司技术对接场所主要在公司位于龙口的生产基地进行；通过近一年时间消化吸收德国 STATOMAT 公司的技术，公司人才队伍得到较大锻炼，技术水平得以有效提升，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龙口基地已成为公司人才和技术高地。为便于充分发挥龙口基地的辐射作用，提高资源的有效利用，降低营运成本，公司拟调整研发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计划在烟台或山东省内临近龙口的其他市区建设总部基地，不再建设“上海营销与研发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92,101,568.01 元，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80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偿还了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德国 ELMOTEC STATOMAT 公司战略合作并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334.16 万元投入到与德国 ELMOTEC STATOMAT 公司战略合作项目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德国 ELMOTEC STATOMAT 公司战略合作项目累计使用超募集资金投入 7,798.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两个项目：（1）建设高效节能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15,556.00 万元人民币。（2）中际装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人民币。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1JNA2019-6”号《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高效节能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697,142.32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际装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27,844.60 元。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0,724,986.92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40,724,986.9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高效节能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投资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两个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2,551.50 万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8,004.50 万元（不含利息），公司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及形势的不断变化，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尽量节约投资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确保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由于在适应市场的发展过程中，募投项目原拟采购的设备使用特性发生了变化，对设备需求的品类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为了确保研发及生产的顺利进行，提升决策效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部分设备，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另为了节省募集资金，公司通过引进德国 STATOMAT 公司先进的技术设备、工艺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布局，改善了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效率；通过对原有设备的改型升级，实现了对设备的有效利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的情况，在预测市场需求不够旺盛的情况下，结合内部管理提升和技术创新为立足点，控制并减少了两个项目的资金投入。 因此，募投项目“高效节能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5,222.93 万元（不含利息），“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781.57 万元（不含利息），两个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2,551.50 万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8,004.50 万元（不含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两个募投项目“高效节能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556.00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551.5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8,004.5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将结余募集资金及零星利息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办理相关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上海营销与研发技术服务中心并将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用于另一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与德国 ELMOTEC STATOMAT 公司战略合作项目的议案》。项目终止后，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归还本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472.99万元，同时公司将本项目终止后结余的超募资金1,076.00万元及超募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387.84万元，共计1,463.84万元用于另一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与德国 ELMOTEC STATOMAT 公司战略合作项目”。调整后与德国 ELMOTEC STATOMAT 公司战略合作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6,334.16万元调整为7,798.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募集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未来开展业务所需营运资金金额较大，募集资金可以缓解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以合理的资本结构应对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推动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基本匹配，并有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1）上市公司

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190.05万元。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在正常现金收支的情况下通常需要备付一定的资金支付量作为日常营运资金以应对资金收支错配、采购以及不可预见支出等。

（2）标的公司

截至2016年8月31日，苏州旭创货币资金余额为15,799.18万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苏州旭创的短期借款余额约为54,798.44万元，苏州旭创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及偿还短期借款。

本次配套融资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金流的稳定，避免因现金流波动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带来的经营性风险，符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资金规划和财务状况，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募集资金金额、用途与公司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妥善保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事先计划的投向分配募集资金，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

（四）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须严格按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进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

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填写申请单，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由财务总监、总经理签署，董事长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五）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由于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导致不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拟采用借款等自筹资金方式补足资金缺口。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1、有利于保障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实施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及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影响，后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因此，上市公司采取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风险，避免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可能导致募集金额不足、发行所需时间较长等不确定性问题，保障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认购对象包括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其通过锁价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部分股份，其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先生参与认购，显示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采取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配套融资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亦不直接影响标的资产未来现金流，因此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27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1月8日，上市公司与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27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旭创100%股权。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苏州旭创100%股权进行评估，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旭创100%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529号）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旭创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评估值281,798.73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苏州旭创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8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交易对方出售股权按照差异化定价，每一出让方所持苏州旭创股权所对应的具体交易对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美元/元）		（人民币/元）
1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61,914.58	15.7522%	552,232,679.7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美元/元)		(人民币/元)
2	朱崑	218,184.10	0.5083%	17,819,724.93
3	靳从树	115,387.01	0.2688%	6,451,200.00
4	朱镛	383,421.43	0.8932%	31,313,354.93
5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0,569.57	5.3360%	128,064,000.00
6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7,440.93	4.3503%	104,407,200.00
7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6,061.90	2.2039%	77,263,214.20
8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27,736.62	1.6953%	40,687,200.00
9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9,267.16	1.0000%	35,057,495.44
10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91,583.46	2.5429%	61,029,600.00
11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7,736.62	1.6953%	40,687,200.00
12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9,006.52	2.0011%	48,026,400.00
13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436,650.56	1.0172%	35,660,484.36
14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1,659,246.36	3.8653%	135,507,737.13
15	Lightspeed Cloud (HK) Limited	4,119,161.83	9.5958%	230,299,200.00
16	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2,376,465.93	5.5361%	194,081,800.52
17	ITC Innovation Limited	1,450,021.54	3.3779%	118,420,713.85
18	刘圣	183,382.93	0.4272%	14,976,562.05
19	余滨	411,924.77	0.9596%	33,641,172.63
20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5,777.97	1.3646%	47,839,458.28
21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5,992.60	1.3651%	47,856,987.03
22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5,700.00	3.0184%	105,817,544.24
23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3,899.98	0.4517%	15,835,470.69
24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2,467.76	9.0910%	200,000,000.00
25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2,861.60	12.8192%	282,023,600.00
26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9,503.71	7.5000%	165,000,000.00
27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5,348.70	1.3636%	30,000,000.00
总计（各出让方）		42,926,716.14	100.0000%	2,800,000,000.00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中，中际装备应当以新增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向出让

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55 元/股，不低于中际装备股票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中，中际装备拟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206,642,054 股，该发行数量为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总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所得计算结果(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本次发行中中际装备应当向每一出让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各方进一步同意，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发行数量与上述发行数量不同，则中际装备最终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且下表所示中际装备应当向每一出让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也应相应调整。

序号	出让方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755,179
2	朱皞	1,315,108
3	靳从树	476,103
4	朱镛	2,310,948
5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51,217
6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5,328
7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2,082
8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2,745
9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87,269
10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4,029
11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2,745
12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44,383
13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2,631,770
14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10,000,571
15	Lightspeed Cloud (HK) Limited	16,996,250
16	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14,323,380
17	ITC Innovation Limited	8,739,536
18	刘圣	1,105,281
19	余滨	2,482,743
20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30,587

序号	出让方名称	发行股份（股）
21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31,880
22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09,412
23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8,669
24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60,147
25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13,549
26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77,121
27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14,022
合计		206,642,054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中际装备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前中际装备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中际装备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各出让方一致同意，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促使、配合和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交易所涉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向苏州园区工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受让方承诺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自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各出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即视为履行完毕。

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后六十日内，受让方应当根据协议约定的发行数量，依法完成向各出让方发行新增股份的程序，并经中证登将本次向各出让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每一出让方名下，使得每一出让方依法持有该等股份。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含当日）止，苏州旭创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中际装备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出让方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签署之日其各自持有苏州旭创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向中际装备补足。

在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后六十日内，中际装备应尽快委托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

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期间的损益变化。

（六）生效条件与时间

协议由各方适当签署（签署方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受让方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2、受让方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商务部的批准（如需）；
- 5、本次交易已取得目标公司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完成备案。

（七）股份锁定期

每一出让方特此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受限于下表所列锁定期，并进一步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下表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列锁定期届满后，相关出让方对该等新增股份的处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就益兴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解锁条件	解锁数量
第一期解锁条件 1、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 2、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3、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5%	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中际装备股份的10%
第二期解锁条件 1、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 2、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3、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5%	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中际装备股份的10%
第三期解锁条件 1、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中际装备股份中尚未解锁的部分

解锁条件	解锁数量
3、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	

就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6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全部中际装备股份，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解锁条件
ITC Innovation、刘圣、悠晖然、云昌锦、朱皞、余滨、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朱镛、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旭创香港以及谷歌香港	1、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3、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
国发创新、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
靳从树、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以及光云香港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出现虚假陈述，违反其保证、承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各交易对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对于受让方因出让方所作出的任何不实、虚假、致人误导性的陈述和保证而实际蒙受、发生的或针对受让方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收费、债务、权利要求、诉讼、诉讼程序、付款、判决、和解、税费、亏空、利息、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出让方应当分别而不连带地对受让方进行补偿、提供辩护并使其不受到损害。

二、业绩补偿协议相关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刘圣、朱崑、朱镛、余滨、益兴福、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旭创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等16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2016年11月8日，上市公司与刘圣、朱崑、朱镛、余滨、益兴福、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旭创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等16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业绩补偿期限

利润补偿期限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三）承诺利润数

各承诺方承诺，就业绩补偿期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并就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根据评估报告预测，苏州旭创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73亿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16亿元，2018年度的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7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各方一致确认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该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的实际利润数应根据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结果确定。

（五）业绩补偿的确认和支付

1、如果根据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5%，则中际装备

有权按照下列公式核算和确认每一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

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协议签署时该方所持有苏州旭创的持股比例－该会计年度以前年度该方累计的年度应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年度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核算和确认的之前年度应补偿金额不冲回。

2、各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签署日时其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比例，分别、独立而非连带地承担本条约定的业绩补偿责任。

3、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一个和第二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中际装备应按上述公式核算和确定各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相关承诺方。

4、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中际装备应按照上述计算方式核算和确定各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以及各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其他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之和，并将上述金额书面告知相关承诺方。

5、各承诺方应当在上述补偿通知发出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际装备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补偿总额。

6、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每一承诺方根据协议需向中际装备支付的补偿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约定的各承诺方应获得的交易对价。

（六）业绩奖励

如果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期末苏州旭创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之总和，中际装备将对业绩承诺人进行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奖励=（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之总和）×30%。

无论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中际装备向业绩承诺人支付的业绩奖励金额

不得超过标的资产总交易对价的 20%。

（七）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虚假陈述，违反其保证、承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三、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股份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中际装备股票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13.5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际装备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认购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6,900,367 股。预计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王伟修	29,000.00	21,402,214
云昌锦	6,000.00	4,428,044
凯风厚泽	6,500.00	4,797,047
永鑫融盛	1,500.00	1,107,011
上海小村	7,000.00	5,166,051

合计	50,000.00	36,900,367
----	-----------	------------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各方认购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方不转让自身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股份亦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认购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含上述增加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认购款缴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

在前提条件全部成就之后，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确定的认购对价向各认购方发出认购对价缴款通知，认购方应在上市公司发出认购对价缴款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对价划入承销商（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发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各认购方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入专用银行账户后，应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然后划入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上市公司应于各认购方向专用银行账户全额支付认购对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的规定发行数量将相应的新增股份登记于认购方于中证登所开立的股票账户中，并于上述登记完成之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发行日起，发行对象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六）违约责任

如任一认购方未在协议约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足额将认购对价划入承销

商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则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其未支付认购对价 1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法律、资产评估、法律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旭创 100%股权。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光纤通讯系统设备制造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2012 年 2 月 24 日，工信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指出推进智能光网络和大容量、高速率、长距离光传输、光纤接入（FTTx）等技术和产品的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入光通信设备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得到扩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最近三年，标的资产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6,010,80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243,542,42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59,553,221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假设配套融资不能实施，公司股本总额为 422,652,854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均符合“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相关议案，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关注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股份代持等股权争议和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资产过户或者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置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上市公司以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中际投资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的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苏州旭创 2015 年、2016 年 1-8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6,463.61 万元、110,442.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129.12 万元、11,014.7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进入光通信设备行业，主营业务范围扩大，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显著提升。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20216）。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适用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 280,00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9.73%（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的交易对价后为 253,403.27 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光模块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的规定。

（四）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中际装备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

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际装备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经销户且无余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

1、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上相关主体未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际装备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天华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80,000 万元。

中天华评估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的苏州旭创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529 号）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旭创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为 71,946.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评估值 281,798.73 万元，增值率为 291.68%。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苏州旭创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80,000 万元。

具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中际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1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公告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1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不低于调整后市

场参考价的 90%，即 13.09 元/股。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际装备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

上市公司本次锁价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公告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1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不低于调整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09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3.5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际装备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相对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金额
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280,000.00
标的资产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万元）	11,129.12

匹配标的资产 2015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	25.16
标的资产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亿元）	1.73（其中 2016 年 1-8 月标的资产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942.47 万元）
匹配标的资产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	16.18
标的资产 2016-2018 年承诺平均净利润（亿元）	2.2267
匹配标的资产 2016-2018 年承诺平均净利润的市盈率	12.57
净资产（2016 年 8 月 31 日，万元）	71,630.31
市净率	3.91

2、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国内 A 股市场从事光通信模块或者光通信设备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有日海通讯、亨通光电、光迅科技、吴通控股、三维通信、华工科技、通鼎互联、紫光国芯、天孚通信和烽火通信、新易盛等 11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313.SZ	日海通讯	-109.90	3.79
600487.SH	亨通光电	32.47	5.06
002281.SZ	光迅科技	42.92	4.85
300292.SZ	吴通控股	59.92	6.19
002115.SZ	三维通信	-105.00	5.80
000988.SZ	华工科技	69.83	5.38
002491.SZ	通鼎互联	38.00	7.34
002049.SZ	紫光国芯	77.75	7.82
300394.SZ	天孚通信	54.19	9.37
600498.SH	烽火通信	34.22	3.86
300502.SZ	新易盛	83.97	8.67
行业平均		54.81（剔除负值后）	6.19
苏州旭创	市盈率（2016）	16.18	3.91
	平均预测市盈率（2016-2018 年）	12.57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上市公司市盈率=基准日股票总市值/(2016 年度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上市公司市净率取基准日股票总市值除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4.81 倍（剔除负值后），

平均市净率为 6.19 倍（11 家上市公司平均值）。本次交易中苏州旭创股权定价的市盈率为 16.18 倍，2016-2018 年预测平均市盈率为 12.57，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市净率为 3.91 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

3、结合中际装备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中际装备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0.0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54 元。按照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13.55 元/股计算，本次发股的市盈率为 451.67 倍，市净率为 5.33 倍。本次交易，苏州旭创匹配 2015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5.16 倍，匹配 2016 年预测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6.18 倍，匹配 2016-2018 年预测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2.57 倍，交易市净率为 3.91 倍，均远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以及重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苏州旭创 100%的股权作价 280,000 万元，该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天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中天华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全面、合理的反映了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拟购买资产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依据；评估采取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89.23	12,190.05	33,062.72	11,231.35
应收票据	9,130.74	2,918.47	5,504.49	1,745.86
应收账款	52,999.03	6,443.97	28,341.43	7,536.04
预付款项	5,855.51	99.04	1,191.07	62.70
应收利息	7.84	7.84	7.23	7.23
其他应收款	1,207.74	64.57	6,093.25	654.05
存货	70,845.69	8,860.90	47,346.82	8,223.25
其他流动资产	2,900.26	39.72	1,191.69	-
流动资产合计	170,936.03	30,624.56	122,738.70	29,460.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1.40	1,500.00	1,525.07	1,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44.58	2,044.58	2,010.20	2,010.20
固定资产	53,153.04	18,452.34	39,270.64	18,732.61
在建工程	24,260.66	459.03	1,453.49	548.60
无形资产	32,938.49	10,020.82	36,104.02	11,185.54
商誉	190,531.86	-	190,531.86	-
长期待摊费用	297.82	64.19	995.55	7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44	279.87	1,002.74	28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38	506.38	2,554.77	33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345.67	33,327.20	275,448.34	34,670.67
资产总计	478,281.69	63,951.76	398,187.04	64,131.16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由收购前的 64,131.16 万元增加至 398,187.0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 29,460.49 万元增加至 122,738.70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 21,831.37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20,805.39 万元，存货增加 39,123.57 万元；非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 34,670.67 万元增加至 275,448.34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 20,538.03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24,918.48 万元及因本次收购产生的商誉 190,531.8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总资产由收购前的 63,951.76 万元增加至 478,281.6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 30,624.56 万元增加至 170,936.03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 15,799.18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46,555.06 万元，存货增加 61,984.79 万元；非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 33,327.20 万元增加至 307,345.6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 34,700.7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23,801.63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22,917.67 万元及因本次收购产生的商誉 190,531.86 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前主营业务为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通过本次重组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的高速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及资产质量都将得到较高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将有所提高。

2、主要负债及构成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798.44	-	25,549.64	-
应付票据	10,755.31	1,605.55	8,282.76	1,088.55
应付账款	40,797.58	1,201.60	19,985.76	1,128.76
预收款项	2,903.72	2,751.24	2,139.97	2,125.88
应付职工薪酬	4,062.18	340.38	3,776.51	354.11
应交税费	812.44	136.82	830.79	478.38

应付利息	400.96	-	68.78	-
应付股利	133.76	133.76	-	-
其他应付款	4,295.81	1,184.07	3,320.45	1,39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9.45	739.11	1,066.11	-
其他流动负债	53.00	53.00	53.00	53.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702.64	8,145.52	65,073.78	6,62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05.98	-	-	-
长期应付款	-	-	2,045.18	1,733.17
预计负债	1,263.42	-	959.7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7.85	-	3,696.4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6.22	920.67	1,011.56	95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93.48	920.67	7,712.88	2,689.17
负债合计	143,396.12	9,066.19	72,786.66	9,310.44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由收购前的 9,310.44 万元增加至 72,786.6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由收购前的 6,621.28 万元增加至 65,073.78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25,549.64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18,857.00 万元；非流动负债由收购前的 2,689.17 万元增加至 7,712.8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由收购前的 9,066.19 万元增加至 143,396.1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由收购前的 8,145.52 万元增加至 121,702.64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54,798.44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39,595.98 万元；非流动负债由收购前的 920.67 万元增加至 21,693.48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 16,305.98 万元。

3、利润变动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一、营业收入	116,993.09	6,550.20	128,604.61	12,140.99
减：营业成本	84,832.69	4,588.77	92,023.62	8,844.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65	68.95	158.06	107.02
销售费用	2,643.30	254.47	4,078.63	384.02
管理费用	18,749.48	2,678.86	24,597.99	3,174.66
财务费用	1,303.52	-102.11	52.87	-297.83
资产减值损失	1,508.91	-20.45	1,200.74	27.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94.03	94.03	387.30	35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7,850.50	-824.25	6,880.01	252.53
加：营业外收入	1,591.56	1,221.00	1,245.90	384.76
减：营业外支出	3.35	3.04	38.79	-
三、利润总额	9,438.71	393.71	8,087.12	637.28
减：所得税费用	1,326.82	50.92	1,249.97	77.89
四、净利润	8,111.89	342.79	6,837.15	559.4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2015年度营业收入由收购前的 12,140.99 万元增长至 128,604.61 万元，增幅 959.26%，净利润由收购前的 559.40 万元增长至 6,837.15 万元，增幅 1,122.23%；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由收购前的 6,550.20 万元增长至 116,993.09 万元，增幅 1,686.10%，净利润由收购前的 342.79 万元，增长至 8,111.89 万元，增幅 2,266.4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二）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资产负债率	29.98%	14.18%	18.28%	14.52%
流动比率	1.40	3.76	1.89	4.45
速动比率	0.82	2.67	1.16	3.2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行业不同，相较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公司新增光通讯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属于朝阳行业，为应对信息技术发展需求，光通讯设备制造业公司研发支出较高，生产产能提升较快，进而各公司为应对技术更新迭代、产能扩增需求，均存在利用杠杆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形；另一方面公司原有业务发展较为滞缓，公司无借款，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专用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基础上新增光通讯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光通讯设备制造业板块发展迅猛，苏州旭创为扩充产能，向金融结构借款增加，合并后公司经营负债规模扩增。公司通过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能够在有效扩增产能的同时进一步降低负债水平；总体而言，本次收购后并未影响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水平，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仍处于公司能够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毛利	32,160.41	1,961.43	36,580.99	3,296.00
销售净利率	6.93%	5.23%	5.32%	4.61%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0.16	0.03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中股本以发行完成股本为基础，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收购完成后，2015 年度公司毛利由 3,296.00 万元增长至 36,580.99 万元，增长率 1,009.86%，销售净利率由 4.61% 上升至 5.32%，每股收益由 0.03 元/股上升至 0.16 元/股；2016 年 1-8 月公司毛利由 1,961.43 万元增长至 32,160.41 万元，增长率 1,539.64%，销售净利率由 5.23% 上升至 6.93%，每股收益由 0.02 元/股上升至 0.19 元/股；本次重组对公司盈利能力增幅较为明显。

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产业结构调整影响，公司下游家用电器行业的增速放缓，导致公司所处行业需求平淡，行业内部竞争激烈程度上升。加之公司产品非标特征明显，订单不均衡，生产周期较长，产品及收入存在不均衡现象，公司经营难度加大，业绩下滑，盈利能力减弱。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高速光通讯模块业务，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在保持电机绕组制造设备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同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行业领先的高端光通讯模块设计与制造能力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主要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业务发展并重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整机产品及其重要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机生产行业，特别是各类家用电器电机、工业用中小型电机、汽车电机等的电机定子绕组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产业结构调整影响，公司所处行业需求平淡、行业内部竞争激烈程度上升，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发展压力，公司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日渐凸显。为了降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风险，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谋求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适度投资符合未来发展趋势、具有高成长性的朝阳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电机绕组设备制造业务基础上，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光模块设备生产、销售板块。上市公司在促进电机绕组设备制造业务和光模块设备制造业务整合的基础上，将保持两项业务的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苏州旭创通过本次重组，能够在经营管理、资本筹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力支持，未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抓住有利经营环境带来的战略机遇，在保持现有行业地位的同时，谋求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领先水平的光通信设备制造商。

2、上市公司未来现有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近年来,电机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和社会发展推动出现了较大震荡和调变。通俗常规产品发展受制，增长放缓，新型环保、节能电机发展迅速，不同的理念及技术变革导致不同类电机产品及厂家经营效果差异明显。

为适应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以发挥自身优势为基础，积极调整产品

结构，实施差异化发展。着重在产品定向及市场拓展、先进技术消化转化及自身产品优化、产品制造过程改进、有效运营管理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实现创新与突破。在产品定向及市场拓展方面将主要针对电机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向环保、节能题材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高效节能的汽车发电机、工业及家用高端节能电机、变频电机等定子绕组中高端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方向率先发展。同时转变市场营销模式，积极引导推动客户产品有效升级转型，让客户充分理解体验到供需战略合作带来的成效和价值，拉动需求并引领行业发展。

在先进技术消化转化及自身技术优化创新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技术支撑的重要作用，加速国外技术消化及转化速度，提前完成技术储备并及早试制推向市场。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有利的发展契机，公司将积极地抓住机遇，加大研制力度，快速推出国际先进的适用产品，率先占领市场和扩大营销成果。同时，公司将积极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有机调配国内外产品技术融合，优化创新现有产品技术，积极推出性价比高有竞争力的适市其他定向产品，扩大市场占有。

在产品制造过程工艺改进方面，公司将围绕提高品质、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期和降低消耗为主题，从工艺设计、加工手段措施、大计划安排及资源调配上进行全面改进提升，从制造流程控制上大力推行标准化、精益化管理，完善控检措施，建立严格的质控体系标准，以保证产品的品质、交货周期，让客户满意，不断扩大“中际”品牌的影响力。

在有效运营管理及成本管控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管理，完善流程再造，建立新的创新激励体系，推进精益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质量和效率。调改适应市场的技术营销联合体制，积极发挥重点专业的作用，加大技术营销创新人才培养发展和投入力度，实现企业支撑效果。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电机装备产品领域，利用已有的核心技术优势，积极向装备智能化和制造过程智能化方向发展。在做好现有主业的基础上，利用专业技术优势，将扩展相关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装配线，包括光通讯方面的专用装备和自动生产线。结合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德国工业 4.0 和中国制造 2025 发展模式，增强企业长久竞争力。

3、苏州旭创相关业务的未来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用户的增加和用户需求的不断改变，光通信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张并推动了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光通信行业的技术革新也不断引导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方向和规模。目前，40G 高速光通信模块在全球光通信市场上已逐步成为主流，中国市场由于 4G 网络建设的逐步深化、5G 网络建设的探索以及光纤接入网的加速、数据中心的建设，对高速率、大容量光模块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40G、100G 及以上速率光模块产品的市场份额。

随着未来大数据市场的迅猛发展，苏州旭创将紧跟技术更新步伐，在研发层面，苏州旭创将不断加大科研力度，加强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在产品研发方面，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产品小型化、低成本、低功耗、高带宽、远距离等几个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在市场推广层面，苏州旭创将进一步增强与客户间粘度，与云数据中心领域的行业领导者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苏州旭创研发团队将进一步保持与客紧密的沟通，不断发掘客户的需求，基于对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的基础上，同国外顶尖数据中心客户开展战略合作，提前对产品开发进行规划；在制造工艺方面，苏州旭创目前拥有 10G/25G/40G/100G 的生产线，能够提供覆盖多领域的高端光通信模块产品，公司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针对大数据中心、移动通信基站、宽带数据等市场热点需求研发出高端光通信模块产品，包括应用于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的 100G/40G 光收发模块、应用于基站设备中的光收发模块等，未来随着 5G 网络建设的探索、大数据发展的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 400G 以上光模块工艺技术的投入与研究。公司；在未来三至五年发展战略层面，苏州旭创将在巩固 40G 高速光通信收发模块市场的基础上，实现 100G 高速光通信收发模块批量化生产，占领高端市场销售份额，实现苏州旭创在 40G、100G 高速光通信收发模块生产、研发、销售等领域的领导地位，此外，苏州旭创将紧盯 400G 以上光模块、数据中心之间通信、5G 基站等可能的新兴市场，加大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市场敏感度，引领高速光通信收发模块领域发展。

借助本次重组，苏州旭创能够有效的借助上市公司的发展平台，在经营管理、

资本筹集等方面得到更多的支持；同时，苏州旭创将抓住有利经营环境带来的战略机遇，在保持现有行业地位的同时，谋求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领先水平的光通信设备制造商。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电机绕组设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光模块设备制造业务板块，上市公司将由单一的专用设备制造公司转变为专用设备制造与高端通信设备制造业务并行发展的双主业公司。在现阶段，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为：

1、对标的公司人员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旭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确保苏州旭创公司和团队运营的相对独立，维持现有经营管理模式、薪酬待遇等体系不变，大力支持苏州旭创的快速发展，为苏州旭创提供更多的人力资源支持以吸引更多的人才与资源。

2、对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旭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际装备将结合苏州旭创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苏州旭创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以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3、对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促进电机绕组设备制造业务和光模块设备制造业务整合的基础上，保持两项主营业务的运营独立，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两项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大力支持苏州旭创光模块设备制造业务的发展，充分发挥苏州旭创现有的潜力，为苏州旭创市场拓展提供更多支持，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4、对标的公司治理的整合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苏州旭创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其治理结构，加强其规范化管理。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性分析

中际装备是一家从事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整机产品及其重要零部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机生产行业，公司是一家为各类家用电器电机、工业用中小型电机、汽车电机等提供电机定子绕组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的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旭创科技是一家从事 10G/25G/40G/100G 等高速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设计和制造，重点开发大容量、小型化、低功耗、低成本的高速光通信模块，为云计算数据中心、无线接入以及传输等领域客户提供最佳光通信模块解决方案的光通信设备行业生产企业。

光纤通信技术作为现代通信技术的主要支柱之一，是信息社会中各种信息的主要传输工具。光纤通信系统以光纤作为传输介质，因此传输的信号是光信号，但对信息作分析处理时必须转换成电信号才能进行。光模块是实现光通信系统中光信号和电信号转换的重要器件。光模块可应用于数据中心、数据通信、电信通讯、城域网等诸多领域，苏州旭创现阶段销售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数据中心领域，是数据中心内部以及数据中心之间相互连接的关键部件之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形成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与光通讯收发模块双主业格局。智能制造是以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代表的先进制造技术与以光通信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高度结合与再造。为此，《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将“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作为战略任务和重点。智能制造，一方面其制造端中的先进数控机床及机器人等的需要大批量、高品质、高可靠性、高定制性的伺服电机；另一方面，其通信端高带宽、快响应速度的通信互联需求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仅有光通信方式能够满足，光模块则是光通信系统的核心部件。中际装备作为

国内专用制造装备提供商之一，苏州旭创作为国内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速率光模块提供商，分别占据了智能制造的制造端与通信端，同为下一步国内发展智能制造业必不可缺的基于设备/核心零部件生产商。

苏州旭创的光模块产业由于工艺流程比较复杂，生产制造的部分环节自动化程度还不高，需要依赖较多人力；中际装备已在自动化专用设备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如果能够利用已有的技术和经验有效的协助苏州旭创进行自动化改造，将有利于苏州旭创未来持续提升 100G 产品线的竞争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际装备将力争对两项业务进行有效融合，在维持两项业务运营独立性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在“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逐步推进的政策背景下，探索智能制造发展路径，尝试业务交叉与融合，以实现双业务的协同发展。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苏州旭创 100%股权。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0.03	0.16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中股本以发行完成股本为基础，不考虑配套融资。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 28 亿元，由上市公司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向交易对方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股权应当在协议生效日起六十日内交割完成；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六十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了对价支付安排和资产交割安排，本次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王伟修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小村为王伟修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圣、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及 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中际装备股份比例为 15.95%，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刘圣、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及 ITC Innovation 构成中际装备的潜在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中际装备的股份比例为 9.31%，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构成中际装备的潜在关联方。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业务拓展，实现多元化发展；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具体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三）本次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即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伟修、交易对方 均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补偿安排及其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刘圣、朱皞、朱镛、余滨、益兴福、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旭创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 等 16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际装备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做了明确的约定，业绩补偿方案合理、可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且在重组报告书中已作出明确的风险提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协议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督促业绩补偿协议和相关承诺的履行与落实。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46.91%。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不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的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后	假设不实施配套募集资金	假设实施配套募集资金，但剔除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
1	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	27.83%	23.98%	23.40%
2	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15.95%	16.30%	16.93%
3	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	9.31%	8.98%	9.88%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剔除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配套融资同时不剔除其他交易对方认购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3.40%，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6.93%，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9.88%。王伟修仍为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

为保持中际装备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做了相应安排。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十二、对交易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
2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3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4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完成
5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完成
6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已完成
7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
8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	已完成
9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
10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11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不适用
12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13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14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15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16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17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18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理过程中
19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办理过程中
20	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理过程中

注：交易对方中，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Lightspeed Cloud（Hong Kong）Limited、Google Capital（Hong Kong）Limited、ITC Innovation Limited 为境外投资者，刘圣、朱皞、余滨、靳从树、朱镛、王伟修为境内自然人。

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禾裕科贷、西藏揽胜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

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凯风旭创、上海光易已出具承诺：一、本企业将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并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二、如因本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其他认购方及各中介机构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一切责任。

凯风厚泽已出具承诺：一、本企业将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并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二、在启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时，若本企业尚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上市公司将不对本企业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但本企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将不影响其他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认购方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三、如因本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其他认购方及各中介机构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其他认购方及各中介机构由此受到的损失分别向其充分赔偿。

中际装备已出具承诺：一、本公司将督促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尽快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确保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办理完毕。二、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但尚未按照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在其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本公司将不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但任何一名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将不影响其他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凯风旭创、上海光易和凯风厚泽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凯风旭创、上海光易和凯风厚泽已对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事宜作出承诺；上市公司对凯风旭创、上海光易和凯风厚泽本次交易实施前若未能完成备案事宜作出安排，且在重组报告书中已作出明确的风险提示。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7、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广发证券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及审核程序

（一）内核工作概述

广发证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细则》，据此规定，广发证券设立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并购重组内核小组等内核组织。其中，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负责广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达成恢复上市保荐关系的、其他作为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申报文件的项目的内核工作。

（二）内核小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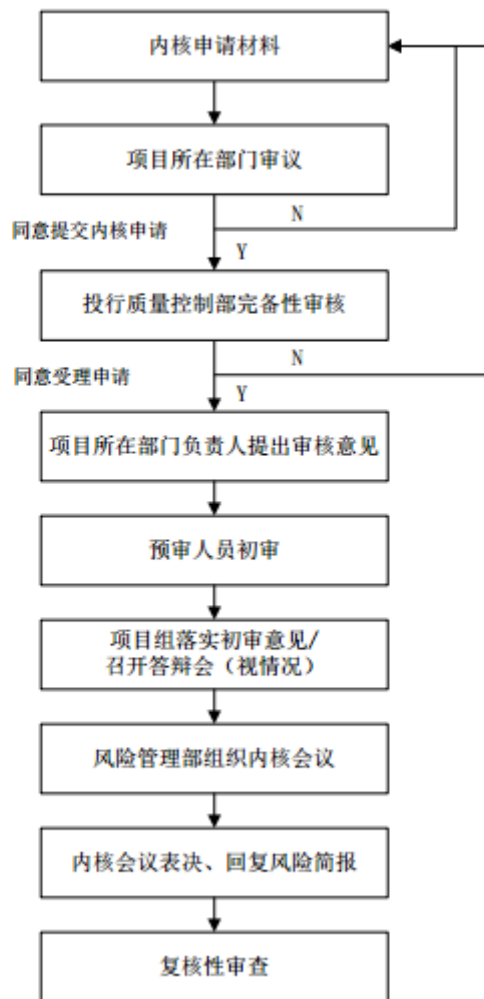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内核小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质量评价；
- 2、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根据监管要求，出具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 4、履行广发证券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内核小组人员组成

广发证券设立各类内核小组均由5名以上内核委员构成，其中包括风险管理部配备的专职内核小组成员，以及来自其他部门的非专职内核小组成员。

（四）审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本财务顾问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会议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认真审阅了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际装备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条件。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交易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相关各方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中际装备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福善 王慧能 魏尚骅 宋珪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陈子晗 陈龔

部门负责人： _____
何宽华

内核负责人： _____
欧阳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